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20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7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57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76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7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一、基本信息.....	79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7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0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80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1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8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3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31
三、其他事项说明.....	23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34
一、基本情况.....	234
二、历史沿革.....	234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46
四、下属企业构成.....	248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49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55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7
八、主要财务数据.....	272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73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73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7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77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77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8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290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90

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34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52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357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57
六、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358
七、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35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的主要内容	36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63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75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88
一、基本假设.....	38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8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405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56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5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458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45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46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60
十、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460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461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61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462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66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468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46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69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70
附件一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474
附件二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508
附件三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1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预案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泰凌微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91.SH）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磐 启微	指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磐启微	指	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磐启微	指	深圳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磐启微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涌源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谈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质彬、席宇声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狄克	指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芯析	指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析微	指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昭拓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YLISH	指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
上海芯闪	指	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颂池	指	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毕根灵	指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珩琮信息	指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瑞投资	指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岱禾	指	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耀途	指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康力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绍佑	指	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胡杨林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涌源铎能	指	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致道	指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富华	指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	指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君启	指	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英智	指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巨人	指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致道慧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鑫恒远	指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长璟	指	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子兰资本	指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emtech、商升特	指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商升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Nordic/北欧半导体	指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全球物联网芯片行业头部企业
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指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全球物联网芯片行业头部企业
Dialog /戴乐格半导体	指	Dialog Semiconductor PLC，全球物联网芯片行业头部企业
TI/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全球头部半导体 IDM 企业
ST/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全球头部半导体IDM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STYLISH 等 2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STYLISH 等 2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泰凌微与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Larry Baoqi Li、杨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共 4 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期	指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如业绩承诺方选择延长考核，则业绩承诺期指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400 万元。若选择延长业绩承诺期，则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200 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5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43504_B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磐启微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 0019 号）
协同效应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并购交易为并购方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 0018 号）
评估报告	值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协同效应评估报告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审计机构/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机构/安永/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金证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集佳律师	指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国威	指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战投管理办法》/《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版图物理数据的过程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IC成品
工艺制程	指	半导体芯片制造的核心技术体系，指通过光刻、刻蚀、薄膜沉积、掺杂、化学机械研磨、金属互连等一系列物理/化学加工步骤，将集成电路版图精准转移至硅晶圆，形成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件及互连结构的完整制造流程，其核心指标为制程节点（如3nm、5nm、7nm、28nm、40nm、55nm等，通常以晶体管栅极长度或关键尺寸表征），

		直接决定芯片的集成度、性能、功耗与成本
封装	指	将芯片转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即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的简称，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端侧 AI	指	在终端设备上直接运行和处理人工智能算法的技术
SoC	指	System on Chip的简称，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简称，即微控制单元，把CPU的频率与规格作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RF/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的简称，指可辐射到空间的电磁波频率，频率范围在300KHz-300GHz之间，包括蓝牙、WiFi、2.4G无线传输技术、FM等技术
LPWAN	指	Low-Power Wide-Area Net，低功耗广域网
蓝牙	指	Bluetooth，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的2.4GHz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通过它能在包括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等相关外设众多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BLE/低功耗蓝牙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与经典蓝牙使用相同的2.4GHz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领域的新兴领域。相较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在保持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双模蓝牙	指	同时支持经典蓝牙（BT2.1及以前版本的蓝牙标准）和低功耗蓝牙（BLE）
2.4GHz	指	一个工作频段，2.4GHz ISM（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是全球公开通用的一种短距离无线频段。泛指2.4-2.483GHz 的频段，实际的使用规定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
5G-A	指	5G-Advanced，又称5.5G，是5G向6G演进的过渡阶段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	指	一种结合无源物联网与蜂窝网络的物联网技术，通过基站或中继设备为终端设备提供无线供能并实现数据回传。该技术能让终端设备无需外接电源或安装电池，仅依靠获取环境能量供能，便可实现通信
Zigbee	指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络协议，底层是采用IEEE 802.15.4标准规范的媒体访问层与物理层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简称，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通常工作在2.4GHz ISM 或5GHz ISM 射频频段，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Matter	指	由谷歌、苹果、ZigBee 联盟等牵头主导并开源针对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应用协议
Sub-1G	指	一种通信频段低于1GHz频段以下的无线射频通信技术，主要用于长距离和低功耗通信场景
Thread	指	由三星、Nest、ARM、Big Ass Fans、飞思卡尔和Silicon Labs公司联合推出，专为IoT设备提供无线网状网络通信的协议
星闪	指	星闪技术（SparkLink，或称NearLink）是一种新兴的无线短距通信技术，旨在提供超低延迟、高可靠性、强适应性和精确定时同步等特

		性，以满足物联网（IoT）、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特定应用需求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基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演进的低功耗广域物联网（LPWAN）技术标准，聚焦于广覆盖、低功耗、大连接、低成本的物联网应用场景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由欧洲 ETSI、美国 ATIS、中国 CCSA、日本 ARIB/TTC、韩国 TTA 等全球主流电信标准化组织联合发起的非营利性合作项目，聚焦于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及物联网衍生技术的标准制定与演进，是全球4G、5G及蜂窝物联网技术标准的核心制定机构
SIG/蓝牙技术联盟	指	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是一个以制定蓝牙规范，与推动蓝牙技术为宗旨的跨国组织，拥有蓝牙的商标，负责认证制造厂商，授权其使用蓝牙技术与蓝牙标志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3GPP 主导制定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技术标准，旨在实现高速率、低时延、广覆盖的无线数据传输
LoRa	指	Long Range，Semtech 公司研发的线性调频扩频（CSS）物理层调制技术
Wi-SUN	指	Wireless Smart Utility Networks，智能无线网络，是一系列基于IEEE 802.15.4为底层协议的标准无线通信网络的统称
WM-Bus	指	Wireless Meter Bus，基于欧洲标准 EN 13757系列定义的无线抄表通信协议，专为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计量仪表的远程数据传输设计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全球电子电气、计算机、通信等领域权威的专业技术组织与标准制定机构，致力于推动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标准迭代及行业应用普及
IEEE 802.15.4	指	IEEE制定的低速率无线个人区域网物理层与媒体访问控制层技术标准，为低功耗、低成本、低数据速率的物联网设备无线互连提供底层通信规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磐启微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行业，行业内国际知名厂商布局较早、综合实力较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大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与国外头部厂商在营业收入规模、产品型号种类、产品生态、IP 数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领军企业之一，在 BLE、Zigbee 等主流领域已位居全球第一梯队，并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以更好应对和国际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积极拥抱 AI 趋势，将边缘 AI 同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结合，推出支持边缘 AI 技术的多个系列芯片和软件开发工具，公司业务进一步向 AI 方向深化和拓展。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践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把握行业整合机遇而进行的战略性产业并购，核心目的为结合标的公司差异化技术优势和前瞻性产品布局，实现从核心技术、产品参数到销售运营、业务布局的全方位协同，巩固上市公司市场头部地位，增强关键技术水平和“硬科技”属性，实现我国无线物联网芯片产业的补链强链，提升国际竞争力。

在核心技术方面，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核心技术储备，尤其在无线物联网芯片核心的低功耗和低成本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 BLE 产品采用更成熟工艺制造的产品能够达到国际主流厂商采用更先进工艺制造产品的同等甚至更低功耗水平；2.4G 私有协议产品在同等性能条件下相比竞争对手芯片面积缩减 30%甚至 40%以上，具有显著成本优势。结合标的公司相关技术，上市公司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快速迭代出更低功耗和更低成本的型号，显著增强 BLE、2.4G 私有协议等主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同时有望解决 AI

领域无线物联网芯片功耗较高的难点，把握新兴端侧 AI 市场领域的发展机遇。

在产业布局方面，除 BLE 和 2.4G 私有协议类型的短距无线通讯芯片外，标的公司还前瞻性布局了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等广域无线通信领域，拥有长期技术积累，能够填补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或产品空白，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布局，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满足几乎所有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复杂场景下智能终端“万物互联”的混合组网需求，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泰凌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磐启微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85,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0）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对象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磐启微	2025年8月31日	市场法	76,100.00万元	571.99% (合并口径)	100.00%	85,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价值	2025年8月31日	收益法	39,6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差异化定价安排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磐启微评估报告》及《协同效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磐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磐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磐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C 轮投资人	嘉兴岱禾、江苏富华、席宇声、武汉致道、致道慧湖、深创投、江苏红土、苏州长璟、宁波复祺、中鑫恒远、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中鑫恒祺、汪质彬	14.92%	13.88	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轮投资人	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	5.35%	8.42	以股东投资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率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 轮及之前轮次投资人	美瑞投资、宁波耀途、涌源铎能、上海泓成、谈洁	21.15%	7.00	各股东交易对价=7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	58.58%	7.68	根据磐启微 100%股权整体交易对价扣除上述所有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后的差额,根据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对价比例不得超过30%

注 1: 由于 C 轮投资人转让和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不同,上表中 C 轮投资人 13.88 亿对应估值=C 轮投资人总投资成本/C 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合计值。

注 2: C 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等于其实际投资成本;除 C 轮投资人外,其余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上表中各轮次的对应估值*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具体支付安排

(1) 支付原则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除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和发行全部股份对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2) 在达到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条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二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已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2) 总体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总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股权	5,671.49	13,233.48	18,904.98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股权	2,741.38	10,965.53	13,706.92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股权	2,227.43	8,909.73	11,137.17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股权	-	6,281.95	6,281.95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股权	-	8,800.00	8,800.00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股权	1,180.53	2,754.57	3,935.10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股权	-	3,331.07	3,331.07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股权	50.00	2,145.15	2,195.15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股权	-	1,597.52	1,597.52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股权	372.78	869.82	1,242.59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股权	1,000.00	1,000.00	2,000.0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股权	-	1,097.52	1,097.52
13	涌源铨能	磐启微 1.12%股权	236.11	550.91	787.02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股权	-	1,500.00	1,500.00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股权	-	1,000.00	1,000.0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股权	-	1,200.00	1,200.00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1.00	1,001.00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股权	472.21	-	472.21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股权	-	800.00	800.00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股权	-	500.00	500.00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股权	-	309.81	309.81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股权	-	200.00	200.00
合计			13,951.94	71,048.06	85,000.00

（3）向业绩承诺方分期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交易标的 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	11,254.02	1,979.46	18,904.98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	9,530.34	1,435.20	13,706.9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	7,743.61	1,166.13	11,137.17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8	739.71	130.11	1,242.59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9	29,267.68	4,710.89	44,991.65

针对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完成协同考核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支付时点	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48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锁定期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考核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0,908,77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9%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一般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特殊锁定安排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18,000.00 万元	
	合计	18,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77.50%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 及中介机构费用	4,050.00	22.5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发行期 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

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聚焦于低功耗蓝牙、双模蓝牙、Zigbee、Matter、WiFi 等短距无线通讯芯片产品，在私有 2.4G 芯片、无线音频芯片也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广泛应用在电脑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工业系统、智能商业系统等领域。本次交易后，在低功耗蓝牙领域，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超低功耗、超高射频灵敏度等领先射频芯片性能的相关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提升上市公司低功耗蓝牙、Zigbee、Matter 等主要产品整体竞争力，升级上市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与上市公司技术路线高度互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产品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更为广泛的客户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显著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0,743,536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0,908,776 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	72,387,430	30.07%	72,387,430	27.6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68,356,106	69.93%	168,356,106	64.3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小计	-	-	9,743,598	3.72%
其中：STYLISH	-	-	3,894,491	1.49%
上海芯闪	-	-	3,227,055	1.23%
上海颂池	-	-	2,622,052	1.00%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11,165,178	4.27%
合计	240,743,536	100.00%	261,652,312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维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61,392.58	346,040.97	32.38%
负债总计	17,926.08	38,561.44	1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66.50	307,479.54	26.29%
营业收入	101,502.70	116,033.84	14.32%
利润总额	12,544.98	8,502.67	-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8.05	9,310.43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减少 0.1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也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扩充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持续性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STYLISH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原）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1、一般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

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特殊锁定安排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针对业绩承诺方的考核分为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关考核和协同效应相关考核，具体如下：

1、针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关考核

（1）考核维度

1）净利润考核：2026-202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400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 2028 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与补偿计算的依据。

2）减值测试考核：2028 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

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方有权于以下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选择将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且该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一经书面通知即行使并不可撤销：

1) 自本次交易交割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或

2)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11,400 万元，或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8 年末发生减值。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延长考核，则需承诺：

1) 净利润考核：2026-2029 年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200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 2029 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与补偿计算的依据。

2) 减值测试考核：2029 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2）补偿上限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金额之和=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扣除第一期对价对应税款后的对价总额。为免疑义，上述扣除的税款仅限于第一期对价，不包含第二期对价产生的任

何税款。

（3）补偿机制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如变更业绩承诺期的，则为《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9 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与顺序

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时，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各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均不就其他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金额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方第一期获取的总对价（税后）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若为负数，则按零取值。

3）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与调整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针对协同效应相关考核

(1) 协同目标

1) 基于磐启微 55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01 产品在 55nm 工艺且保持功能相当的情况下，进行芯片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70%。（权重 30%）

2) 基于磐启微 40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18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C5/TSDEC3 产品在 40nm 工艺且保持功能相当的情况下，进行芯片性能和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整芯片接收电流低于 2mA，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40%。（权重 40%）

3) 在交割后 18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Sub-1G SoC 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并达到量产水平，其中整芯片接收电流小于 5mA，并满足 Wi-SUN1.0 的功能指标要求。（权重 20%）

4) 2028 年底，在 5G-A（R20）的标准确定后，PNS6Ax 满足 R20 标签的标准要求，达到量产水平，射频接收功耗低于 5mW，发射功耗低于 10mW。（权重 10%）

(2) 分期支付机制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应获取

总对价-各业绩承诺方已获取的第一期对价总额) ×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七)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61,392.58	346,040.97	3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66.50	307,479.54	26.29%
营业收入	101,502.70	116,033.84	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8.05	9,310.43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减少 0.1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也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扩充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持续性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

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 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和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

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400 万元，若延长考核则 2026-2029 年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在需要业绩补偿时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条款及分期支付机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5,000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获取的总对价为 44,991.65 万元。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第一期对价的税后净额作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补偿上限，第二期对价根据协同目标实现情况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分期支付（对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首期发行时一次性支付全部对价），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协同目标未全部完成，业绩承诺方存在向上市公司补偿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所有对价的可能。因此，若不考虑税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补偿覆盖率为 52.93%，存在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磐启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

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5,725.37 万元，增值率为 633.52%；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4,775.49 万元，增值率为 571.99%。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协同效应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本次并购交易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本次并购交易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 39,60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价格为 85,000 万元，除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外，还考虑了双方整合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成本降低和性能提高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该部分增量收益预测考虑了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等假设前提，一旦相关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增量收益测算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62,213.23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8%、20.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

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标的公司为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换代，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前期增速较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4.57 万元和 14,531.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4.62 万元和 -1,607.2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9.68 万元和 -1,346.21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虽然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标的公司亏损已有所收窄，但未来若因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新客户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现有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因素，导致其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芯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国内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尽管标的公司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创新、开发和市场推广，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

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实现产品性能目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则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核心技术及产品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无线通信、射频、SoC 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相关市场主体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甚至影响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带来潜在赔偿风险。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主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环节,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委托给专业厂商。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和封装测试,晶圆制造商以及封装测试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0%和 **85.27%**。

若突发重大灾害等事件,或者由于晶圆制造商和封装测试厂等供应商产能不足、自身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

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6.79 万元和 5,008.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和 29.29%。标的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和委外服务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晶圆等原材料和委外封测等服务。由于半导体行业属于供求变化较快的周期性行业，若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晶圆和委外封测等材料或服务未来出现结构性短缺，导致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该诉讼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近期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创新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除上述产业政策支持外，资本市场也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2024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国内芯片设计行业需通过并购整合增强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半导体行业的扶持力度，叠加产业基金等资本要素的赋能，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在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性能已逐步追平或接近国际头部厂商水平。然而，芯片设计行业亦呈现出碎片化特征，细分赛道参与主体众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承压；同时受芯片设计领域高端专业人才稀缺等因素影响，部分细分行业产品存在低端化、同质化现象，国内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境内市场及少数海外中低端市场，尚未具备与国际大厂在海外高端市场及技术壁垒较高的应用领域展开直接竞争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参考国际半导体龙头企业发展路径，未来国内芯片设计行业的并购整合预计将呈现两大核心方向：一是以规模协同为核心，通过横向扩充产品线、纵向深化市场布局，辅以技术协同效应的释放，缓解行业存量竞争压力；二是以技术协同为导向，通过产品技术维度的优势互补，打造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体系，辅以规模效应的提升，突破高端市场壁垒，实现与国际头部厂商在全球高端市场的正面

竞争，开拓行业增量发展空间。

3、低功耗无线物联网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万物互联技术与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无线物联网芯片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2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此外，受 AI 模型轻量化、下游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等因素驱动，端侧 AI 技术蓬勃发展，除智能手机、电脑等传统领域外，智能家居、具身科技、工业与边缘计算、医疗健康、可穿戴设备、安防与公共安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等多元场景均涌现出大量端侧 AI 应用需求。在上述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驱动下，市场对高性能、低功耗、高集成度、支持多协议互联的无线物联网芯片需求日益旺盛。同时，全球产业链加速向自主可控与本地化协同方向演进，叠加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为本土无线物联网芯片企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IoT Analytics 数据，2024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达 186 亿台，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90 亿台，2024-2030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1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实现补链强链

上市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全球蓝牙技术联盟董事会中唯一的中国企业，目前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40%，已进入罗技、亚马逊、谷歌等国际头部客户供应链。在与国际头部厂商的竞争中，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产品核心参数互有领先。上市公司在多标准协议栈开发、数字电路架构与设计、系统级芯片设计、软件开发及平台生态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而标的公司在射频功耗和成本压缩方面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低成本、低功耗相关优势技术可显著增强上市公司主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和产品竞争力，建立对国际主流厂商的领先优势，实现我国无线物联网芯片行业的补链强链。

2、扩充产品和技术矩阵，增强全栈式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聚焦短距无线通信芯片和音频芯片。除 BLE 和 2.4G

私有协议类型的短距无线通讯芯片外，标的公司还前瞻性布局了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等广域无线通信领域，在相关领域拥有长期技术积累，能够填补上市公司在远距通信领域的空白，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布局，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满足几乎所有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复杂场景下智能终端“万物互联”的混合组网需求，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3、增强低功耗关键技术储备，增强端侧 AI 等前沿领域竞争力

上市公司积极拥抱 AI 趋势，将边缘 AI 同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结合，业务进一步向 AI 方向深化和拓展。上市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及与国际主流厂商的生态协同能力，推出 TL-EdgeAI 平台，全面兼容谷歌 LiteRT、TVM 等主流开源边缘 AI 模型，还可实现 TensorFlow、PyTorch、JAX 等框架模型的高效转换与稳定运行。算力、模型及生态体系决定了端侧 AI 技术的长期发展潜力，而在目前电池能量密度短期内难以实现突破性提升的背景下，功耗水平已成为制约端侧 AI 技术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核心瓶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低功耗核心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有望打造出国际一流的端侧 AI 芯片产品，把握前沿领域市场机遇，提升国际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亦均为“集成电路设计”。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践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把握行业整合机遇而进行的战略性产业并购，核心目的为结合标的公司差异化技术优势和前瞻性产品布局，

实现从核心技术、产品参数到销售运营、业务布局的全方位协同，巩固上市公司市场头部地位，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硬科技”属性，增强上市公司和我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并提高全球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差异化技术优势互补，大幅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

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追求低功耗、高可靠、广覆盖、低成本的多维目标，对模拟电路、数字电路、软件开发、协议支持等不同领域技术综合要求较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开拓，各自在不同领域建立了一流技术水平。上市公司在多标准协议栈开发、数字电路架构与设计、系统级芯片设计、软件开发与生态建设、边缘 AI 平台和先进算法研发等多个方面具有突出技术优势。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低功耗和低成本两大核心领域建立了显著的差异化技术优势，能够显著增强上市公司主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和产品竞争力，建立对国际主流厂商的领先优势。

低功耗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射频模拟电路设计能力，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超低功耗射频收发技术，通过优化芯片架构、器件布局、工作模式等方式显著降低芯片功耗，例如其采用更成熟工艺制造的 BLE 产品相比国际头部厂商采用更先进工艺制造的同类产品能够达到同等甚至更低功耗水平。运用标的公司相关技术，上市公司预计可显著降低产品功耗水平，补强相对薄弱环节，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对国际主流厂商的领先优势。

低成本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在减小芯片尺寸和成本等硬件研发方面具有极强的技术实力，推出了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优秀产品，例如标的公司高集成度的 2.4G 私有协议芯片面积较同类竞品缩减 30%以上，具有显著成本优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射频设计背景，能够在保证信号质量和连接稳定性的前提下，采用更简洁、更高效的电路架构，有效控制芯片面积，并选择最适合产品定位的成熟工艺实现制造成本的最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产品运用标的公司低成本设计技术后，预计能够显著缩小芯片面积、实现成本压降，更好地应对国内外市场

竞争。

(2) 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深耕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各自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设计理念拥有深刻理解。上市公司是国内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领军企业之一，产品矩阵包括 BLE、双模蓝牙、Zigbee、Matter、WiFi、2.4G 私有协议等主流短距无线通讯芯片，在无线音频芯片也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标的公司短距无线通讯芯片主要聚焦 BLE 和 2.4G 私有协议，与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双方的技术优势、主要市场高度互补，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实力 and 市场份额。

此外，标的公司在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等广域通信领域拥有长期研发布局和较强技术实力，新一代 Sub-1G 芯片的功耗、灵敏度、协议支持等核心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主流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并作为首批芯片设计企业参与 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技术生态建设及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在工业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城市、农业与医疗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能够填补上市公司广域无线通信领域的空白，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布局，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显著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3) 共享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快速实现营收突破

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工业系统、智能商业系统等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则主要应用于遥控玩具、智能家居、智能表计、扫码枪等领域，双方的客户和市场重叠度较低，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利润空间更高，2025 年上市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40%；而标的公司规模较小、销售资源投入有限，尚未搭建海外销售网络，报告期内未实现境外销售。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后可帮助标的公司产品在境内外进行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实现营收的快速增长。

（4）研发资源融合，增强研发实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且核心产品类型均包括 BLE 芯片和 2.4G 私有协议芯片，在行业理解、产品定义、研发理念和流程等方面高度一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快速融合研发资源、实现高效协同，汇聚双方在芯片设计、算法优化、系统集成、协议栈和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优势，构建更为坚固的技术壁垒，提升芯片设计与迭代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双方可通过共享研发数据、工艺平台等方式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及降低研发成本。

（5）采购资源整合，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和议价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以 Fabless 模式运营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产品所需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主要外协加工供应链高度重合。本次交易后，双方可共享工艺平台、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通过集中实施采购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供应商资源支持，预计能够降低双方的晶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此外，半导体属于周期性行业，可能出现行业短期产能不足等不利情况。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更大、供应链资源更强，供应链整合后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更稳定的产能保障，增强生产经营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磐启微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磐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0.04	40.03
前 60 个交易日	46.42	37.14
前 120 个交易日	42.47	33.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 差异化定价安排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磐启微评估报告》及《协同效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

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磐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磐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磐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C 轮投资人	嘉兴岱禾、江苏富华、席宇声、武汉致道、致道慧湖、深创投、江苏红土、苏州长璟、宁波复祺、中鑫恒远、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中鑫恒祺、汪质彬	14.92%	13.88	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轮投资人	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	5.35%	8.42	以股东投资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率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 轮及之前轮次投资人	美瑞投资、宁波耀途、涌源铎能、上海泓成、谈洁	21.15%	7.00	各股东交易对价=7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	58.58%	7.68	根据磐启微 100%股权整体交易对价扣除上述所有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后的差额，根据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对价比例不得超过 30%

注 1：由于 C 轮投资人转让和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不同，上表中 C 轮投资人 13.88 亿对应估值=C 轮投资人总投资成本/C 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合计值。

注 2：C 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等于其实际投资成本；除 C 轮投资人外，其余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上表中各轮次的对应估值*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具体支付安排

①支付原则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除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

公司拟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和发行全部股份对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2) 在达到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条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二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已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②总体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股权	5,671.49	13,233.48	18,904.98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股权	2,741.38	10,965.53	13,706.92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股权	2,227.43	8,909.73	11,137.17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股权	-	6,281.95	6,281.95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股权	-	8,800.00	8,800.00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股权	1,180.53	2,754.57	3,935.10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股权	-	3,331.07	3,331.07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股权	50.00	2,145.15	2,195.15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股权	-	1,597.52	1,597.52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股权	372.78	869.82	1,242.59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股权	1,000.00	1,000.00	2,000.0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股权	-	1,097.52	1,097.52
13	涌源铨能	磐启微 1.12%股权	236.11	550.91	787.02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股权	-	1,500.00	1,5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股权	-	1,000.00	1,000.0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股权	-	1,200.00	1,200.00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1.00	1,001.00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股权	472.21	-	472.21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股权	-	800.00	800.00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股权	-	500.00	500.00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股权	-	309.81	309.81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股权	-	200.00	200.00
合计			13,951.94	71,048.06	85,000.00

③向业绩承诺方分期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	11,254.02	1,979.46	18,904.98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	9,530.34	1,435.20	13,706.9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	7,743.61	1,166.13	11,137.17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8	739.71	130.11	1,242.59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9	29,267.68	4,710.89	44,991.65

针对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完成协同考核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时点	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48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锁定期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考核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股权	13,233.48	3,894,491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股权	10,965.53	3,227,055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股权	8,909.73	2,622,052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股权	6,281.95	1,848,719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股权	8,800.00	2,589,758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股权	2,754.57	810,644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股权	3,331.07	980,302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股权	2,145.15	631,298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股权	1,597.52	470,135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股权	869.82	255,978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股权	1,000.00	294,290
12	苏州胡杨 林	磐启微 1.30%股权	1,097.52	322,990
13	涌源铨能	磐启微 1.12%股权	550.91	162,128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股权	1,500.00	441,436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股权	1,000.00	294,29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股权	1,200.00	353,148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股权	1,001.00	294,585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股权	1,000.00	294,29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股权	1,000.00	294,29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股权	-	-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股权	800.00	235,432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股权	500.00	147,145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股权	500.00	147,145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股权	500.00	147,145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股权	309.81	91,172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股权	200.00	58,858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业绩 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 比例	第一期发行股份数量 （股）	第二期发行股份数量 （股）
STYLISH	193.9801	24.62%	3,311,954	582,537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 比例	第一期发行股份数量 (股)	第二期发行股份数量 (股)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804,690	422,365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78,871	343,181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217,689	38,289
合计	461.6502	58.58%	8,613,204	1,386,37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1) 一般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特殊锁定安排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特别地,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 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得申请解锁。

7、过渡期损益安排

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 由上市公司享有; 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 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配套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77.50%
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050.00	22.50%
合计		18,000.00	1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61,392.58	17,098.35	85,000.00	85,000.00	32.52%
资产净额	243,466.50	11,215.45	85,000.00	85,000.00	34.91%
营业收入	101,502.70	14,531.14	/	14,531.14	14.32%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聚焦于低功耗蓝牙、双模蓝牙、Zigbee、Matter、WiFi 等短距无线通讯芯片产品，在私有 2.4G 芯片、无线音频芯片也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广泛应用在电脑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工业系统、智能商业系统等领域。本次交易后，在低功耗蓝牙领域，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超低功耗、超高射频灵敏度等领先射频芯片性能的相关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提升上市公司低功耗蓝牙、Zigbee、Matter 等主要产品整体竞争力，升级上市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与上市公司技术路线高度互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产品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更为广泛的客户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显著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0,743,536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0,908,776 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	72,387,430	30.07%	72,387,430	27.6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68,356,106	69.93%	168,356,106	64.3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小计	-	-	9,743,598	3.72%
其中：STYLISH	-	-	3,894,491	1.4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芯闪	-	-	3,227,055	1.23%
上海颂池	-	-	2,622,052	1.00%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11,165,178	4.27%
合计	240,743,536	100.00%	261,652,312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维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61,392.58	346,040.97	32.38%
负债总计	17,926.08	38,561.44	1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66.50	307,479.54	26.29%
营业收入	101,502.70	116,033.84	14.32%
利润总额	12,544.98	8,502.67	-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8.05	9,310.43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减少 0.1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也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扩充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

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持续性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STYLISH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5、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 (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 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是准确和完整的,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 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 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中域昭拓）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 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是准确和完整的,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6、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人/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本人/本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的承诺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洁、汪质彬、席宇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	一、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

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谈洁、汪质彬、席宇声	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嘉兴岱禾、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TYLISH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标的公司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承诺全额承担需由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芯闪、上海颂池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标的公司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承诺全额承担需由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泓成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8 民初 27117 号”民事判决书被列为被执行人（“现有执行案件”）；就现有执行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5）京 0108 民监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并中止“（2023）京 0108 民初 2711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此外，本企业被于新伟起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8 民初 423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企业无需承担责任，该案目前正在二审阶段，尚未终审判决（与现有执行案件合称“现有案件”）；现有案件不涉及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除现有案件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除现有案件外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瑞投资	一、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上海美瑞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2民终15364号”的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向果发出限制消费令（“现有执行案件”）；本企业确认，现有执行案件不涉及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除现有执行案件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汪质彬、席宇声	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洁	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8民初27117号”民事判决书被列为被执行人（“现有执行案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件”);就现有执行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5)京0108民监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并中止“(2023)京0108民初2711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此外,本人被于新伟起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8民初42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人无需承担责任,该案目前正在二审阶段,尚未终审判决(与现有执行案件合称“现有案件”);现有案件不涉及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除现有案件外,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除现有案件外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铎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谈洁、汪质彬、席宇声	一、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芯闪、上海颂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池、上海绍佑	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指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第一条约定的分期支付的股份）应按照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相应解锁。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TYLISH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指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第一条约定的分期支付的股份）应按照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份锁定期相应解锁。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如本次交易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谈洁、汪质彬、席宇声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LARRY BAOQI LI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股权锁定期与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股权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上海芯闪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上海芯闪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芯闪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所持上海芯闪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杨泓、上海毕根灵、上海珩琮信息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海颂池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上海颂池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颂池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上海颂池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JIANG CAO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上海绍佑的股权锁定期与上海绍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绍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所持上海绍佑股权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横琴聚信、嘉兴敏振、惠科投资、天津聚顺	一、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持有的嘉兴岱禾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嘉兴岱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嘉兴岱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企业所持嘉兴岱禾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上述任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君子兰资本、王学军、神策维新信息、郭海枫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苏州君启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苏州君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苏州君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苏州君启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吴鑫安、徐航、郑浩林、郑樟耀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苏州长璟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苏州长璟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苏州长璟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苏州长璟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项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73知民初207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标的公司其已经受理商升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mtech International AG，“商升特”）诉标的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标的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8,000万元人民币等，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现有诉讼”）。 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称“承诺人”）现分别且连带地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所有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开发、使用的业务经营必需的专利、商标、商号、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无论已经授权或正在申请授权）（“知识产权”），均满足下列条件： 1.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对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造成侵犯，除现有诉讼外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向该知识产权提出的权利请求或权利主张，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已经全额支付了为获得该知识产权的权利而应缴付的相关费用且无需对属于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向其雇员支付任何许可使用费；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重大方面遵守任何有关许可权利的许可或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如有）。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知识产权或许可权利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事项。商升特就现有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列举的事实和理由不实，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侵害商升特发明专利权或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标的公司无理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的争议解决机构判决或裁决因侵害商升特知识产权而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经济责任。 除现有诉讼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如标的公司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现有诉讼）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全额承担需由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同时需承担因标的公司诉讼或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73知民初207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其已经受理商升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mtech International AG）诉本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8,000万元人民币等，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现有案件”）。除现有案件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函	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半导体产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有助于增强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半导体产业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二）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多项行业领先的特色技术。本次交易整合后，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满足几乎所有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复杂场景下智能终端“万物互联”的混合组网需求。本次收购符合“并购六条”相关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本

次交易将基于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和整体战略布局需要，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与证监会“并购六条”中对于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的指导方向契合。本次交易设置了相关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安排，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并购六条”的精神。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在 IoT、无线音频、边缘 AI 等多个领域深度布局，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和研发积累，持续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已成为业内知名的、产品参与全球竞争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市公司紧紧抓住物联网设备需求爆发的产业机遇，在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也积极寻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的外延发展机会，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设计领域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一家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一流芯片设计企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业务，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具有高度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覆盖近场、远场的超低功耗全场景的物联网无线连接平台，扩充全栈式无线物联网解决方案，满足几乎所有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复杂场景下智能终端“万物互联”的混合组网需求。双方协同发展，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ink Semiconductor（Shanghai）Co.,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591.SH
股票简称	泰凌微
注册资本	240,743,536 元
法定代表人	盛文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楼层 9 层、10 层）
联系电话	021-50653177
联系传真	021-50653177
公司网站	www.telink-semi.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30243L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胜天成	17,861,940	7.42%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1,683	6.55%
3	上海芯狄克	14,530,320	6.04%
4	上海芯析	12,885,300	5.35%
5	盛文军	7,571,320	3.14%
6	上海凌析微	5,526,000	2.30%
7	王维航	5,026,090	2.09%
8	ZHENG MINGJIAN	4,740,820	1.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1.74%
1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41	1.72%
合计		92,245,224	38.3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王维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9% 的股份，王维航通过担任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4%、5.35% 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6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0.0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所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通过多年攻关和研发积累，上市公司已成为全球该细分领域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参数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广泛支持包括智能零售、消费电子、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仓储物流、音频娱乐在内的各类消费级和商业级物联网应用。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392.58	248,938.35	242,990.18
总负债	17,926.08	14,638.74	8,851.89
净资产	243,466.50	234,299.60	234,138.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466.50	234,299.60	234,138.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502.70	84,403.30	63,609.19
营业利润	13,060.44	9,323.91	4,931.41
利润总额	12,544.98	9,229.12	5,020.65
净利润	12,728.05	9,741.03	4,97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8.05	9,741.03	4,977.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39	14,971.95	15,0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2.86	-44,437.58	-92,63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23	-11,588.93	136,53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40	-40,492.48	59,30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6	5.88	3.64
毛利率（%）	50.30	48.34	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4.16	3.53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 26 名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STYLISH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油尖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主要负责人	LARRY BAOQI LI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	64030807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STYLISH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币。自成立以来，STYLISH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STYLISH 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STYLISH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1.64	3,109.48
负债总额	283.22	283.22
净资产	2,428.43	2,826.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7.84	-762.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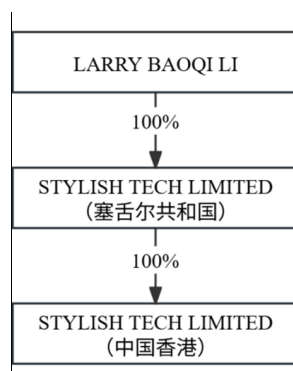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STYLISH 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	10,000.00 港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港币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STYLISH 的实际控制人为 LARRY BAOQI LI，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STYLISH 的控股股东为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
注册地址	BOX 991,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主要负责人	LARRY BAOQI LI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4 日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STYLISH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 STYLISH 的公司章程和登记证，其存续期至长期，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7）穿透锁定情况

STYLISH 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STYLISH 股东/间接股东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股权锁定期与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 STYLISH TECH LIMITED（中国香港）/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股权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上述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上海芯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CUP9U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芯闪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11 月，上海芯闪成立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芯闪普通合伙人杨泓及有限合伙人李泽民、董春燕、郭宁敏、黄继成、潘兆琳、祖坡签订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0]字第 4200000320201106A010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芯闪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CUP9U）。

上海芯闪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87.32	87.32%	普通合伙人
2	李泽民	3.01	3.01%	有限合伙人
3	董春燕	0.60	0.60%	有限合伙人
4	郭宁敏	3.01	3.01%	有限合伙人
5	黄继成	1.51	1.51%	有限合伙人
6	潘兆琳	3.80	3.80%	有限合伙人
7	祖坡	0.75	0.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2) 2021 年 1 月，上海芯闪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杨泓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903%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杨岳明,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出资额由原来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8.3840 万元, 增加额为人民币 108.384 万元, 其中: 新合伙人辛建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183 万元; 新合伙人石含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6796 万元; 新合伙人林建安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6796 万元; 新合伙人钟峰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6796 万元; 新合伙人夏迎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2973 万元; 新合伙人龚俊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8756 万元; 新合伙人张志仓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2973 万元; 新合伙人吴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3134 万元; 新合伙人刘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568 万元; 新合伙人石轮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5945 万元; 新合伙人邱庆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7189 万元; 新合伙人邓金鸣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8 万元; 新合伙人孙永琦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8675 万元; 新合伙人杨建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783 万元; 新合伙人徐建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4378 万元; 原合伙人潘兆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3.2 万元; 原合伙人黄继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29 万元; 原合伙人祖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65 万元; 原合伙人郭宁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59 万元; 原合伙人董春燕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2 万元; 原合伙人李泽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59 万元; 原合伙人杨岳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4695 万元。

同日, 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杨泓与杨岳明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杨泓以人民币 2.2539 万元转让给杨岳明。

2021 年 1 月 4 日, 上海芯闪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 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84.63	40.61%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6.80	3.26%	有限合伙人
4	祖坡	3.40	1.63%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6	董春燕	2.72	1.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李泽民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8	杨岳明	8.16	3.92%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2.72	1.3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含映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建安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2	钟峰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3	夏迎成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龚俊波	6.88	3.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志仓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吴川	10.31	4.9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敏	5.16	2.47%	有限合伙人
18	石轮	8.59	4.12%	有限合伙人
19	邸庆祥	1.72	0.82%	有限合伙人
20	邓金鸣	2.58	1.24%	有限合伙人
21	孙永琦	3.87	1.86%	有限合伙人
22	杨建强	2.58	1.24%	有限合伙人
23	徐建华	3.44	1.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38	100.00%	-

3) 2021 年 3 月，上海芯闪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12 日，杨泓与杨建强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杨建强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2373% 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杨泓。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 ①杨建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2373%的出资份额以无偿方式转让给杨泓；
- ②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87.21	41.85%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6.80	3.26%	有限合伙人
4	祖坡	3.40	1.63%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6	董春燕	2.72	1.31%	有限合伙人
7	李泽民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8	杨岳明	8.16	3.92%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2.72	1.3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含映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建安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2	钟峰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3	夏迎成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龚俊波	6.88	3.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志仓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吴川	10.31	4.9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敏	5.16	2.47%	有限合伙人
18	石轮	8.59	4.12%	有限合伙人
19	邸庆祥	1.72	0.82%	有限合伙人
20	邓金鸣	2.58	1.24%	有限合伙人
21	孙永琦	3.87	1.86%	有限合伙人
22	徐建华	3.44	1.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38	100.00%	-

4) 2021 年 5 月，上海芯闪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杨泓与邓金鸣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邓金鸣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2381%的出资份额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杨泓；2021 年 5 月 12 日，杨泓与孙永琦、邸庆祥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孙永琦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8559%的出资份额作价 3.8675 万元转让给杨泓，邸庆祥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0.8249%的出资份额作价 1.7189 万元转让给杨泓。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邓金鸣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2381%（计 2.58 万元）

的财产份额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杨泓；孙永琦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8559%（计 3.8675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3.8675 万元转让给杨泓；邸庆祥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0.8249%（计 1.7189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1.7189 万元转让给杨泓；②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95.37	45.77%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6.80	3.26%	有限合伙人
4	祖坡	3.40	1.63%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6	董春燕	2.72	1.31%	有限合伙人
7	李泽民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8	杨岳明	8.16	3.92%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2.72	1.3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含映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建安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2	钟峰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3	夏迎成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龚俊波	6.88	3.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志仓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吴川	10.31	4.9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敏	5.16	2.47%	有限合伙人
18	石轮	8.59	4.12%	有限合伙人
19	徐建华	3.44	1.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38	100.00%	-

5) 2021 年 9 月，上海芯闪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 20 日，杨泓与张志仓就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张志仓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2.0622% 的出资份额作价 4.2973 万元转让给杨泓。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张志仓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2.0622%（计 4.2973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4.2973 万元转让给杨泓；②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99.67	47.83%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6.80	3.26%	有限合伙人
4	祖坡	3.40	1.63%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6	董春燕	2.72	1.31%	有限合伙人
7	李泽民	13.60	6.53%	有限合伙人
8	杨岳明	8.16	3.92%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2.72	1.3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含映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建安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2	钟峰	0.68	0.33%	有限合伙人
13	夏迎成	4.3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龚俊波	6.88	3.30%	有限合伙人
15	吴川	10.31	4.95%	有限合伙人
16	刘敏	5.16	2.47%	有限合伙人
17	石轮	8.59	4.12%	有限合伙人
18	徐建华	3.44	1.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38	100.00%	-

6）2021 年 12 月，上海芯闪第二次增资、第五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

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潘兆琳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3.399%（计 7.0831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7.0831 万元转让给杨泓；②同意杨泓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216.9666 万元；潘兆琳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7.4362 万元；黄继成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1.9560 万元；祖坡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5.9780 万元；郭宁敏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23.9120 万元；董春燕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4.7824 万元；李泽民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23.9120 万元；杨岳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4.3468 万元；辛建宏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4.7794 万元；石含映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1949 万元；林建安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1949 万元；钟峰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1949 万元；夏迎成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7.5556 万元；龚俊波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2.0889 万元；吴川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8.1333 万元；刘敏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9.0668 万元；石轮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5.1111 万元；徐建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6.0444 万元。企业总出资额由人民币 208.38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5.6542 万元；③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杨泓与潘兆琳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216.97	54.84%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44	4.41%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11.96	3.02%	有限合伙人
4	祖坡	5.98	1.51%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6	董春燕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7	李泽民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8	杨岳明	14.35	3.63%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10	石含映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林建安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2	钟峰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3	夏迎成	7.56	1.91%	有限合伙人
14	龚俊波	12.09	3.06%	有限合伙人
15	吴川	18.13	4.58%	有限合伙人
16	刘敏	9.07	2.29%	有限合伙人
17	石轮	15.11	3.82%	有限合伙人
18	徐建华	6.04	1.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5.65	100.00%	-

7) 2023 年 4 月，上海芯闪第六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祖坡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5109%（计 5.9780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5.9780 万元转让给杨泓；②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杨泓与祖坡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4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222.94	56.35%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44	4.41%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11.96	3.02%	有限合伙人
4	郭宁敏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5	董春燕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6	李泽民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7	杨岳明	14.35	3.63%	有限合伙人
8	辛建宏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9	石含映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林建安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1	钟峰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2	夏迎成	7.56	1.91%	有限合伙人
13	龚俊波	12.09	3.06%	有限合伙人
14	吴川	18.13	4.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敏	9.07	2.29%	有限合伙人
16	石轮	15.11	3.82%	有限合伙人
17	徐建华	6.04	1.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5.65	100.00%	-

8) 2024 年 7 月，上海芯闪第七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徐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芯闪 1.5277%（计 6.0444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6.0444 万元转让给杨泓；②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并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杨泓与徐建华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228.99	57.88%	普通合伙人
2	潘兆琳	17.44	4.41%	有限合伙人
3	黄继成	11.96	3.02%	有限合伙人
4	郭宁敏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5	董春燕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6	李泽民	23.91	6.04%	有限合伙人
7	杨岳明	14.35	3.63%	有限合伙人
8	辛建宏	4.78	1.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石含映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0	林建安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1	钟峰	1.19	0.30%	有限合伙人
12	夏迎成	7.56	1.91%	有限合伙人
13	龚俊波	12.09	3.06%	有限合伙人
14	吴川	18.13	4.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敏	9.07	2.29%	有限合伙人
16	石轮	15.11	3.8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5.65	100.00%	-

9) 2025 年 12 月，上海芯闪第八次份额转让，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395.6542 万元变更为 140.6439 万元；②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份额变更，受让方承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7,447.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2405%），作价 27,915.20 元转让给李泽民；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4,326.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3076%），作价 6,921.60 元转让给董春燕；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7,447.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2405%），作价 27,915.20 元转让给郭宁敏；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59,946.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2623%），作价 95,913.60 元转让给黄继成；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22,366.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8.7004%），作价 195,785.60 元转让给杨岳明；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43,74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1103%），作价 69,990.40 元转让给辛建宏；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5,043.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3586%），作价 8,068.80 元转让给石含映；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5,043.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3586%），作价 8,068.80 元转让给林建安；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033.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7845%），作价 17,652.80 元转让给钟峰；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32,53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2.3129%），作价 52,048.00 元转让给夏迎成；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6,131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469%），作价 25,809.60 元转让给龚俊波；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08,907.00 元出资

额（占总出资额的 7.7435%），作价 174,251.20 元转让给吴川；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22,932.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6305%），作价 36,691.20 元转让给刘敏；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7,77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2635%），作价 28,432.00 元转让给石轮；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曹桢；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7,88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5603%），作价 12,608.00 元转让给陈欢；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8405%），作价 18,913.60 元转让给樊广俊；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76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206%），作价 25,217.60 元转让给龚璐；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顾佳文；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何志强；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31,5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2.2412%），作价 50,433.60 元转让给金岩；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阚伟伟；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7,88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5603%），作价 12,608.00 元转让给李辉；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李智；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8405%），作价 18,913.60 元转让给刘海兵；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8405%），作价 18,913.60 元转让给刘敬盛；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76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206%），作价 25,217.60 元转让给潘程浩；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76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206%），作价 25,217.60 元转让给钱春；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孙冬青；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陶宏；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76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206%），作价 25,217.60 元转让给王彩霞；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8,125.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2887%），作价 29,000.00 元转让给吴司熠；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8405%），作价 18,913.60 元转让给肖国林；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

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谢萌；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谢如昕；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徐冰妍；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徐祥兵；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2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8405%），作价 18,913.60 元转让给杨成；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7,88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5603%），作价 12,608.00 元转让给杨亚明；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姚宗宝；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304.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0.4482%），作价 10,086.40 元转让给袁园；杨泓同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761.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1206%），作价 25,217.60 元转让给周锐。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芯闪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及减资完成后，上海芯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3.62	2.57%	普通合伙人
2	吴川	17.34	12.33%	有限合伙人
3	杨岳明	17.34	12.33%	有限合伙人
4	黄继成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6	李泽民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7	石轮	7.15	5.08%	有限合伙人
8	潘兆琳	6.2	4.41%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6.07	4.32%	有限合伙人
10	夏迎成	5.94	4.22%	有限合伙人
11	龚俊波	5.91	4.2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敏	5.52	3.92%	有限合伙人
13	金岩	3.15	2.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董春燕	2.13	1.52%	有限合伙人
15	吴司熠	1.81	1.29%	有限合伙人
16	周锐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彩霞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18	钱春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19	潘程浩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20	龚璐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21	钟峰	1.53	1.09%	有限合伙人
22	杨成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3	肖国林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刘敬盛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5	刘海兵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6	樊广俊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7	林建安	0.93	0.66%	有限合伙人
28	石含映	0.93	0.66%	有限合伙人
29	杨亚明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0	李辉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1	陈欢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2	袁园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3	姚宗宝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4	徐祥兵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5	徐冰妍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6	谢如昕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7	谢萌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8	陶宏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9	孙冬青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0	李智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1	阚伟伟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2	何志强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3	顾佳文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4	曹桢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0.64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芯闪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业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 153. 40	1,695.27
负债总额	0. 50	0.50
净资产	1, 152. 90	1,694.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6. 86	-799.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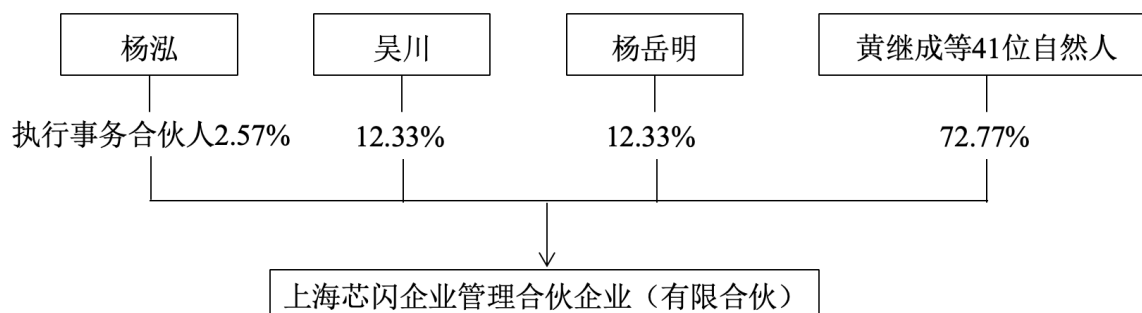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芯闪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3.62	2.57%	普通合伙人
2	吴川	17.34	12.33%	有限合伙人
3	杨岳明	17.34	12.33%	有限合伙人
4	黄继成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5	郭宁敏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6	李泽民	10.24	7.28%	有限合伙人
7	石轮	7.15	5.08%	有限合伙人
8	潘兆琳	6.2	4.41%	有限合伙人
9	辛建宏	6.07	4.32%	有限合伙人
10	夏迎成	5.94	4.22%	有限合伙人
11	龚俊波	5.91	4.2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敏	5.52	3.92%	有限合伙人
13	金岩	3.15	2.24%	有限合伙人
14	董春燕	2.13	1.52%	有限合伙人
15	吴司熠	1.81	1.29%	有限合伙人
16	周锐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彩霞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钱春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19	潘程浩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20	龚璐	1.58	1.12%	有限合伙人
21	钟峰	1.53	1.09%	有限合伙人
22	杨成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3	肖国林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刘敬盛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5	刘海兵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6	樊广俊	1.18	0.84%	有限合伙人
27	林建安	0.93	0.66%	有限合伙人
28	石含映	0.93	0.66%	有限合伙人
29	杨亚明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0	李辉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1	陈欢	0.79	0.56%	有限合伙人
32	袁园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3	姚宗宝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4	徐祥兵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5	徐冰妍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6	谢如昕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7	谢萌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8	陶宏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39	孙冬青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0	李智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1	阚伟伟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2	何志强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3	顾佳文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44	曹桢	0.63	0.4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0.64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芯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芯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泓，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213197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927 弄 6 号 140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927 弄 6 号 14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上海芯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芯闪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芯闪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50 年 11 月 24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芯闪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上海芯闪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上海芯闪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上海芯闪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芯闪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上海芯闪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上海颂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东路 817 号 2 幢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4655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集成电路板的销售，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1 月，上海颂池成立

2014 年 11 月 2 日，上海颂池普通合伙人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杨泓签订了《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编号：沪工商合伙登记[2014]字第 15000003201411200090 号）。

同日，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颂池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501102）。

上海颂池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0.9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泓	0.1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00%	-

2) 2016 年 9 月，上海颂池第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颂池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杨泓，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将有限合伙人由杨泓变更为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杨泓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②同意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颂池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海颂池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更换完成后，上海颂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0.1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0.90	9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1.00	100.00%	-

3) 2022 年 1 月，上海颂池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入伙，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6.6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杨泓新增出资，杨泓出资额为 2.40 万元；②同意企业出资总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同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颂池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颂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2.5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37.5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颂池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集成电路板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海颂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9.98	1,239.61
负债总额	572.09	572.09
净资产	667.90	667.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8	1.0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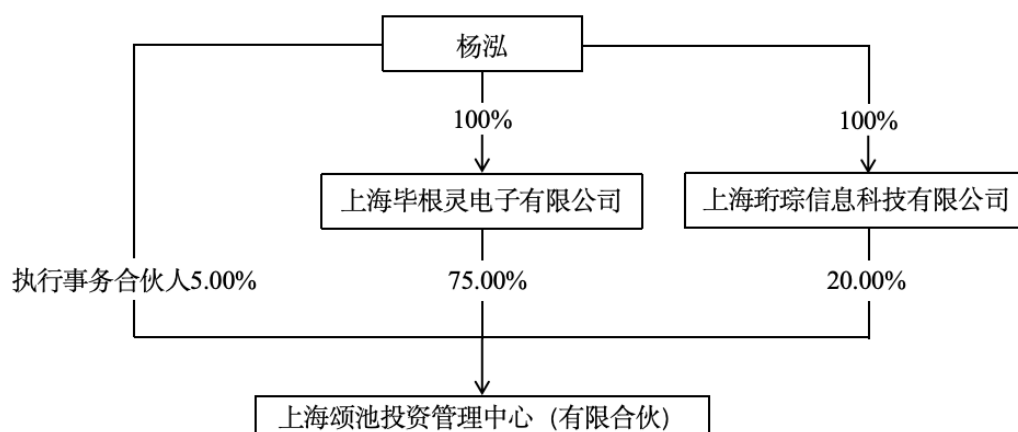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颂池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泓	2.5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37.5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颂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泓，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颂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泓，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213197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927弄6号14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927弄6号14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颂池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复阳固态储能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5%	固态电解质材料、固态电解质制备技术、全固态电池的关键材料、全固态电池制备技术的研发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颂池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颂池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44 年 11 月 25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颂池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泓所控制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上海颂池全体合伙人以及上海颂池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海颂池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上海颂池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颂池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上海颂池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美瑞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办事处北固山永昌渡假村 6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	尹向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95518630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9 年 10 月，美瑞投资成立

2009 年 9 月 1 日，美瑞投资股东尹向彬、尹宪臣签订了《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号：（07000061）公司设立[2009]第 10190001 号）。

同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瑞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12938）。

美瑞投资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向彬	4,500.00	90.00%
2	尹宪臣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2010 年 8 月，美瑞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美瑞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决定如下：尹宪臣将其认缴的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9.00% 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尹向彬，尹向彬同意接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美瑞投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

2010 年 8 月 27 日，美瑞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向彬	4,950.00	99.00%
2	尹宪臣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美瑞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美瑞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59.79	13,459.79
负债总额	8,546.16	8,546.15
净资产	4,913.63	4,913.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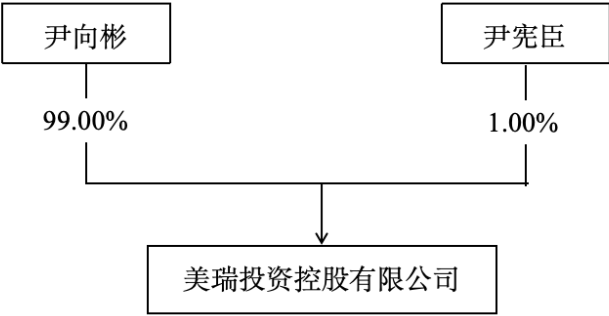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瑞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向彬	4,950.00	99.00%

2	尹宪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向彬，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美瑞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尹向彬，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尹向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7031963*****
住址	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17 号 909 室
通讯地址	青浦区盈顺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瑞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美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
2	上海美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3	上海瑞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等
4	御马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40.00%	食品流通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美瑞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

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美瑞投资的公司章程，其存续期至 2039 年 10 月 18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5、嘉兴岱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H030M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2 月，嘉兴岱禾成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嘉兴岱禾普通合伙人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嘉兴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嘉兴岱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FH030M）。

嘉兴岱禾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00%	-

2) 2022 年 1 月，嘉兴岱禾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27 日，嘉兴岱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吸收新合伙人珠海横琴聚信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敏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惠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8,808.80 万元；②因合伙人申请，原有限合伙人嘉兴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③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809.80 万元。

同日，嘉兴岱禾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同日，嘉兴岱禾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嘉兴岱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聚信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52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敏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4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惠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4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809.8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岱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嘉兴岱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07.86	8,807.9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807.86	8,807.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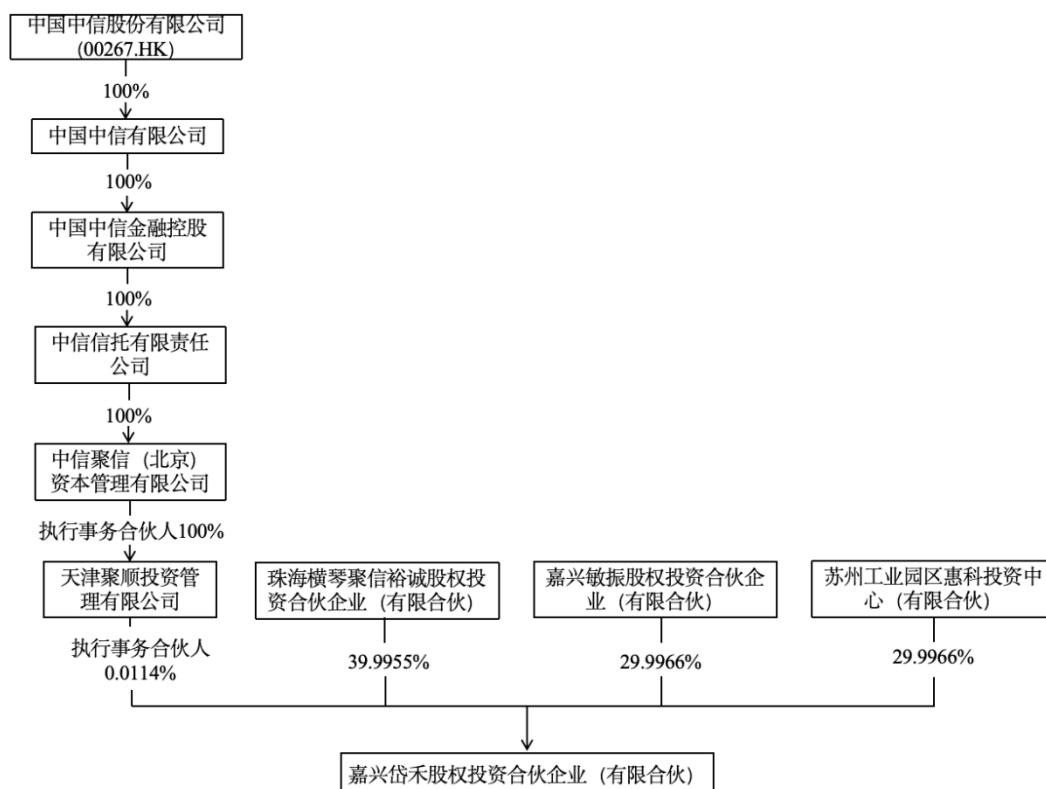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嘉兴岱禾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聚信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52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敏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4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惠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4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9.8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嘉兴岱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岱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02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蕴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LTN0Q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嘉兴岱禾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岱禾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岱禾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长期，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磐启微外，嘉兴岱禾无其他对外投资，但嘉兴岱禾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谨慎性考虑，嘉兴岱禾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基于前述穿透锁定安排，嘉兴岱禾全体合伙人以及嘉兴岱禾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持有的嘉兴岱禾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嘉兴岱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嘉兴岱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所持嘉兴岱禾合伙份额不得

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上海泓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0 年 9 月，上海泓成成立

2010 年 9 月 3 日，上海泓成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陈金霞、刘丰、魏锋、石筱红、沈静签订了《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编号：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0]字第 15000003201009060085 号）。

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泓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1387）。

上海泓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4,390.00	60.29%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1,210.00	16.62%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590.00	8.10%	有限合伙人
5	石筱红	590.00	8.10%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500.00	6.8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281.00	100.00%	-

2) 2011 年 1 月，上海泓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陈金霞女士新增认缴出资 5,585.00 万元，同意刘丰先生新增认缴出资 650.00 万元，同意魏锋先生新增认缴出资 760.00 万元，同意石筱红女士新增认缴出资 760.00 万元，同意沈静女士新增认缴出资 375.00 万元；②同意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5,411.00 万元，其中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陈金霞女士出资 9,975.00 万元，刘丰先生出资 1,860.00 万元，魏锋先生出资 1,350.00 万元，石筱红女士出资 1,350.00 万元，沈静女士出资 875.00 万元；③同意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海泓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泓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9,975.00	64.73%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1,860.00	12.07%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1,350.00	8.76%	有限合伙人
5	石筱红	1,350.00	8.76%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875.00	5.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15,411.00	100.00%	-

3) 2011 年 11 月，上海泓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陈金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9,9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275.00 万元；②同意刘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1,8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60.00 万元；③同意魏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1,3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50.00 万元；④同意石筱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1,3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50.00 万元；⑤同意沈静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8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75.00 万元。

同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泓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泓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7%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5	石筱红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5.0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411.00	100.00%	-

4) 2018 年 2 月，上海泓成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有限合伙人魏锋先生将其持有的 3,150.00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与朱艳君女士，并于转让完成后退出本有限合伙；②同意朱艳君女士通过受让魏锋持有的 3,150.00 万元财产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有限合伙企业；③同意根据

上述变更决定修订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8 年 1 月，魏锋与朱艳君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上海泓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泓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7%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君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5	石筱红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5.0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411.00	100.00%	-

5) 2019 年 9 月，上海泓成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9 年 8 月，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本合伙企业名称由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通过新修订的《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泓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21 年 2 月，上海泓成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有限合伙人沈静女士将其持有的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75.00 万元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以人民币 1,7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峥先生，并于转让完成后退出本有限合伙；②同意张峥先生通过受让沈静女士所持有的对应认缴出

资额为人民币 1,775.00 万元的本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有限合伙；③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决定修订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海泓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泓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7%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君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5	石筱红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张峥	1,775.00	5.0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411.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泓成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海泓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287.56	274,135.36
负债总额	51,870.13	69,186.44
净资产	204,417.43	204,948.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22.52	1,456.56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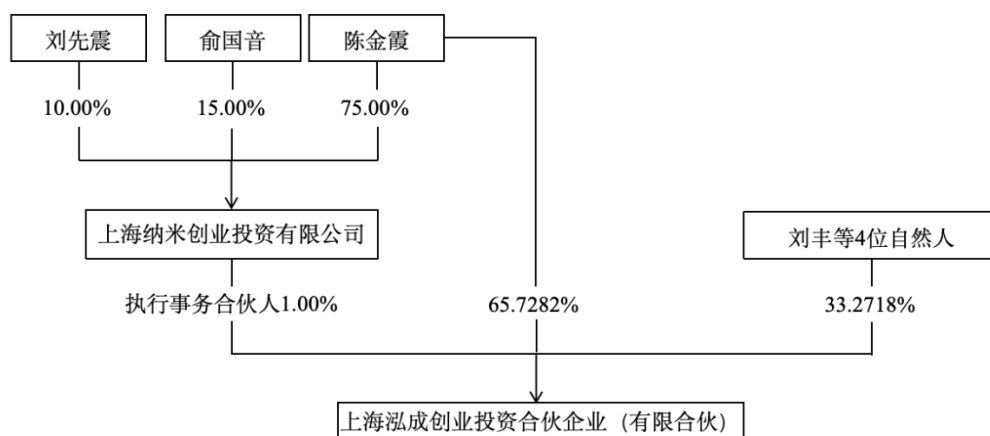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泓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7%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5	朱艳君	3,15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张峥	1,775.00	5.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53308H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泓成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9%	产品包括各类阀门、管接头等，主要服务于各类供氢系统、动力系统及整车厂商。
2	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76%	专注于青少年人工智能与教育机器人领域，自主研发覆盖 3-22 岁全年龄段的教育机器人产品矩阵，涵盖积木、飞行、仿生等五大系列
3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00%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
4	江苏索力德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76%	公司聚焦 IGBT、SiC 等先进器件研发，产品覆盖"风光车储充"新能源应用场景。
5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5.78%	滑动轴承制造商，专注于滑动轴承研发体系
6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主营业务涵盖数字电视前端、传输、监控、智慧广播等系统产品
7	上海劳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	主营业务涵盖智慧考勤、智能排班、工时管理及劳动力优化解决方案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泓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4058。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泓成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40 年 9 月 9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7、宁波耀途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2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YN24L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1 月，宁波耀途成立

2016 年 11 月，宁波耀途普通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周鸣亮签订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耀途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YN24L）。

宁波耀途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5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00%	-

2) 2017 年 4 月，宁波耀途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600.00 万元增加至 9,400.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 8,800.00 万元，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其中谭志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王淑侠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400.00 万元，倪品德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金亮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张文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1,000.00 万元，柴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00.00 万元，袁嘉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卢宁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00.00 万元，蔡伟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张卓雅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史维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400.00 万元，徐爱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潘振宇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1,000.00 万元，厉航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0.00 万元，武润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00.00 万元，王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00.00 万元，李维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300.00 万元；②同意重新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耀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3	谭志成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4	王淑侠	4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5	倪品德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金亮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宏	1,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8	柴广	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袁嘉诚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0	卢宁	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1	蔡伟艳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卓雅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3	史维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4	徐爱平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6	潘振宇	1,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17	厉航天	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8	武润萍	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9	王飏	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	3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400.00	100.00%	-

3）2017 年 9 月，宁波耀途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具体决定如下：黄瑜婷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范立中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任传友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杨文军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斯杰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项正忠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酆韩英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贾耀华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施江森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许晓萍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王煜锋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周尚虹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张宏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吴茂高将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已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入伙前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后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新合伙人确认并同意修订后的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耀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	谭志成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王淑侠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5	倪品德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金亮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宏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柴广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袁嘉诚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卢宁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蔡伟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卓雅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史维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徐爱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潘振宇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7	武润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厉航天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9	王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黄瑜婷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3	范立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任传友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6	杨文军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7	斯杰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项正忠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9	酆韩英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司			
32	贾耀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4	施江森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许晓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王煜锋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7	周尚虹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8	张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吴茂高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0.00	100.00%	-

4）2018 年 4 月，宁波耀途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因企业发展需要，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袁园以货币方式计人民币 300 万元投入到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新合伙人，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②同意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在对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后，退还其在合伙企业 5.5555% 的财产份额，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同意周尚虹退伙，在对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后，退还其在合伙企业 1.6667% 的财产份额，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退伙人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承担有限连带责任。

同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和增资完成后，宁波耀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周鸣亮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	谭志成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王淑侠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5	倪品德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金亮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宏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柴广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袁嘉诚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卢宁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蔡伟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卓雅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史维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徐爱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潘振宇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7	厉航天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8	武润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王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黄瑜婷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3	范立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任传友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6	杨文军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7	斯杰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项正忠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9	酆韩英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 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贾耀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4	施江森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许晓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王煜锋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7	袁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8	张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吴茂高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0.00	100.00%	-

5) 2021 年 11 月，宁波耀途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同意倪品德将在合伙企业 2.7778%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以人民币 7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棕转让后倪棕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意潘振宇将在合伙企业 3.611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50 万元，实缴 650.00 万元）以人民币 9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佳，转让后熊佳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意潘振宇将在合伙企业 1.944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实缴 350.00 万元）以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意吴茂高将在合伙企业 1.6667%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以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同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耀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	谭志成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王淑侠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5	倪棕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金亮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宏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柴广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袁嘉诚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卢宁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蔡伟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卓雅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史维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徐爱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熊佳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18	武润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厉航天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0	王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李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黄瑜婷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4	范立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任传友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7	杨文军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8	斯杰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项正忠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0	酆韩英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贾耀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5	施江森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许晓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7	王煜锋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38	袁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0.00	100.00%	-

6）2024 年 12 月，宁波耀途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金亮将在合伙企业 2.777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以人民币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园园，转让后陈园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②同意张宏将在合伙企业 1.666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以人民币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笑天，转让后张笑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张宏与张笑天及金亮与陈园园分别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同月，宁波耀途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宁波耀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耀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张文宏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熊佳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8	陈园园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厉航天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倪棕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文军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酆韩英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蔡伟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卓雅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袁嘉诚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6	项正忠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谭志成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8	王煜锋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0	史维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1	徐爱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3	王淑侠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4	柴广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范立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武润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袁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斯杰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任传友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张笑天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江森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卢宁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王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黄瑜婷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许晓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8	李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贾耀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耀途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宁波耀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171.82	42,063.36
负债总额	291.39	300.54
净资产	44,880.43	41,762.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7.61	-21.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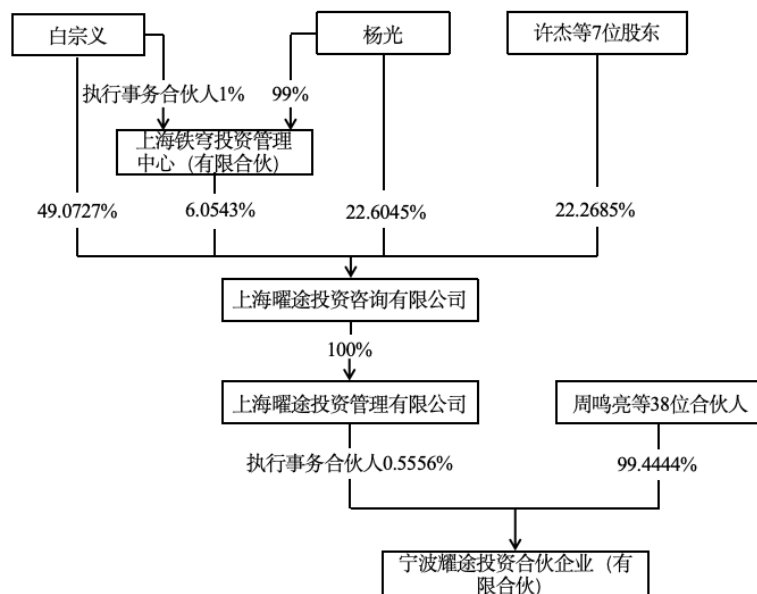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耀途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亮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宏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熊佳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	3.61%	有限合伙人
8	陈园园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厉航天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倪棕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文军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酆韩英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蔡伟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卓雅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袁嘉诚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6	项正忠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谭志成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8	王煜锋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0	史维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1	徐爱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3	王淑侠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4	柴广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范立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武润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袁园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斯杰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任传友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张笑天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江森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卢宁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王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黄瑜婷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许晓萍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李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贾耀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耀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耀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961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白宗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680237J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耀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高创安邦（江西）技术有限公司	6.9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安防服务
2	杭州超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5%	一线科学类综艺节目主创和制作公司
3	嘉兴深浅优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4%	基于 3D 结构光的工业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4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6%	无人机、机器人等端侧 AI 场景 3D 感知 TOF 芯片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耀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1397。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波耀途的合伙协议明，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目前的存续期预估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参与本次交易适用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可能出现私募基金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况，宁波耀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承诺遵守本次重组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并促使其同意延长本企业的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本企业的清算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重组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苏州康力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555764R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8 年 4 月，苏州康力成立

2018 年 3 月 30 日，苏州康力普通合伙人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940162）合伙企业勘误[2018]第 04190002 号）。

同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康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CXWC5R）。

苏州康力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8%	普通合伙人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7.7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100.00	100.00%	-

2) 2026 年 1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5 年 12 月，苏州康力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决定如下：同意有

限合伙人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12.7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普通合伙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攀）变更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攀）。

2025 年 12 月，苏州康力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6 年 1 月，苏州康力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康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8%	普通合伙人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7.72%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1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康力主营业务为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苏州康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 625. 47	21,024.8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2, 625. 47	21,024.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 600. 60	44.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555764R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康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寻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	室内定位综合方案
2	座头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	物联网综合方案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康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Z748。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康力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中鑫恒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1 月，中鑫恒祺成立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鑫恒祺普通合伙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毛建良、陆曙光、李成华、顾岚影、顾伟、李骏、杨建春、刘金兰、浦福康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940069）合伙企业勘误[2019]第 11130012 号）。

同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鑫恒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DXNJ3D）。

中鑫恒祺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2%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毛建良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8	陆曙光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顾伟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0	李骏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杨建春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浦福康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00.00	100.00%	-

2) 2019 年 12 月，中鑫恒祺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8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吸收俞云根为新有限合伙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3,500.00 万元增加至 14,100.00 万元；②对《合伙协议》中涉及此项之内容，同时予以变更。

同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鑫恒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鑫恒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1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4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毛建良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8	陆曙光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顾伟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骏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杨建春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浦福康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俞云根	6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100.00	100.00%	-

3) 2020 年 5 月，中鑫恒祺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鑫恒祺 65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普通合伙人苏州中鑫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前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本次向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出资 65.00 万元。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目标份额 6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不变。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该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为 0.00），以 0.00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份额。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鑫恒祺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中鑫恒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00	2.5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毛建良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8	陆曙光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顾伟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骏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杨建春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浦福康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俞云根	6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14,100.00	100.00%	-

4) 2021 年 11 月，中鑫恒祺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陶薇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向陶薇转让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转让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不变。陶薇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上述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同日，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与陶薇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鑫恒祺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中鑫恒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00	2.5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陶薇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毛建良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8	陆曙光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顾伟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骏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杨建春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浦福康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俞云根	6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100.00	100.00%	-

5) 2022 年 3 月，中鑫恒祺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本次向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因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转让，转让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不变。转让方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基于其转让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原认缴出资额和转让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入伙前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上述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②同意有限合伙人毛建良向林丽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毛建良转让前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向林丽转让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因个人原因同意转让，转让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不变。转让方毛建良对基于其转让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原认缴出资额和转让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林丽对入伙前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上述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鑫恒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鑫恒祺就上述出资份额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中鑫恒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00	2.5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陶薇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林丽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8	陆曙光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顾伟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骏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杨建春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浦福康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俞云根	6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10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鑫恒祺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中鑫恒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47.33	14,406.05
负债总额	21.01	366.05
净资产	29,826.32	14,04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984.72	-179.6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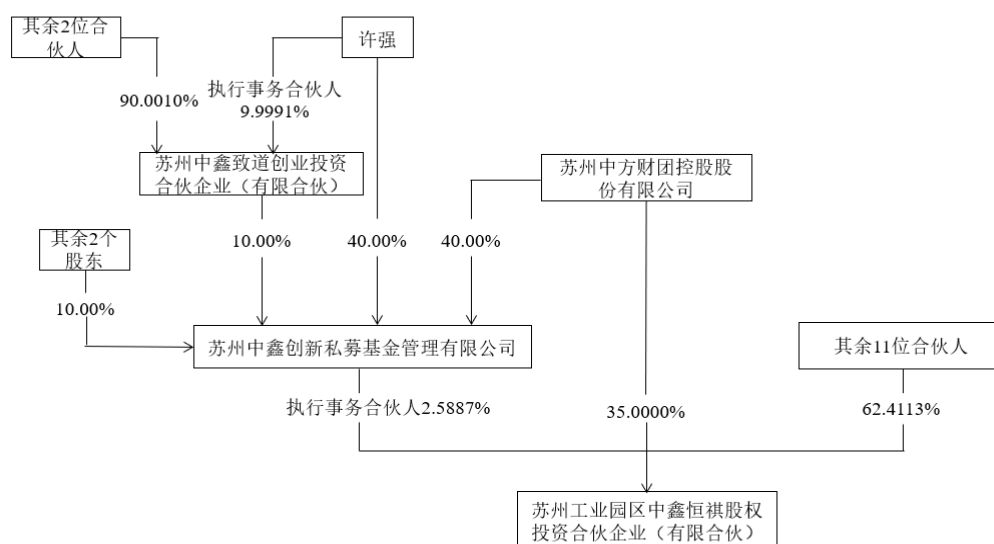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鑫恒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0	2.5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陶薇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林丽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华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顾岚影	7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8	俞云根	6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陆曙光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顾伟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浦福康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李骏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杨建春	5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鑫恒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鑫恒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NMR7H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鑫恒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星锐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2	南京永鑫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惠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4%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鑫恒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J674。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中鑫恒祺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基金存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目前的存续期预估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参与本次交易适用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可能出现的私募基金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况，中鑫恒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承诺遵守本次重组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并促使其同意延长本企业的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本企业的清算注销

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重组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上海绍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JIANG C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04XW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7 年 6 月，上海绍佑成立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绍佑股东董春燕、郭宁敏、黄继成、李泽民、潘兆琳、杨泓、祖坡、曹波签订了《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41000001705310024）。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绍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04XW）。

上海绍佑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春燕	1.17	1.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郭宁敏	5.83	5.83%
3	黄继成	2.91	2.91%
4	李泽民	5.83	5.83%
5	潘兆琳	7.29	7.29%
6	杨泓	60.95	60.95%
7	祖坡	1.46	1.46%
8	曹波	14.57	14.57%
合 计		100.00	100.00%

2) 2021 年 4 月，上海绍佑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绍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14.5714 万元。其中：杨泓减少 60.9486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潘兆琳减少 7.2857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李泽民减少 5.8286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郭宁敏减少 5.8286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黄继成减少 2.9143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祖坡减少 1.4571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查春燕减少 1.1657 万元出资，退出公司；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曹波，出资额：14.5714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绍佑股东签订了《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 日，上海绍佑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绍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波	14.57	100.00%
合 计		14.57	100.00%

3) 2025 年 12 月，上海绍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绍佑唯一股东曹波作出决定：①同意股东曹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美籍自然人 JIANG CAO；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JIANG CAO，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5714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绍佑股东签订了《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绍佑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绍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G CAO	14.57	100.00%
合 计		14.57	100.00%

注：上海绍佑 2017 年 6 月设立后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曹波持有的上海绍佑全部股权均为其代 JIANG CAO 持有，曹波为 JIANG CAO 的弟弟。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曹波持有股权对应的出资均由 JIANG CAO 以其自有资金投入。2025 年 12 月，曹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绍佑全部股权转让给 JIANG CAO，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绍佑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海绍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98	132.98
负债总额	2.39	2.39
净资产	104.59	130.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0	-70.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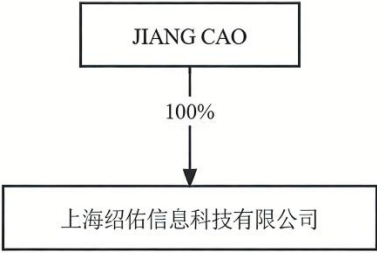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绍佑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G CAO	14.57	100%
合计		14.57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绍佑的实际控制人为 JIANG CAO，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绍佑的唯一股东为 JIANG CAO，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JIANG CAO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564627424
住址	6218SUNROSECREEKSWAY,SANDIEGO,CA,92130
通讯地址	6218SUNROSECREEKSWAY,SANDIEGO,CA,921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上海绍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绍佑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绍佑的公司章程，其存续期至 2047 年 6 月 5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绍佑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上海绍佑上层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上海绍佑的股权锁定期与上海绍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绍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上海绍佑股权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1、宁波复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金融广场芦汀路 300 弄 8 号三层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9H29M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0 年 9 月，宁波复祺成立

2020 年 9 月 10 日，宁波复祺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兴长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益民、宁波复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9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向宁波复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89H29M）。

宁波复祺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0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0.5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6	周益民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复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0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复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宁波复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31.52	71,899.19
负债总额	114.60	-
净资产	52,916.92	71,899.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82.27	19,191.1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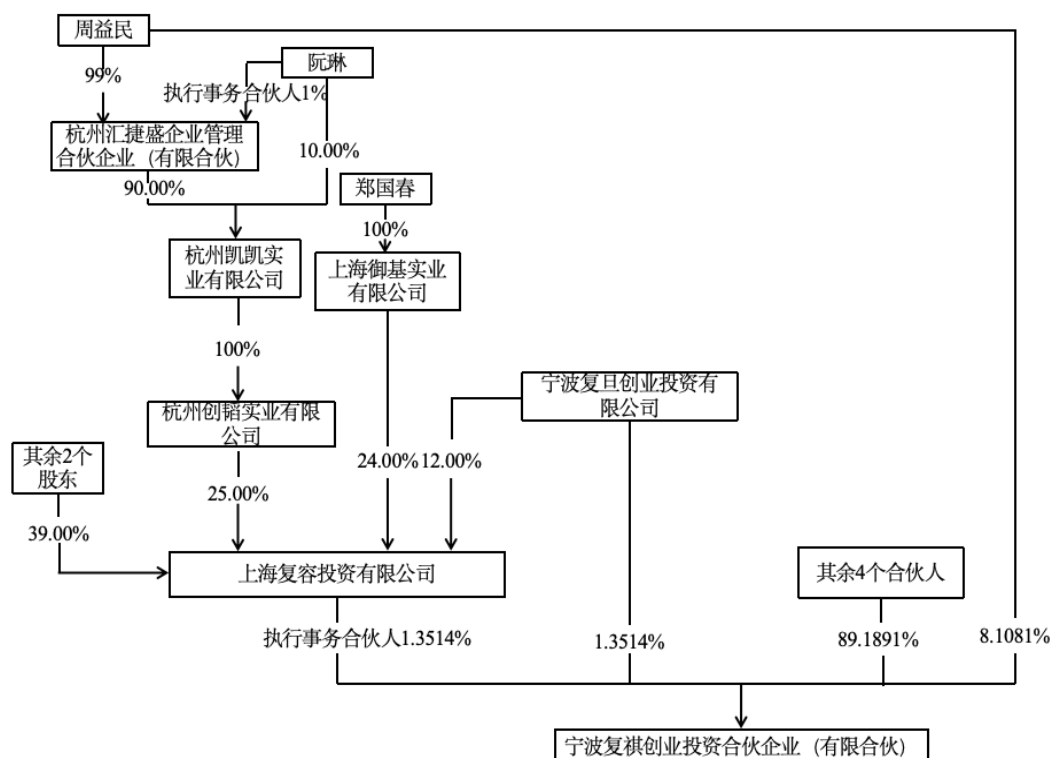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复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0.5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03%	有限合伙人
4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5	周益民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复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复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8 幢 2 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彭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428153Q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复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惠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5%	医疗器械
2	苏州瓴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4%	新材料
3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4%	IVD
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6%	IVD
5	宁波柔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29%	新材料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复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K299。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波复祺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2、苏州胡杨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8 年 11 月，苏州胡杨林成立

2018 年 11 月 13 日，苏州胡杨林普通合伙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940195）合伙登记[2018]第 11150002 号）。

同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胡杨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FWPU26）。

苏州胡杨林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2) 2019 年 3 月，苏州胡杨林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4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于 2029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许强、袁玉祥、嵇文晖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许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于 2038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袁玉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于 2038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嵇文晖，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38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年3月21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许强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祥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2019年9月，苏州胡杨林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年9月17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人民币1,000.0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许强；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许强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4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65.00%	有限合伙人
3	许强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祥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4）2020年11月，苏州胡杨林第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6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

下：①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29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于 2038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29 年 12 月 01 日前缴足。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38.33%	有限合伙人
3	许强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祥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5) 2021 年 4 月，苏州胡杨林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苏州胡杨林 15,000.00 万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3 月 25 日，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苏州胡杨林 1,01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1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1,0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0.00	34.97%	有限合伙人
3	许强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祥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	53.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6) 2023 年 6 月，苏州胡杨林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因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策略和行业方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出，分别由原有限合伙人许强、袁玉祥、嵇文晖和新有限合伙人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9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许强；原

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09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袁玉祥；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09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嵇文晖；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3 年 6 月 5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	16.27%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4,920.00	16.40%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1,595.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1,595.00	5.3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	53.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7) 2023 年 8 月，苏州胡杨林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7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因原有限合伙人许强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出，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许强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4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订后，权利义务随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受让方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出让方有限合伙人许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原认缴出资额及转让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

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	16.27%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3,470.00	11.57%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1,595.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1,595.00	5.3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	53.3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	4.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8）2024 年 4 月，苏州胡杨林第五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4 月 10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因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出，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转让后，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4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因原有限合伙人许强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出，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许强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39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

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因原有限合伙人袁玉祥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出，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袁玉祥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8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因原有限合伙人嵇文晖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出，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具体为：原有限合伙人嵇文晖同意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8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⑤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	16.27%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1,080.00	3.60%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795.00	2.65%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795.00	2.65%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	53.3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	18.1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9) 2024 年 12 月，苏州胡杨林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25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根据合伙企业对其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自人民币 3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5,510.00 万元。具体为：本轮减少出资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资，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从人民币 16,0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96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从人民币 5,4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0.00 万元。以上，合计减资人民币 14,490.00 万元；②基于上述减资事项，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诺骏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合伙企业；③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22%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2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	31.46%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1,080.00	6.96%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795.00	5.13%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795.00	5.13%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	44.8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510.00	100.00%	-

10）2024 年 12 月，苏州胡杨林第二次减资、第六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 6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根据合伙企业对其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自人民币 15,5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2,337.78 万元。具体为：本轮减少出资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资，有限合伙人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从人民币 6,96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787.78 万元；②因原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投资意向的调整，现决定将其在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许强；③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0.00	31.45%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2,080.00	16.86%	有限合伙人
5	袁玉祥	795.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嵇文晖	795.00	6.44%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78	30.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337.78	100.00%	-

11) 2025 年 8 月，苏州胡杨林第三次减资

2025 年 8 月 1 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根据合伙企业对其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自人民币 12,337.7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2,060.00 万元。具体为：苏州胡杨林向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资，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从 3,787.78 万元减少至 3,510.00 万元。

同日，苏州胡杨林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8 月 7 日，苏州胡杨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1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0.00	32.1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新锐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	29.10%	有限合伙人
4	许强	2,080.00	17.25%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795.00	6.59%	有限合伙人
6	袁玉祥	795.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6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胡杨林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苏州胡杨林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71.69	13,457.45
负债总额	1,299.95	1,299.98
净资产	8,671.74	12,157.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3.48	15,523.60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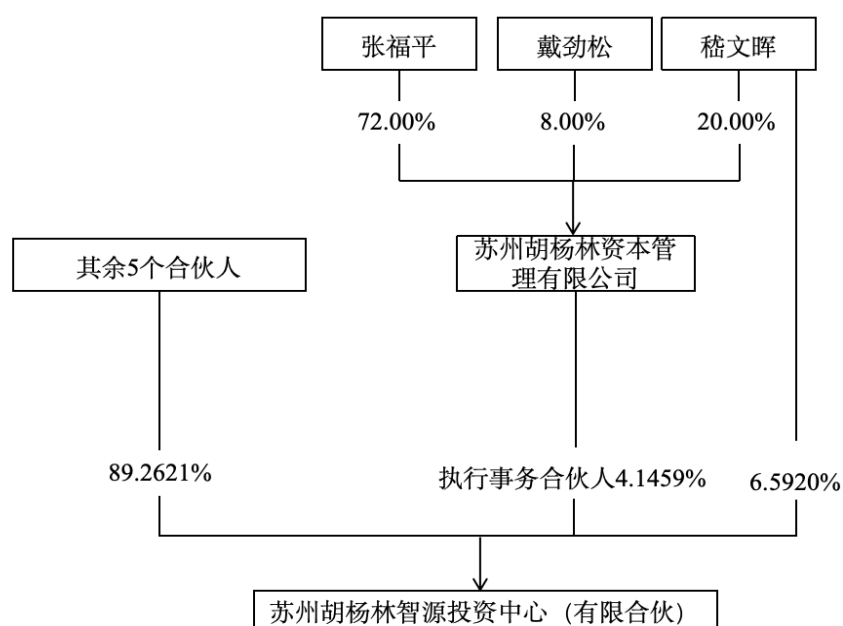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胡杨林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1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0.00	32.1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新锐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	29.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许强	2,080.00	17.25%	有限合伙人
5	嵇文晖	795.00	6.59%	有限合伙人
6	袁玉祥	795.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6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胡杨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苏州胡杨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2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嵇文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3535097U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胡杨林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蜂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胡杨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X313。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胡杨林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38 年 12 月 1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3、涌源铎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3H311M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7 年 5 月，涌源铎能成立

2017 年 4 月，涌源铎能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德生、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签订了《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2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000252）合伙登记[2017]第05270003号）。

同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涌源铎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3H311M）。

涌源铎能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唐德生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00	100.00%	-

2) 2017年7月，涌源铎能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年7月23日，涌源铎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合伙人唐德生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共 2,500.00 万元中的 2,500.00 万元(已实缴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唐德生在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财产份额为 0.00 万元，不再属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同时其合伙份额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由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②经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改变事项，并同意制定及提交新的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7月，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7月25日，涌源铎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涌源铎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00	100.00%	-

3) 2019 年 7 月，涌源铎能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1 日，涌源铎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1、同意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共 100.00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涌源铎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涌源铎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00	100.00%	-

4) 2023 年 6 月，涌源铎能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23 年 5 月 24 日，涌源铎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②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张家港涌源铔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涌源铔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涌源铔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涌源铔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涌源铔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14.88	76,243.3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9,914.88	76,243.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4	-1.03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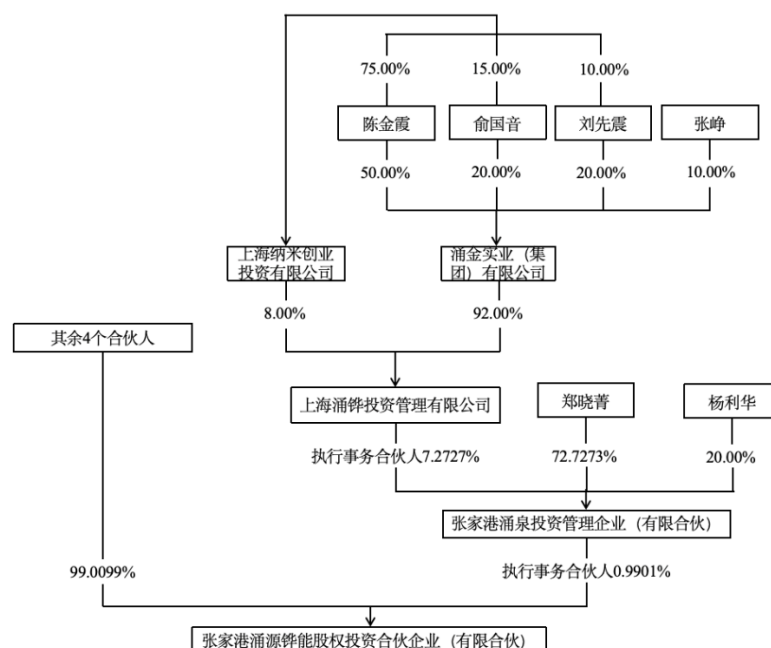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涌源铔能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涌源铔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涌源铔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H4LR6J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涌源铔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铔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9%	专业从事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产系统、分布式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	合肥中科迪宏自动化有限公司	6.84%	专注于深度学习算法平台及智能装备研发的工业 AI 平台
3	苏州触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	专业从事电容触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和高精度运动控制器核心技术与开发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涌源铔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9897。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涌源铔能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4、武汉致道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FAFG8G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0 年 4 月，武汉致道成立

2020 年 4 月 24 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

知书》（编号：（昌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 1022 号）。

2020 年 4 月，武汉致道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致道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FAFG8G）。

武汉致道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 2022 年 1 月，武汉致道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14 日，武汉致道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2,00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5,900.00 万元；合伙人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00.00 万元；合伙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00.00 万元；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武汉致道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同日，武汉致道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武汉致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 2024 年 6 月，武汉致道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6 月 27 日，武汉致道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合伙人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2,00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首义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5,900.00 万元；合伙人武汉首义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00.00 万元；合伙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00.00 万元；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00.00 万元。

同日，武汉致道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武汉致道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武汉致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首义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致道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武汉致道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26.68	12,400.25
负债总额	0.00	1.65
净资产	13,026.68	12,398.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2.95	-1,503.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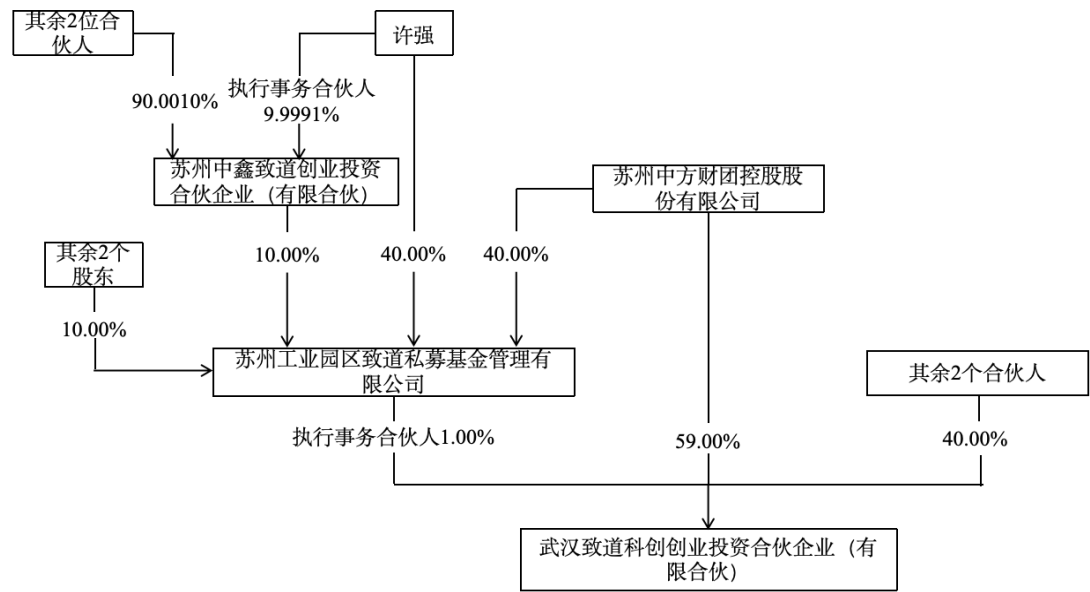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武汉致道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首义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武汉致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武汉致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H3CG61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致道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计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9%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武汉致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G382。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武汉致道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目前的存续期预估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参与本次交易适用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可能出现私募基金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况，武汉致道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承诺遵守本次重组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并促使其同意延长本企业的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本企业的清算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重组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江苏富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通扬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YTQM9X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材料（PVC 卷材、塑料膜）的研发、生产，秸塑地砖、木塑地砖、塑料地砖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1 月，江苏富华成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富华股东柳婷、唐生荣签订了《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12910218）公司设立[2016]第 11110007 号）。

同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富华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MYTQM9X）。

江苏富华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婷	17,100.00	95.00%
2	唐生荣	900.00	5.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富华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材料（PVC 卷材、塑料膜）的研发、生产，秸塑地砖、木塑地砖、塑料地砖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江苏富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97.39	53,854.37
负债总额	101.18	103.08
净资产	53,098.57	53,957.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7.82	-8.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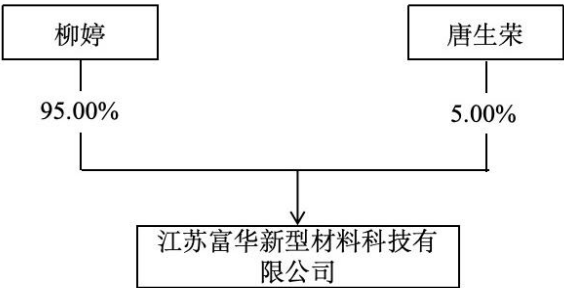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富华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婷	17,100.00	95.00%
2	唐生荣	900.00	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富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柳婷，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富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柳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柳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12021986*****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鹏欣丽园 73 幢一单元 101 室
通讯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鹏欣丽园 73 幢一单元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富华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威斯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0.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江苏富华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富华的公司章程，其存续期至长期，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6、江苏红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T7LXY9H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11月，江苏红土成立

2017年11月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1910026）合伙登记[2017]第11020001号）。

2017年11月，江苏红土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江苏红土核发

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T7LXY9H）。

江苏红土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0	100.00%	-

2) 2020 年 12 月，江苏红土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吸收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缴付；②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2,500.00 万元；③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江苏建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红土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减资完成后，江苏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0	100.00%	-

3) 2021 年 4 月，江苏红土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减资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延长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②同意吸收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缴付；③同意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5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决定退伙；④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1 年 3 月，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红土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减资完成后，江苏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0	100.00%	-

4) 2024 年 12 月，江苏红土第三次增资，第三次减资

2024 年 12 月 2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吸收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②同意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5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决定退伙；③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入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红土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减资完成后，江苏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0	100.00%	-

5) 2026 年 3 月，江苏红土第四次减资

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7,496.25974 万元，同意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3,373.316882 万元，同意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3373.316882 万元，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3,500 万元减少至 10,119.950652 万元,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1,874.064935 万元,同意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1,874.064935 万元,同意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749.625974 万元;②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减至 29,360.60 万元;③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红土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入伙协议》。

2026 年 3 月 4 日,江苏红土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减资完成后,江苏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9.95	34.4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96.26	25.5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73.32	11.49%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32	11.49%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06	6.38%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4.06	6.38%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9.63	2.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360.6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红土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江苏红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24.24	35,859.79
负债总额	1.06	0.23
净资产	28,723.18	35,859.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48.38	1,822.98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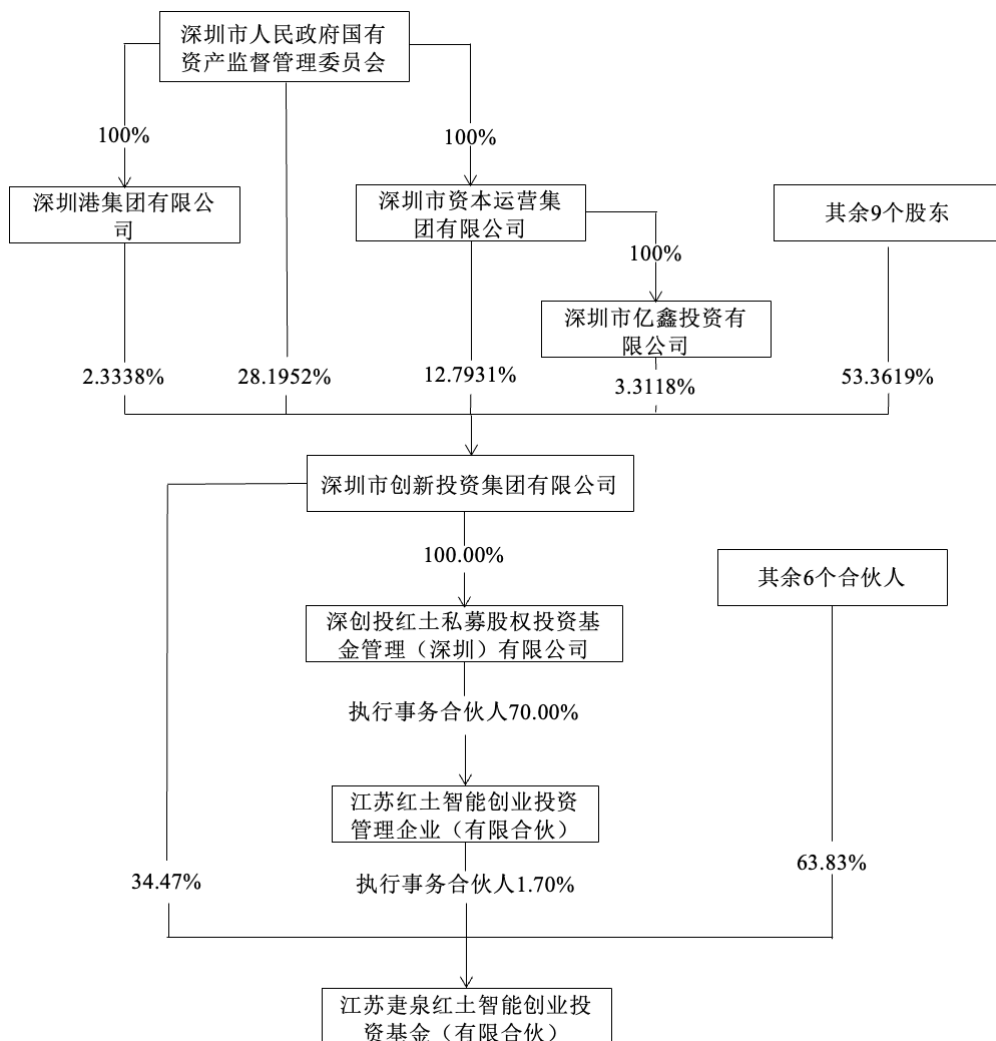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红土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0%	普通伙 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9.95	34.47%	有限伙 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96.26	25.53%	有限伙 人
4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73.32	11.49%	有限伙 人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32	11.49%	有限伙 人
6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06	6.38%	有限伙 人
7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4.06	6.38%	有限伙 人
8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9.63	2.55%	有限伙 人
合计		29,360.6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江苏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ELAN8B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红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红土硅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1%	金融业
2	端汇控制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2.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江苏中数创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江苏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J892。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红土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7、苏州君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07H9U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0 月，苏州君启成立

2021 年 9 月 28 日，苏州君启普通合伙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学军、郭海枫签订了《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940130）合伙登记[2021]第 10110006 号）。

2021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君启核发了《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707H9U）。

苏州君启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军	590.00	58.94%	有限合伙人
4	郭海枫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00%	-

2）2026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2 月，苏州君启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义务随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新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原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转让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转让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2、同意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调整需求退伙。

同月，苏州君启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合伙协议》。

2026 年 1 月，苏州君启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君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军	590.00	58.94%	有限合伙人
4	郭海枫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君启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苏州君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1.98	1,001.43
负债总额	15.00	14.00
净资产	986.98	987.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5	-0.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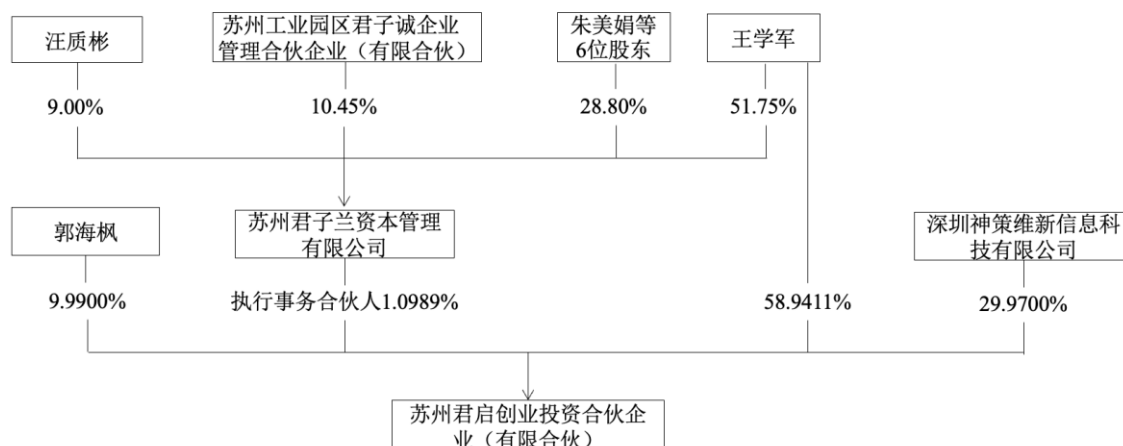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君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9.97%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军	590.00	58.94%	有限合伙人
4	郭海枫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君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苏州君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555764R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苏州君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君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L169。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君启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无固定期限，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磐启微外，苏州君启无其他对外投资，

但苏州君启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谨慎性考虑，苏州君启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一、基于前述穿透锁定安排，苏州君启全体合伙人以及苏州君启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苏州君启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苏州君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苏州君启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苏州君启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8、深圳英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 B 座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MR650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

	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深圳英智成立

2018 年 9 月 13 日，深圳英智普通合伙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英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MR650）。

深圳英智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14.5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2）2019 年 8 月，深圳英智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至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②同意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 200.00 万人民币认缴金额的合伙权益转让至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同意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本合伙企业并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④就上述份额转让、入伙事宜相应修改《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2019年8月20日，深圳英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英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17%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6.0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1.7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000.00	100.00%	-

3）2019年8月，深圳英智第一次减资

2019年7月21日，深圳英智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鉴于深圳英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英铎”）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合格投资人的标准，且深圳英铎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故同意深圳英铎退伙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调减为人民币 2.03 亿元。

2019年7月25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2日，深圳英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英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6%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4.6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6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9.5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300.00	100.00%	-

4）2021 年 4 月，深圳英智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单秋微女士通过认缴 6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缴 2,0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陆蕴女士通过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冯伯强先生通过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②同意就合伙协议的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入伙协议》。

2021 年 4 月 6 日，深圳英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英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93%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9.3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3.1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0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7	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单秋微	6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10	陆蕴	1,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1	冯伯强	1,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900.00	100.00%	-

5) 2021 年 4 月, 深圳英智第二次减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 具体决定如下: 1、同意有限合伙人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 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退伙协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深圳英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 深圳英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18%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1.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8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6.2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9%	有限合伙人
7	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单秋微	6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10	陆蕴	1,0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冯伯强	1,0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900.00	100.00%	-

6) 2021 年 10 月，深圳英智第三次增资、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有限合伙人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有限合伙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与谭彬先生，并于转让完成后退出本有限合伙；②同意谭彬先生通过受让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有限合伙；③前述转让完成后，同意李华女士通过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黄学武先生通过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俞健萍女士通过认缴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熊艳女士通过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张瑞芳女士通过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北京盛景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缴 2,0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赵平刚先生通过认缴 5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金鹏先生通过认缴 4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陈飒女士通过认缴 4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杨利华先生通过认缴 67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赵煜先生通过认缴 90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英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英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英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3%	普通合伙 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7.32%	有限合伙 人
3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32%	有限合伙 人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78%	有限合伙 人
5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2.77%	有限合伙 人
6	谭彬	1,000.00	3.46%	有限合伙 人
7	单秋微	600.00	2.08%	有限合伙 人
8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93%	有限合伙 人
9	陆蕴	1,000.00	3.46%	有限合伙 人
10	冯伯强	1,000.00	3.46%	有限合伙 人
11	李华	200.00	0.69%	有限合伙 人
12	黄学武	200.00	0.69%	有限合伙 人
13	俞健萍	300.00	1.04%	有限合伙 人
14	熊艳	200.00	0.69%	有限合伙 人
15	张瑞芳	200.00	0.69%	有限合伙 人
16	北京盛景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93%	有限合伙 人
17	赵平刚	500.00	1.73%	有限合伙 人
18	金鹏	400.00	1.39%	有限合伙 人
19	陈飒	400.00	1.39%	有限合伙 人
20	杨利华	670.00	2.32%	有限合伙 人
21	赵煜	900.00	3.12%	有限合伙 人
合 计		28,87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英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深圳英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231.34	52,523.26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51,231.34	52,523.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6.84	-495.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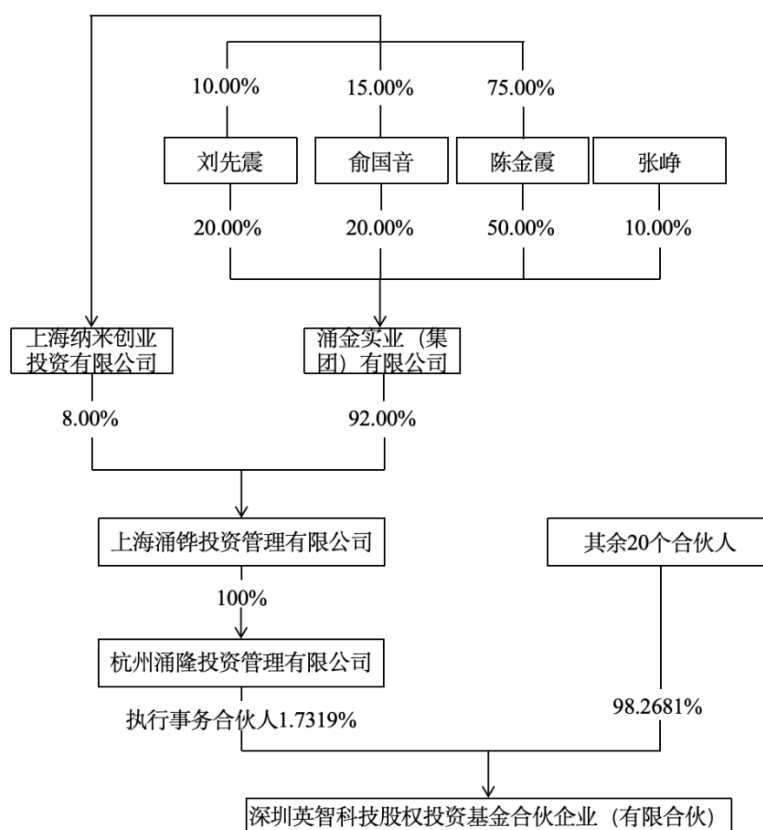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英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4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盛景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7	冯伯强	1,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8	陆蕴	1,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9	谭彬	1,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0	赵煜	9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利华	67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3	单秋微	6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赵平刚	5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人
15	金鹏	4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6	陈飒	4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7	俞健萍	3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黄学武	2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张瑞芳	2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0	李华	2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1	熊艳	2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7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英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英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29002-1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跃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25029H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英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先地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7.53%	专注于激光直接成像技术和整机设备研发
2	碳璞绿色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4.17%	全球碳信用项目开发与投资、碳资产全球交易、气候类衍生品
3	深圳市睿阳精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AI 外观质量检测一体机、AI 视觉检测系统
4	贝式计算（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4%	公司为企业提供 AI 模型机器学习系统以及工业超算集群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圳英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B881。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深圳英智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目前的存续期预估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参与本次交易适用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可能出现的私募基金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况，深圳英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承诺遵守本次重组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并促使其同意延长本企业的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

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本企业的清算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重组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湖州巨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A 座-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C379Y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1 月，湖州巨人成立

2020 年 11 月，湖州巨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湖州涌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向湖州巨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C379Y）。

湖州巨人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6.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3,100.00	100.00%	-

2) 2021年9月,湖州巨人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21年8月20日,湖州巨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为: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③同意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④同意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由3,100.00万元,增加至20,800.00万元,其中:新合伙人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新合伙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新合伙人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新合伙人杨利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20.00万元;新合伙人赵煜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80.00万元;新合伙人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0.00万元;新合伙人钱苏醒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0.00万元;新合伙人卞利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⑤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杨利华、赵煜、钱苏醒、卞利强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⑥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同日,湖州巨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退、入伙协议》。

2021年9月6日,湖州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退资完成后,湖州巨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4	杨利华	620.00	2.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赵煜	980.00	4.7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67.31%	有限合伙人
7	钱苏醒	700.00	3.37%	有限合伙人
8	卞利强	4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00.00	100.00%	-

3) 2021 年 12 月，湖州巨人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 日，湖州巨人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巨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卞利强先生增加认缴出资，其出资额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②同意本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400.00 万元；

同日，湖州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巨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4	杨利华	620.00	2.90%	有限合伙人
5	赵煜	98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65.42%	有限合伙人
7	钱苏醒	7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8	卞利强	1,0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40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湖州巨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湖州巨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66.05	28,312.3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4,766.05	28,312.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8.75	-432.25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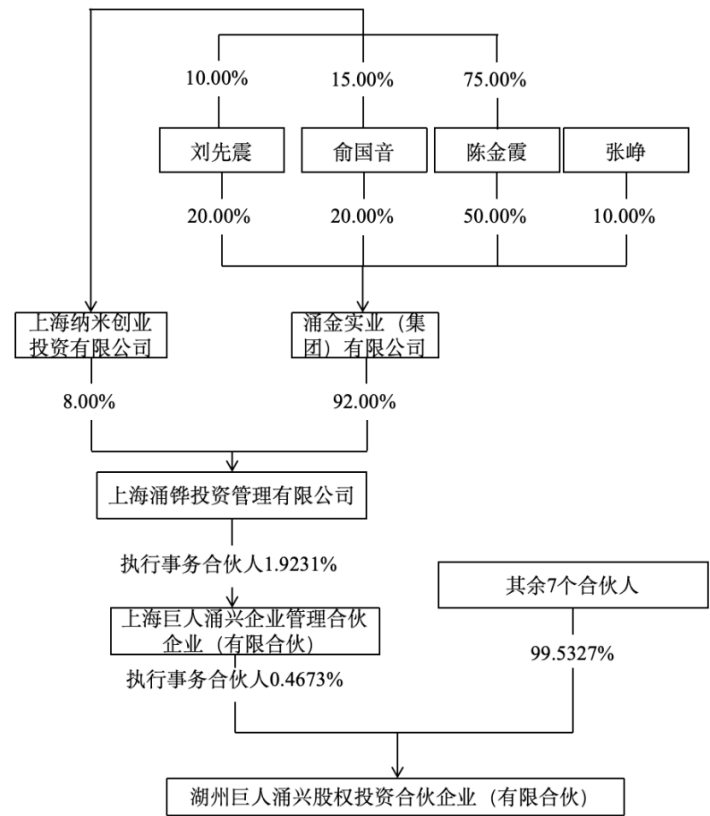
(4) 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湖州巨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65.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5	卞利强	1,0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6	赵煜	98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钱苏醒	7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8	杨利华	620.00	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湖州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州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U851Q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巨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5.33%	公司专注于滑动轴承研发体系，提供高性能材料设计、模拟仿真及试验评价等技术服务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湖州巨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T343。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州巨人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0、深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1999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前身）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法人组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 计		70,000.00	100.00%

2)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3,00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等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前，深创投发生 1 次股权变更。

增资及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 计		160,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09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186,800.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 计		186,800.00	100.00%

4)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10 年 6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250,133.90 万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 计		250,133.90	100.00%

5)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从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后，至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后，深创投以注册资本 250,133.90 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350,187.46 万元。

2013 年 7 月，深创投发生股权变更。深创投就第四次增资及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 计		350,187.46	100.00%

6) 2014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420,224.95 万元。通过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70,037.49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	0.23%
合 计		420,224.95	100.00%

7) 2018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深创投由原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121,865.24 万元，

增至 542,090.19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 计		542,090.19	100.00%

8）202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从 2018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后，至 202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6 月，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7,909.81 万元，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 457,909.81 万元。

2023 年 3 月，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创投的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深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88,989.55	5,075,099.63
负债总额	2,001,290.12	2,033,413.68
净资产	3,187,699.43	3,041,685.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4,655.97	174,676.55
净利润	217,439.70	160,580.72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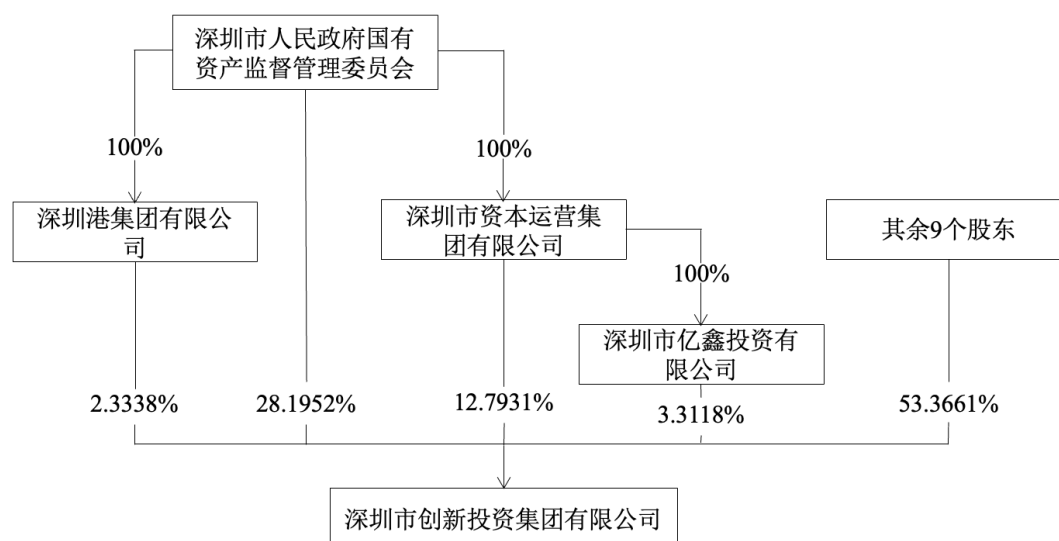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深创投（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11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14	深圳一路信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深圳市红土天锐投资有限公司	95.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金融业
2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金融业
2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金融业
25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金融业
2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金融业
35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401。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其存续期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1、致道慧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BL74N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11 月，致道慧湖成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致道慧湖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陆曙光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940122）合伙登记[2019]第 11290007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致道慧湖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HBL74N）。

致道慧湖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陆曙光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2020 年 1 月，致道慧湖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致道慧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更变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合伙人陆曙光，因个人原因退伙，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合伙人陆曙光在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及本次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从 10,000.00 万元变为 7,000.00 万元；③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致道慧湖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退伙协议》。

2020 年 1 月 2 日，致道慧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致道慧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0	100.00%	-

3) 2020 年 4 月，致道慧湖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 日，致道慧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

①同意吸收新合伙人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于 2039 年 10 月 15 日前缴付。新合伙人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同意吸收新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计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于 2039 年 5 月 30 日前缴付。新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计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③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900.00 万元增加至 5,800.00 万元；④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从 7,000.00 万元变为 10,000.00 万元；5、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致道慧湖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致道慧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2 月，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道慧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计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致道慧湖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致道慧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27.01	12,330.86
负债总额	-	122.06
净资产	11,427.01	12,208.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6.91	1,326.0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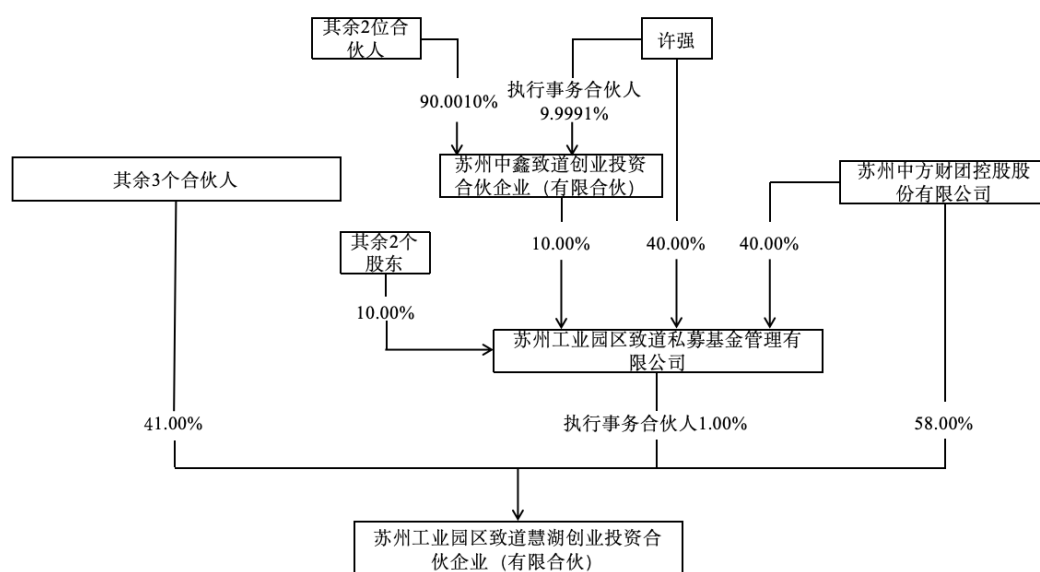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致道慧湖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计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致道慧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致道慧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H3CG61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道慧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工业园区致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	股权投资
2	北京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3	苏州易泰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致道慧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V946。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致道慧湖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基金存续期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目前的基金存续期预估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参与本次交易适用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可能出现的私募基金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况，致道慧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承诺遵守本次重组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并促使其同意延长本企业的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本企业的清算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重组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中鑫恒远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28 号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UBRE4K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2 月，中鑫恒远成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鑫恒远普通合伙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巧婷、丁毅签订了《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060394）合伙登记[2020]第 12300002 号）。

同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中鑫恒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UBRE4K）。

中鑫恒远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巧婷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丁毅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 2021 年 12 月，中鑫恒远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鑫恒远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 2,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的 1,5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新有限合伙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 2,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新有限合伙人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 1,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新有限合伙人陈冬根认购新增的 2,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新有限合伙人陶薇认购新增的 5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新有限合伙人顾志浩认购新增的 1,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②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上述转让份额、新增份额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③同意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冬根、陶薇、顾志浩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④同意缴付期限由原来的 2030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为 2030 年 10 月 31 日；⑤一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中鑫恒远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鑫恒远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鑫恒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刘巧婷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丁毅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冬根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顾志浩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陶薇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3) 2022 年 10 月，中鑫恒远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鑫恒远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具体决定如下：①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前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本次向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未全部实缴）。转让后，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入伙前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基于其转让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原认缴出资额和转让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上述转让份额、新增份额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11 月，中鑫恒远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鑫恒远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中鑫恒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刘巧婷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丁毅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冬根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顾志浩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陶薇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鑫恒远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中鑫恒远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35.82	20,761.45
负债总额	152.15	-
净资产	18,583.67	20,761.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90	-754.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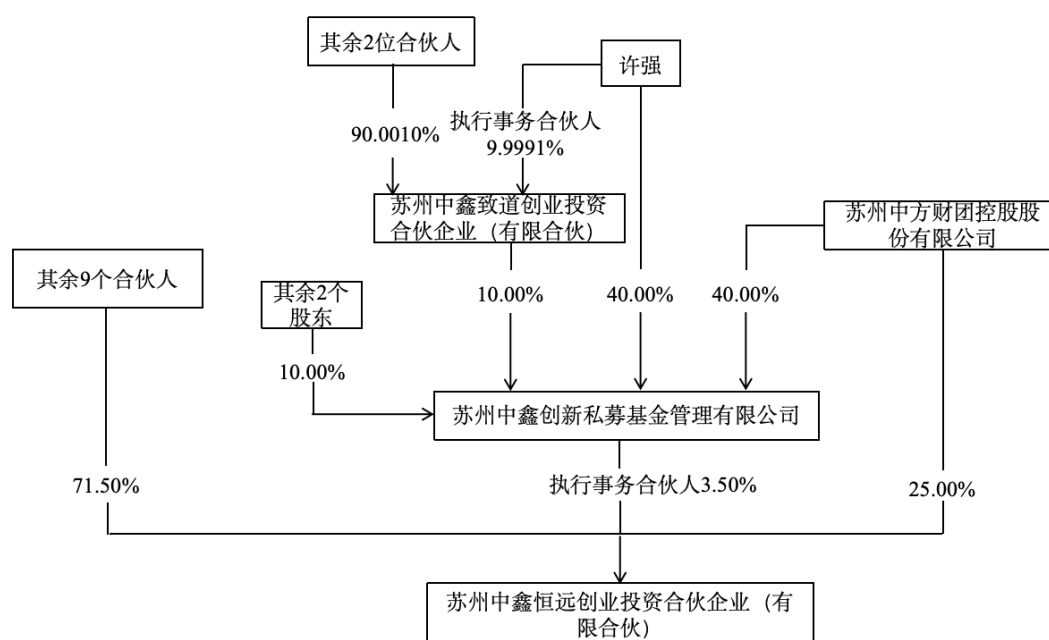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鑫恒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陈冬根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顾志浩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巧婷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丁毅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陶薇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鑫恒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鑫恒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NMR7H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鑫恒远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嘉元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苏州中鑫致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	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	苏州欣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
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7%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鑫恒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W565。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中鑫恒远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基金存续期至 2028 年 2 月 6 日，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3、苏州长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浩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9KC07B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0 月，苏州长璟成立

2021 年 10 月 19 日，苏州长璟普通合伙人郑浩林及有限合伙人吴鑫安、徐航、郑樟耀签订了《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准予设立通知书》（编号：（05830218_3）合伙登记[2021]第 10220004 号）。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长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9KC07B）。

苏州长璟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浩林	70.00	14.00%	普通合伙人
2	吴鑫安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航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樟耀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长璟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苏州长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59	504.61
负债总额	5.00	5.00
净资产	499.59	499.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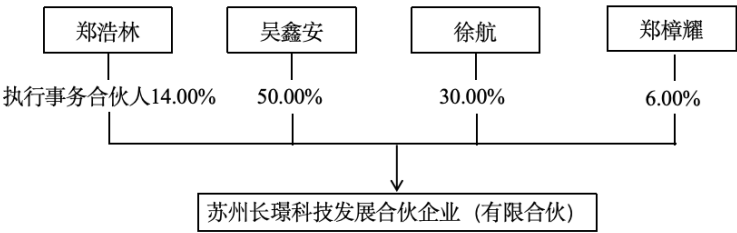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长璟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浩林	70.00	14.00%	普通合伙人
2	吴鑫安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航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樟耀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长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浩林，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苏州长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浩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浩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12519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磐启微股权外，苏州长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长璟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长璟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长期，可以覆盖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 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磐启微外，苏州长璟无其他对外投资，但苏州长璟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谨慎性考虑，苏州长璟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基于前述穿透锁定安排，苏州长璟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苏州长璟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苏州长璟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苏州长璟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苏州长璟合伙份额不得转让，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承诺将忠实、严格地履行上述全部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1、谈洁

（1）基本情况

姓名	谈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谈洁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持有 3% 的公司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谈洁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该单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
杭州智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	218.343	1.42%	否

2、汪质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质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汪质彬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苏州君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6 月至今	任职单位的股东之一，直接持股比例为 40%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汪质彬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该单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0.00	70%	否

3、席宇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席宇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41967*****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席宇声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席宇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该单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存 在业务往来(如有, 请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计 能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06.00	29.72%	否
海南计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03.00	13.33%	否
海南计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03.00	5.83%	否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泓。

2、上海泓成、涌源铎能、深圳英智、湖州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金霞，前述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标的公司的董事华林为上述 4 家关联企业

共同委派。

3、苏州康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子兰资本，其委派代表为张攀，王学军通过持有君子兰资本 51.75%的股权，汪质彬通过持有君子兰资本 9%股权及苏州君子鑫 70%股权；苏州君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子兰资本，委派代表为汪质彬，其持有君子兰资本 9%股权。

4、中鑫恒祺与中鑫恒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鑫创新，且中鑫致道持有中鑫创新 10%股权；武汉致道与致道慧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致道，且中鑫致道持有苏州致道 10%股权，中鑫恒祺、武汉致道、致道慧湖和中鑫恒远的上层 LP 均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深创投为江苏红土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上海泓成、谈洁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具体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其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共计 26 名。参照相关规定及案例，本次交易的穿透标准如下：（1）若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前入股标的公司，则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入股标的公司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或成立时间早于报告期期初）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除标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已备案私募基金；（2）若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入股标的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前述标准，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七）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情况

交易对方中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绍佑、嘉兴岱禾、苏州君启、苏州长璟除持有磐启微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上海颂池系实际控制人杨泓持有的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前述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前述交易对方及需穿透锁定的各层出资人均已出具了穿透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8658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88.0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岳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 4 幢 3 层 01-02、04-05 单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设备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1 年 7 月 10 日，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杨泓共同制定了《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磐启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9.9%；杨泓认缴出资 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1%。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 1249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磐启微已收到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磐启微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6581。

磐启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500	99.9000
2	杨泓	0.0500	0.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0%股权（对应 49.95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到位资金 10 万元，未到位资金 39.95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苏州磐启微。同日，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磐启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13）第 01246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磐启微累计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微	49.9500	99.9000
2	杨泓	0.0500	0.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2、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颂池以 16.95 万元的价格购买苏州磐启微持有的磐启微 33.90%的股权（对应 16.95 万元出资额）；同意上海颂池以 0.05 万元的价格购买杨泓持有的磐启微 0.10%的股权（对应 0.05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海颂池与苏州磐启微、杨泓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微	33.0000	66.0000
2	上海颂池	17.0000	34.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3、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2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TYLISH 以 33 万元的价格购买苏州磐启微持有的磐启微 66%的股权，经评估的权益价格为-75.768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苏州磐启微与 STYLISH 签署了《并购协议》，约定苏州磐启微将其持有的磐启微 66%的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 STYLISH。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磐启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4.8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979 号），同意磐启微股东苏州磐启微将持有的磐启微 66%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TYLISH，STYLISH 应在 3 个月内以等值外币现汇支付所有收购价款。并购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081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33.0000	66.0000
2	上海颂池	17.0000	34.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一名股东：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8.8235 万元，增加额为 8.8235 万元，其中：新股东美瑞投资出资 1,000 万元，8.82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91.1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磐启微及其原股东与美瑞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15）第 01224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美瑞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8235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缴存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33.0000	56.1000
2	上海颂池	17.0000	28.9000
3	美瑞投资	8.8235	15.0000
合 计		58.8235	100.0000

5、201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9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由 58.8235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441.1765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绍佑出资 87.5 万元；股东 STYLISH 出资 172.54 万元；股东上海颂池出资 119.24 万元；股东美瑞投资出资 61.8965 万元。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41.1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7.2480
3	美瑞投资	70.7200	14.1440
4	上海绍佑	87.5000	17.5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6、201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37.5 万元，增加额为 37.5 万元，新股东宁波耀途出资 1,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 1,462.5 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宁波耀途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17）第 01205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磐启微已收到宁波耀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8.240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5.3470
3	美瑞投资	70.7200	13.1572
4	上海绍佑	87.5000	16.2791
5	宁波耀途	37.5000	6.9767
合 计		537.5000	100.0000

7、201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磐启微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37.50 万元增至 590.66 万元，增加额为 53.16 万元，其中：新股东涌源铎能出资 500 万元，其中 8.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泓成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44.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45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涌源铎能及上海泓成签署了《增资

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19）第 01203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涌源铨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8.86 万元，上海泓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4.3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4.7984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3.0658
3	美瑞投资	70.7200	11.9730
4	上海绍佑	87.5000	14.8140
5	宁波耀途	37.5000	6.3488
6	涌源铨能	8.8600	1.5000
7	上海泓成	44.3000	7.5000
合 计		590.6600	100.0000

8、2019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2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90.66 万元增至 595.976 万元，增加额为 5.3160 万元，其中：新股东谈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5.3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94.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谈洁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19）第 01203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磐启微已收到谈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31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4.48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2.8600
3	美瑞投资	70.7200	11.8662
4	上海绍佑	87.5000	14.6818
5	宁波耀途	37.5000	6.2922
6	涌源铨能	8.8600	1.4866
7	上海泓成	44.3000	7.4332
8	谈洁	5.3160	0.8920
合 计		595.9760	100.0000

9、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0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95.9760 万元增至 638.1050 万元，增加额为 42.1290 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州康力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20.5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79.4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中鑫恒祺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0.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89.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苏州胡杨林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0.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89.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汪质彬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8.9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磐启微原股东和上述新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20）第 01302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磐启微已收到新股东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和汪质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129 万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2.211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1.3507
3	美瑞投资	70.7200	11.0828
4	上海绍佑	87.5000	13.7125
5	宁波耀途	37.5000	5.87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涌源铎能	8.8600	1.3885
7	上海泓成	44.3000	6.9424
8	谈洁	5.3160	0.8331
9	苏州康力	20.5510	3.2206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6102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6102
12	汪质彬	1.0280	0.1611
合 计		638.1050	100.0000

10、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5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绍佑将所持有的磐启微 11.7144%的股权（对应 74.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股东上海芯闪；（2）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38.105 万元增至 693.595 万元，增加额为 55.49 万，新股东上海芯闪出资 55.4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同日，上海绍佑与上海芯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芯闪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21）验字第 A0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磐启微已收到上海芯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29.634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19.6426
3	美瑞投资	70.7200	10.1962
4	上海绍佑	12.7500	1.8383
5	宁波耀途	37.5000	5.4066
6	涌源铎能	8.8600	1.2774
7	上海泓成	44.3000	6.3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谈洁	5.3160	0.7664
9	苏州康力	20.5510	2.9630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4814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4814
12	汪质彬	1.0280	0.1482
13	上海芯闪	130.2400	18.7775
合 计		693.5950	100.0000

11、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9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颂池将所持有磐启微 10.4039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磐启微 1.5%的股权）作价 187.2702 万元转让给上海芯闪。同日，上海颂池与上海芯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29.6340
2	上海颂池	125.8361	18.1426
3	美瑞投资	70.7200	10.1962
4	上海绍佑	12.7500	1.8383
5	宁波耀途	37.5000	5.4066
6	涌源铎能	8.8600	1.2774
7	上海泓成	44.3000	6.3870
8	谈洁	5.3160	0.7664
9	苏州康力	20.5510	2.9630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4814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4814
12	汪质彬	1.0280	0.1482
13	上海芯闪	140.6439	20.2775
合 计		693.5950	100.0000

12、2022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8 日，磐启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一、同意磐启微股东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1) STYLISH 将所持有磐启微 1.6111%的股权（对应 11.174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450 万元转让给嘉兴岱禾；(2) STYLISH 将所持有磐启微 0.0555%的股权（对应 0.3853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致道慧湖；(3)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磐启微 0.2917%的股权（对应 2.023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62.50 万元转让给武汉致道；(4)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磐启微 0.0417%的股权（对应 0.289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致道慧湖；(5)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磐启微 1.1111%的股权（对应 7.706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富华；(6)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磐启微 0.2222%的股权（对应 1.5413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席宇声。

二、同意磐启微注册资本由 693.595 万元增至 788.0359 万元，增加额为 94.4409 万元，其中：

(1) 中鑫恒祺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汪质彬以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71 万元，其余 198.93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嘉兴岱禾以 7,3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2148 万元，其余 7,310.7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 武汉致道以 1,2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25 万元，其余 1,230.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 致道慧湖以 41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08 万元，其余 410.2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 深创投以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682 万元，其余 795.7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 江苏红土以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024 万元，其余 1,193.5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 宁波复祺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707 万元，其余 1,989.32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 苏州君启以 1,0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407 万元，其余 995.6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 中鑫恒远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 苏州长璟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 深圳英智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53 万元，

其余 994.6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湖州巨人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53 万元，其余 994.6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高仁（2022）验字第 03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磐启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94.4409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193.9801	24.6156
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14
3	上海绍佑	12.7500	1.6179
4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474
5	美瑞投资	70.7200	8.9742
6	上海泓成	44.3000	5.6216
7	宁波耀途	37.5000	4.7587
8	涌源铎能	8.8600	1.1243
9	谈洁	5.3160	0.6746
10	苏州康力	20.5510	2.6079
11	中鑫恒祺	12.9427	1.6424
12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3039
13	汪质彬	2.0951	0.2659
14	嘉兴岱禾	50.3894	6.3943
15	江苏富华	7.7066	0.9780
16	席宇声	1.5413	0.1956
17	武汉致道	8.6255	1.0946
18	致道慧湖	2.8751	0.3648
19	深创投	4.2682	0.5416
20	江苏红土	6.4024	0.8125
21	苏州长璟	2.6677	0.33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宁波复祺	10.6707	1.3541
23	中鑫恒远	2.6677	0.3385
24	苏州君启	5.3407	0.6777
25	深圳英智	5.3353	0.6770
26	湖州巨人	5.3353	0.6770
合 计		788.0359	100.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过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减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12、2022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1）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中鑫恒祺、汪质彬、嘉兴岱禾、武汉致道、致道慧湖、深创投、江苏红土、苏州长璟、宁波复祺、中鑫恒远、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	本次增资系标的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引入投资机构，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为 187.43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STYLISH	嘉兴岱禾	11.17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29.76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STYLISH	致道慧湖	0.39	
2022 年 1 月	上海颂池	武汉致道	2.02	
2022 年 1 月	上海颂池	致道慧湖	0.29	
2022 年 1 月	上海颂池	江苏富华	7.71	
2022 年 1 月	上海颂池	席宇声	1.54	

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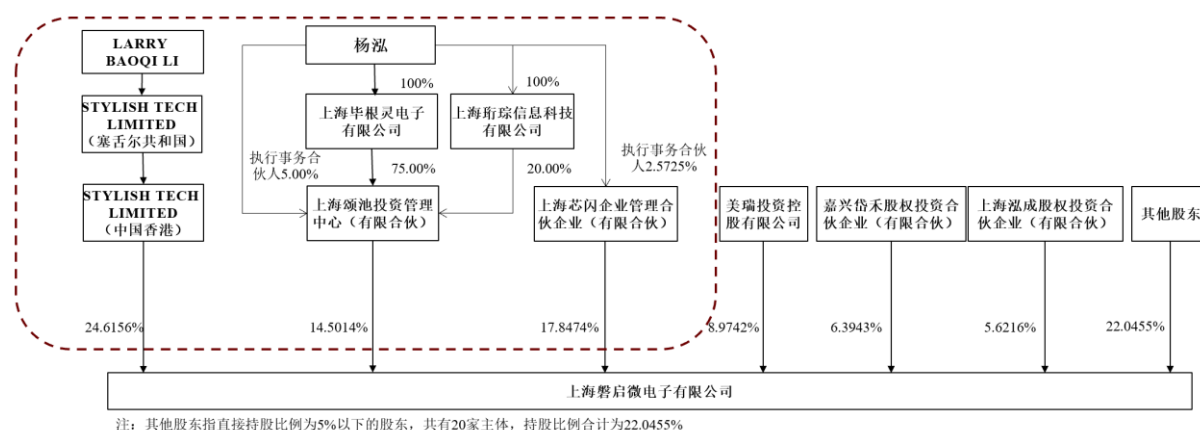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193.9801	24.6156
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14
3	上海绍佑	12.7500	1.6179
4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474
5	美瑞投资	70.7200	8.9742
6	上海泓成	44.3000	5.6216
7	宁波耀途	37.5000	4.7587
8	涌源铨能	8.8600	1.1243
9	谈洁	5.3160	0.6746
10	苏州康力	20.5510	2.6079
11	中鑫恒祺	12.9427	1.6424
12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3039
13	汪质彬	2.0951	0.2659
14	嘉兴岱禾	50.3894	6.3943
15	江苏富华	7.7066	0.9780
16	席宇声	1.5413	0.1956
17	武汉致道	8.6255	1.0946
18	致道慧湖	2.8751	0.3648
19	深创投	4.2682	0.5416
20	江苏红土	6.4024	0.8125
21	苏州长璟	2.6677	0.3385
22	宁波复祺	10.6707	1.3541
23	中鑫恒远	2.6677	0.33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苏州君启	5.3407	0.6777
25	深圳英智	5.3353	0.6770
26	湖州巨人	5.3353	0.6770
合 计		788.0359	100.0000

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2021 年 10 月 19 日，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 LARRY BAOQI LI 通过 STYLISH 间接控制磐启微 24.6156% 的股权，杨泓通过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分别间接控制磐启微 17.8474%、14.5014% 的股权。LARRY BAOQI LI 和杨泓合计控制了磐启微 56.9644% 的股权，LARRY BAOQI LI 和杨泓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磐启微在引入美瑞投资、宁波耀途、涌源铨能、上海泓成、苏州康力、中鑫

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嘉兴岱禾、武汉致道、深创投、江苏红土、宁波复祺、致道慧湖、苏州君启、中鑫恒远、苏州长璟、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江苏富华、席宇声、谈洁等投资者（合称“特殊权利投资者”）时，磐启微与特殊权利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与特殊权利投资者已签署《终止协议》，由磐启微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磐启微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磐启微

企业名称	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429681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泓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199 号富华大厦 3A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二) 深圳磐启微

企业名称	深圳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EQBQ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岳明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4 层 3A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磐启微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52.89
应收票据	1,053.36
应收账款	5,008.15
应收款项融资	16.49
预付款项	1,063.67
其他应收款	109.94
存货	3,611.56
其他流动资产	27.09
流动资产合计	13,343.1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1.19
使用权资产	230.74
长期待摊费用	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18
资产总计	17,098.35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资产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磐启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的盛银大厦 4 幢 3 层 01&02&04&05 单元	1,222.00	2026.04.01-2028.09.30	办公	是	是
2	苏州工业园区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磐启微	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199 号富华大厦 3A 室	1,340.00	2025.10.01-2028.09.30	办公	是	是
3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磐启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9 号中科大厦 03 栋 01 单元 3A 层 08 单元	221.00	2023.12.01-2026.11.30	办公	是	是

(2) 租赁设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无租赁设备。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ChirpLAN	磐启微	42	64289430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ChirpLAN	磐启微	9	64280608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	PANCHIP	磐启微	38	5034747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	磐启微	38	5032886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5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10884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6	Chirp-WAN	磐启微	9	47104603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7	ChirpWAN	磐启微	9	47097572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8	ChirpWAN	磐启微	42	47097134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9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90550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86538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86537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Chirp-WAN	磐启微	42	47057101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PANCHIP	磐启微	42	43525936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PANCHIP	磐启微	35	4351845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	磐启微	42	43490076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6	xLabel	磐启微	42	43479437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xLocate	磐启微	42	4346761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xLabel	磐启微	9	43101751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9	xLocate	磐启微	9	43076640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ChirpIOT	磐启微	9	38985910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CHIRP-IOT	磐启微	9	38963963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CSS-Chirp	磐启微	9	37786038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PAN-Chirp	磐启微	9	37524613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PANCHIP	磐启微	9	3527577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9	28770568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26	PANCHIP	磐启微	9	28770563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7	磐启	磐启微	9	20265171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9	20265159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9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 14 项,拥有境外专利 1 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拍照录像软件	2024SR1312824	磐启微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155 项，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磐启微	panchip.com	沪 ICP 备 18019624 号-1	2022-06-16

4、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680.08 万元，账面价值 741.19 万元，成新率 44.12%，该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296.32	601.43	—	694.89	53.60%
电子设备	368.58	326.11	—	42.47	11.52%
办公设备	15.18	11.34	—	3.84	25.28%
合计	1,680.08	938.89	—	741.19	44.12%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磐启微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498.00
应付账款	786.53
合同负债	432.75
应付职工薪酬	699.70
应交税费	171.32
其他应付款	5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3

其他流动负债	1,032.25
流动负债合计	5,801.05
租赁负债	8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5
负债合计	5,882.89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磐启微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磐启微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期限
1	创飞芯	磐启微	创飞芯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设计并提供 OTP 宏技术，磐启微可在合同期限内 1、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设计相关产品，并在晶圆厂投产；2、销售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生产的产品	2022/2/18 至长期
2	创飞芯	磐启微	创飞芯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设计并提供 OTP 宏技术，磐启微可在合同期限内 1、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设计相关产品，并在晶圆厂投产；2、销售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生产的产品	2022/12/13 至长期
3	创飞芯	磐启微	创飞芯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OTP 技术，磐启微可在合同期限内 1、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设计相关产品，并在晶圆厂投产；2、销售使用创飞芯 OTP 技术生产的产品	2025/3/31 至长期
4	中天微	磐启微	磐启微可在合同期限内使用中天微选定的玄铁处理器内核型号所对应的技术秘密等进行许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第三方代为生产及销售许可产品	2023/10/26 至 2026/10/26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与许可方的相关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标的公司与上述许可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Semtech	磐启微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请求判令磐启微立即停止侵害 Semtech 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害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请求判令磐启微立即销毁侵权专用模具、设备及侵权成品、半成品、工具及配件； （3）请求判令磐启微赔偿经济损失以及 Semtech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 8,000 万元人民币； （4）请求判令磐启微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未开庭审理

1、专利纠纷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较低

根据磐启微出具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说明》，“涉诉的 4 款 Chirp-IOT 产品均为磐启微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未使用 Semtech 的专利权。报告期内（2024 年度、2025 年度）被控侵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合计占磐启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2.5%。由于涉诉产品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早期阶段，销售金额较少，即便需要赔偿，按照专利法对于赔偿计算的相关规定，赔偿金额也会非常有限，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造成影响。”

2、集佳律师认为 Semtech 关于磐启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根据磐启微委托的代理律师集佳律师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函》，集佳律师认为“根据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并未提交能够明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根据该所目前获取的证据以及分析，Semtech 关于磐启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3、泰凌微聘请的司法鉴定机构北京国威认为磐启微涉诉产品不落入 Semtech 起诉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泰凌微聘请了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北京国威，对磐启微涉诉产品是否落入 Semtech 起诉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出具鉴定意见。

根据北京国威的鉴定意见，“委托人提供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PAN3028、PAN3029、PAN3031 以及 PAN3060 低功耗远距离无线收发芯片不落入 ZL201410044989.6 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

4、根据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如磐启微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承诺全额承担需由磐启微支付的款项。

5、根据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项承诺函》，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分别且连带地作出声明和承诺，“如磐启微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专利纠纷）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全额承担需由磐启微支付的款项，同时需承担因磐启微诉讼或仲裁案件对泰凌微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半导体协会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半导体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促进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我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产业定位、战略目标、税收等各方面实施鼓励，行业内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6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速物联网技术全面融入生产、消费和社会治理各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2	2025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3	20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	202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5	2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7	20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8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9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10	2017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11	20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		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12	2016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将“物联网和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列入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布局规划
13	2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一步贯彻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2014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
15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引导金融证券机构积极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6	2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7	2011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18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19	2006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	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20	20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21	2000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BLE 芯片、2.4G 私有协议芯片和 Sub-1G 芯片。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研发超低功耗、高灵敏度、高可靠性的无线物联网芯片，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积累，掌握了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低成本高性能射频收发、低功耗远距离多模物联收发、近零功耗 5G-A 通感一体物联等涵盖无线通信、射频、SoC 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有源标签、智能穿戴、医疗健康、无线键盘鼠标、遥控玩具、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领域。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BLE 芯片、2.4G 私有协议芯片和 Sub-1G 芯片，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BLE 类	PNB0Lx、PNB0Hx、PNB1Fx 等	支持蓝牙协议，具有低功耗、高速无线传输、高可靠性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和通用性	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电力、有源标签、智能穿戴、医疗健康、无线键鼠等领域
2.4G 私有协议类	PNTB93、PNL1A0、PNL7Ax 等	工作于 2.4GHz 频段、采用自定义通信协议的轻量级产品，具有成本低、功耗低、抗干扰性强、品质稳定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遥控玩具、智能家居、智能灯控、有源标签等领域
Sub-1G 类	PNS1Bx、PNS1A0、PNS1A1 等	工作于 1GHz 以下频段，具有超广覆盖、极低功耗、强抗干扰、高性价比等特点	广泛用于智能表计、智慧农业、智慧工业、公共事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现代物流等领域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芯片形式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以在印刷电路板上集成自有芯片和其他电子元件的模组形式销售。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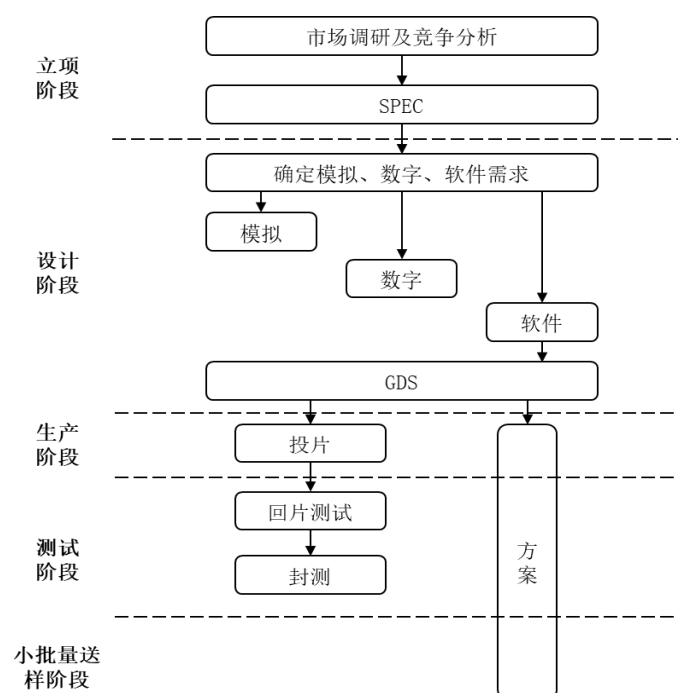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为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将研发作为企业经营的核心，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调研分析确定研发目标，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设计、生产、测试、小批量送样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2、采购与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生产工艺调试及产品质量管控。标的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通过委托第三方生

产加工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资质、信誉、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核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标的公司的晶圆制造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多为行业知名企业。

对于模组产品，标的公司一般自行设计和委外生产自有芯片及印刷电路板，并采购其他电子元件后交由贴片厂进行组装和测试。

3、销售模式

根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惯例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方案商等下游客户销售芯片或模组产品，同时也借助经销商降低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在选取经销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行业经验、销售网络、合作稳定性、商业信用等因素。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2.4G 私有协议芯片、BLE 芯片、Sub-1G 芯片等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和模组产品的销售，部分收入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及客户采购习惯，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形成收入和利润。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标的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标的公司专注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低功耗、低成本、高可靠性等无线物联网芯片核心领域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形成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参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流程、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持续、高效的研究工作，在落实内部研发项目、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商业化，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与技术水平，保证了研究成果与商业效益的相互转化，具有持续创新机制。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注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2.4G 私有协议芯片、BLE 芯片、Sub-1G 芯片和模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4G 私有协议类产品	10,113.72	70.85%	9,792.40	82.74%
BLE 类产品	2,213.35	15.50%	993.20	8.39%
Sub-1G 类产品	464.60	3.25%	226.96	1.92%
模组类产品	1,483.99	10.40%	822.50	6.95%
合计	14,275.65	100.00%	11,835.0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2.4G 私有协议芯片，BLE 芯片和 Sub-1G 芯片收入快速增长。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2.4G 私有协议	3,412.51	1,237.62	14,965.3	17,748.40	118.60%

期间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度	芯片（万颗）			1		
	BLE 芯片（万颗）	612.80	1,715.08	2,772.56	1,247.98	45.01%
	Sub-1G 芯片（万颗）	77.53	103.24	138.03	154.36	111.83%
	模组（万个）	1.44	0.28	4.84	5.78	119.37%
2024 年度	2.4G 私有协议芯片（万颗）	3,731.15	3,412.51	14,560.21	14,721.55	101.11%
	BLE 芯片（万颗）	622.69	612.80	506.49	506.87	100.08%
	Sub-1G 芯片（万颗）	31.78	77.53	131.12	80.94	61.73%
	模组（万个）	0.53	1.44	13.60	12.62	92.81%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上表中的产量为当期入库的产成品数量，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数量（不含以未封装的晶圆形式销售数量）。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元/个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4G 私有协议芯片	0.54	0.62
BLE 芯片	1.78	1.93
Sub-1G 芯片	3.01	2.80
模组	255.57	65.17

标的公司 2.4G 私有协议芯片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基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需求等原因，标的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产品结构有一定变化。

BLE 芯片和 Sub-1G 芯片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处于收入快速增长期，产品结构不断发生变化。

模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模组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显著变化。

4、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168.15	78.23%	9,115.09	77.02%
经销	3,107.50	21.77%	2,719.96	22.98%
合计	14,275.65	100.00%	11,835.05	100.00%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类型
2025 年度				
1	深圳市凯荔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4.09	15.17%	经销
2	东莞市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9.92	8.60%	直销
3	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922.81	6.35%	直销
4	深圳市为盟科技有限公司	902.48	6.21%	经销
5	天浪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5.77	6.16%	直销
合计		6,175.07	42.50%	-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凯荔创科技有限公司	1,911.27	15.88%	经销
2	深圳市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469.51	12.21%	直销
3	天浪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26.26	7.70%	直销
4	东莞市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0.13	7.15%	直销
5	深圳市为盟科技有限公司	808.77	6.72%	经销
合计		5,975.94	49.66%	-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6%和 42.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委外封测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总采

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6,916.86	62.97%	4,633.30	56.54%
封测	1,967.43	17.91%	1,544.08	18.84%
其他	2,099.95	19.12%	2,017.06	24.61%
合计	10,984.24	100.00%	8,194.44	100.00%

2、主要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的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晶圆平均价格（元/片）	5,006.80	5,175.66
封测平均价格（元/颗）	0.07	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晶圆平均价格和封测服务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3、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费用的比例较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776.65	52.59%
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58	14.09%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237.68	11.27%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72.91	4.31%
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43	3.02%
合计		9,366.25	85.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210.87	26.98%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672.20	20.41%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21.25	18.56%
4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30	14.89%
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40.36	4.15%
合计		6,964.97	85.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0%和 **85.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未拥有境外资产。

（八）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技术	标的公司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技术，可使得芯片在面积增加较少情况下，同时支持蓝牙、2.4G 私有协议、Sub-1G 等双模或三模无线连接通信，且芯片采用多种电路优化、亚阈值工作、动态电压调节等技术，实现极具优势的收发功耗和待机功耗。在多协议/多模/蓝牙产品中，采用 55nm 工艺制程情况下，产品功耗达到国际主流品牌采用 40nm 工艺制程所设计芯片的同等水平；同时，在 40nm 工艺上实现极低射频收发功耗，超过国内外 22/28nm 工艺的蓝牙产品功耗水平，如蓝牙通信 1 秒三次广播的平均功耗小于 7.5uA，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低成本高性能射频收发技术	标的公司低成本高性能射频收发技术，可使得 2.4G 私有协议产品集成度大幅提高，降低系统成本，与国内外同类竞品相比，面积显著缩减，具有成本优势，同时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点，在射频性能、功耗、芯片面积多个方面达到良好平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3	低功耗远距离多模物联收发技术	标的公司低功耗远距离多模物联收发技术可实现单芯片上同时支持 Wi-SUN、WM-Bus、IEEE802.15.4 等多种无线通信协议,达到 160dB 以上的链路预算,实现广域远距离覆盖,且休眠电流达到 0.3uA,接收功耗低于 6mA,相关参数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可广泛用于电力、表计、工业控制、安防消防、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目前已实现对下游客户的批量供应并帮助其逐步实现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近零功耗 5G-A 通感一体物联技术	标的公司近零功耗 5G-A 通感一体物联技术,获得运营商和设备厂商认可,并参与 3GPP-R20 国际标准制定和首期标准产品研发验证,设计实现了 10mW 内的射频收发终端设备芯片。相比现有 NB-IoT、LTE 等蜂窝通信芯片,该芯片收发功耗大幅降低,在微弱灯光能量收集技术或一颗纽扣电池的辅助下,可实现超 10 年持续在线的广域物联蜂窝通信,满足未来各种物联网对无线传感数据信息的收集传输需求。该类芯片技术以其低成本、低功耗、广覆盖等特点,将广泛用于智慧井盖、智慧消防、桥梁监控、资产管理、管道、基站、电力、石化、农林牧渔、仓储物流等行业或领域。	自主研发	工程样品阶段

2、核心技术对应的各细分产品及销售数据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已深度应用于各类产品,对应的细分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细分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技术	PNB0Hx 、 PNB0Lx 、 PNB1Fx、 PNM7D0 等 BLE 产品	2, 213. 35	15. 50%	993.20	8.39%
2	低成本高性能射频收发技术	PNL1Ax 、 PNL7Ax 、 PNT0B4、 PNL4A4 等 2.4G 私有协议类产品	10, 113. 72	70. 85%	9,792.40	82.74%
3	低功耗远距离多模物联收发技术	PNS1Bx 、 PNC0B2 、 PNS0C9、PNC0B1、PNC0F0 等 Sub-1G 产品	464. 60	3. 25%	226.96	1.92%
4	近零功耗 5G-A 通感一体物联技术	PNS6Ax	-	-	-	-

3、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贡献情况和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贡献	相关专利号
1	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 PNB0Hx、PNB0Lx、PNB1Fx、PNM7D0 等芯片，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表计、冷链、消费医疗、有源标签、位置服务、电脑电视周边等	该技术优化射频模拟多个模块，在面积增加较少情况下，同时支持蓝牙、2.4G 私有协议、Sub-1G 等双模或三模无线连接通信芯片，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通信需求，同时采用多种电路优化、亚阈值工作、动态电压调节等技术，实现极具优势的收发功耗和待机功耗，降低客户系统级功耗，减少电池成本	2011102790 91.3 、2013103048 13.5 等 46 个发明专利和 10 个实用新型专利
2	低成本高性能射频收发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 PNL1Ax、PNL7Ax、PNT0B4、PNL4A4 等芯片，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家居、小家电、有源标签、遥控器、遥控无人机、遥控小车、电脑电视周边等	该技术提高了 2.4GHz 产品射频模拟集成度，降低系统成本，与国内外同类竞品相比，面积显著缩减，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增加了多种通信模式，适配高中低不同的通信速率和不同距离的覆盖范围，满足客户各种场景需求，另外，芯片增加高可靠性设计和测试，使得产品在射频性能、功耗、芯片面积多个方面达到很好的平衡	2013103942 19.X 、201211919 58.5 等 41 个发明专利和 10 个实用新型专利
3	低功耗远距离多模收发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 PNC0B2、PNC0B1、PNC0F0、PNS1Bx 等芯片，终端应用场景包括电力、表计、工业控制、安防消防、医疗、智能家居等	该技术可实现单芯片上同时支持 Wi-SUN，WM-Bus，IEEE802.15.4 等多种无线通信协议，适用于不同的通信场景对标准的需求，同时设计了创新的调制解调技术，增强了信号抗噪声抗干扰等能力，达到 160dB 以上的通信链路预算，实现广域远距离覆盖，且芯片通过电路优化、多电压控制等技术，实现休眠电流达到 0.3uA，接收功耗低于 6mA，可广泛用于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2019109715 45.X 、2019110926 51.7 等 35 个发明专利和 8 个实用新型专利
4	近零功耗 5G-A 通感一体物联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 PNS6Ax 等芯片，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慧井盖、智慧消防、桥梁监控、资产管理、管道、基站、电力、石化、农林牧渔、仓储物流等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射频架构、电路优化方法、亚阈值电源管理技术等多种技术途径，设计实现了 10mW 内的射频收发终端设备芯片。相比现有 NB-IoT、LTE 等蜂窝通信芯片，该芯片功耗大幅降低，同时引入多种调制解调算法，一方面保证了低功耗下发射信号的 EVM，另一方面也实现在低信噪比、强干扰的蜂窝系统中稳定的信号接收，在芯片性能、功耗方面都得到很大提升。在微弱灯光能量收集技术或一颗很小的纽扣电池的辅助下，可实现超 10 年持续在线的广域物联蜂窝通信，满足未来各种物联网对无线传感数据信息的收集传输需求	2013105429 75.2 、2019109586 77.9 等 14 个发明专利和 4 个实用新型专利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

费用等，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研发投入金额	4,054.15	5,20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0%	43.29%

（九）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52	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1.18%	63.5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ARRY BAOQI LI、吴川、李泽民、郭宁敏、黄继成，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LARRY BAOQI LI	博士学历，曾于意法半导体、德州仪器、Skyworks 等企业任职。曾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专利，并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柔性引进人才。被评选为江苏省双创领军人才。拥有 35 年射频和模拟芯片设计经验，20 多年公司经营和管理经验。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自 2011 年联合创立标的公司以来持续担任董事长，全面领导标的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带领团队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优质产品，拥有多项技术专利。
吴川	博士学历，在芯片设计及无线通信领域拥有 15 年以上技术设计研发经验，在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2017 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	负责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参与产品定义、芯片架构设计及芯片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开发了多款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芯片、低功耗远距离多模物联收发芯片及近零功耗 5G-A 物联芯片等系列产品，并将产品成功导入智能表计、冷链、有源标签、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高了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水平以及产品在业界的知名度。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标的公司获得十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经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泽民	本科学历,具有 16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研发、系统设计应用、客户技术支持工作经历及相关团队管理经验,2012 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软件系统。	负责标的公司芯片的软件设计、芯片验证、SDK 开发、方案应用设计、市场推广与客户支持等全流程工作。从零组建多个核心软件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交付体系,并主导开发通用软件平台、开发者文档中心及专业烧录工具,显著提升了客户开发效率,有力支撑了多款核心芯片实现千万级的年出货量,同时取得多项技术专利。
郭宁敏	硕士学历,具有 18 年射频系统开发和测试经验,以及 14 年的芯片测试经验。2011 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测试品质管理。	负责标的公司测试和系统硬件相关技术规范的定义和制定,建立标的公司的测试和硬件相关平台,搭建和管理测试团队。在系统硬件和测试领域取得多项技术专利。
黄继成	本科学历,具有 16 年以上射频模拟芯片设计、产品定义及客户技术支持经验。2011 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射频模拟研发总监。	在标的公司负责跨部门沟通、产品研发及定义,带领团队成功开发多款不同协议低功耗射频芯片,覆盖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主导完成射频系统架构优化及模拟外设技术创新,在模拟外设、射频模块及系统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专利。

(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十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等内部规范文件,通过在产品开发、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确保产品工艺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并通过组织供应商切实有效地执行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达成客户品质要求及产能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二)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54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098.35	17,195.07
负债总计	5,882.89	4,633.41
所有者权益	11,215.45	12,56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15.45	12,561.66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531.14	12,034.57
营业成本	10,054.73	9,175.49
利润总额	-1,912.50	-4,822.45
净利润	-1,607.28	-4,3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28	-4,36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85	-4,175.68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21	-3,019.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0	2.96
速动比率（倍）	1.68	2.04
资产负债率	34.41%	26.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5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1.33
毛利率	30.81%	23.7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3	-6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5	20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6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	8.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8.31	-222.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75	-33.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7	-188.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7	-18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28	-4,36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85	-4,175.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8.94 万元和 100.57 万元。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00%股权，磐启微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房产，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启微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磐启微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磐启微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标的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

才能取得服务成果，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标的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合并期间
1	苏州磐启微	一级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深圳磐启微	一级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4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磐启微，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0.04	40.03
前 60 个交易日	46.42	37.14
前 120 个交易日	42.47	33.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差异化定价安排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磐启微评估报告》及《协同效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磐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磐启微 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磐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C 轮投资人	嘉兴岱禾、江苏富华、席宇声、武汉致道、致道慧湖、深创投、江苏红土、苏州长璟、宁波复祺、中鑫恒远、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中鑫恒祺、汪质彬	14.92%	13.88	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轮投资人	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	5.35%	8.42	以股东投资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率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 轮及之前轮次投资人	美瑞投资、宁波耀途、涌源铎能、上海泓成、谈洁	21.15%	7.00	各股东交易对价=7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	58.58%	7.68	根据磐启微 100%股权整体交易对价扣除上述所有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后的差额，根据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对价比例不得超过 30%

注 1：由于 C 轮投资人转让和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不同，上表中 C 轮投资人 13.88 亿对应估值=C 轮投资人总投资成本/C 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合计值。

注 2：C 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等于其实际投资成本；除 C 轮投资人外，其余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上表中各轮次的对应估值*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具体支付安排

（1）支付原则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除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和发行全部股份对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2）在达到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条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二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已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2）总体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股权	5,671.49	13,233.48	18,904.98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股权	2,741.38	10,965.53	13,706.92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股权	2,227.43	8,909.73	11,137.17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股权	-	6,281.95	6,281.95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股权	-	8,800.00	8,800.00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股权	1,180.53	2,754.57	3,935.1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股权	-	3,331.07	3,331.07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股权	50.00	2,145.15	2,195.15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股权	-	1,597.52	1,597.52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股权	372.78	869.82	1,242.59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股权	1,000.00	1,000.00	2,000.0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股权	-	1,097.52	1,097.52
13	涌源铎能	磐启微 1.12%股权	236.11	550.91	787.02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股权	-	1,500.00	1,500.00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股权	-	1,000.00	1,000.0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股权	-	1,200.00	1,200.00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1.00	1,001.00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股权	472.21	-	472.21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股权	-	800.00	800.00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股权	-	500.00	500.00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股权	-	500.00	500.00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股权	-	309.81	309.81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股权	-	200.00	200.00
合计			13,951.94	71,048.06	85,000.00

（3）向业绩承诺方分期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	11,254.02	1,979.46	18,904.98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	9,530.34	1,435.20	13,706.9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	7,743.61	1,166.13	11,137.17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8	739.71	130.11	1,242.59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交易标的 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9	29,267.68	4,710.89	44,991.65

针对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完成协同考核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支付时点	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48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锁定期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考核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分期支付安排”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股权	13,233.48	3,894,491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股权	10,965.53	3,227,055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股权	8,909.73	2,622,052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股权	6,281.95	1,848,719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股权	8,800.00	2,589,758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股权	2,754.57	810,644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股权	3,331.07	980,302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股权	2,145.15	631,298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股权	1,597.52	470,135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股权	869.82	255,978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股权	1,000.00	294,29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股权	1,097.52	322,990
13	涌源铨能	磐启微 1.12%股权	550.91	162,128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股权	1,500.00	441,436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股权	1,000.00	294,29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股权	1,200.00	353,148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股权	1,001.00	294,585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股权	1,000.00	294,29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股权	1,000.00	294,29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股权	-	-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股权	800.00	235,432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股权	500.00	147,145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股权	500.00	147,14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股权	500.00	147,145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股权	309.81	91,172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股权	200.00	58,858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STYLISH	193.9801	24.62%	3,311,954	582,537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804,690	422,365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78,871	343,181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217,689	38,289
合计	461.6502	58.58%	8,613,204	1,386,37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一般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特殊锁定安排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3、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适用条件及其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上述交易对方亦未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是否为私募基金	股份锁定期
1	STYLISH	2021-06-24	否	第一期股份对价预计需随业绩承诺期锁定至 2028 年底或 2029 年底；第二期股份对价根据协同目标的完成情况在注册 48 个月内分期发行
2	上海颂池	2021-05-26	否	
3	上海绍佑	2021-03-09	否	
4	上海芯闪	2021-05-21	否	
5	上海泓成	2018-10-31	是	6 个月
6	涌源铎能	2018-10-31	是	6 个月
7	深圳英智	2021-11-23	是	12 个月
8	湖州巨人	2021-11-23	是	12 个月
9	苏州胡杨林	2020-06-02	是	6 个月
10	宁波耀途	2017-09-01	是	6 个月
11	苏州康力	2020-06-02	是	6 个月
12	苏州君启	2021-12-21	是	12 个月
13	中鑫恒祺	2020-06-02; 2021-12-09	是	中鑫恒祺自 2020 年 6 月起持有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资产已满 48 个月，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其余自 2021 年 12 月起持有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资产未满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
14	武汉致道	2022-01-20	否	12 个月
15	致道慧湖	2022-03-04	否	12 个月
16	中鑫恒远	2021-12-08	是	12 个月
17	美瑞投资	2021-03-05	否	12 个月
18	嘉兴岱禾	2022-03-18	否	12 个月
19	江苏富华	2022-01-20	否	12 个月
20	深创投	2021-12-17	否	12 个月
21	江苏红土	2021-11-25	否	12 个月
22	苏州长璟	2021-11-25	否	12 个月
23	宁波复祺	2021-11-25	否	12 个月
24	谈洁	2019-01-18	否	12 个月
25	汪质彬	2021-12-07	否	12 个月
26	席宇声	2022-1-20	否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

关联人，上述交易对方亦未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股份锁定期的设置具有合规性。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配套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77.50%
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050.00	22.50%
合计		18,000.00	1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069.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81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55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38,279.02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68.67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0,117.74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339.58
减：2025 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5,362.4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1.3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443.5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00.00
减：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回购股份证券账户	2,446.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1,558.85

注：扣除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138,279.02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提高整合效用。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

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磐启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5,725.37 万元，增值率为 633.52%；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4,775.49 万元，增值率为 571.99%。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标的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具有“轻资产”特点，标的公司的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身及上下游相同或相关行业，均有一定的上市公司，该些上市公司中也有较多的在业务、产品、服务、资本结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相关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股价等相关数据信息，基本均可在公开市场及公开渠道获悉，具备资料的收集及相关差异量化分析的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成果显著，企业技术、产品、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产销金额、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件，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

3、评估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磐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5,725.37 万元，增值率为 633.52%；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4,775.49 万元，增值率为 571.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磐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0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45,625.37 万元，增值率为 439.78%；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4,675.49 万元，增值率为 394.50%。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1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

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BLE 芯片、2.4G 私有协议芯片以及 Sub-1G 芯片等。考虑到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以及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管理层谨慎起见仅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进行了相关预测，未考虑其 5G-A（R20）蜂窝无源物联网芯片在 5G-A（R20）标准落地后能够带来的收益价值，也未将 PNB1Fx、PNL7Ax 等待量产的新产品纳入未来收益预测，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低。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而收益法采用的数据更多依赖于对企业未来发展预期的主观判断。考虑到市场法采用的数据更加公开透明、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故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磐启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磐启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市场法评估，磐启微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5,725.37 万元，增值率 633.52%；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4,775.49 万元，增值率 571.99%。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磐启微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磐启微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磐启微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磐启微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泰凌微及磐启微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磐启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磐启微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磐启微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磐启微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磐启微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磐启微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可比企业与磐启微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3）假设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4）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15）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磐启微价值的影响。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标的公司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标的公司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2)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磐启微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 3) 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磐启微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市场法评估过程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磐启微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涵盖无线通信、射频、SoC 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磐启微主要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产品和低功耗广域网(LPWAN)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家居、货架标签、智能穿戴、医疗健康、无线键盘鼠标、遥控玩具、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领域。故本次评估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三级行业为模拟芯片设计、数字芯片设计的相关企业,模拟芯片设计全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一共 34 家,数字芯片设计全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一共 48 家,针对上述 82 家企业进一步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两年。

2) 与评估对象业务相似,经营模式均为 Fabless,其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包含无线物联网芯片相关。

3)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4) 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长期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

5) 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6) 与评估对象的产品结构、目标市场、客户定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相似。

具体筛选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介绍	剔除原因
300782.SZ	卓胜微	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各类模组产品解决方案、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671.SZ	富满微	LED 屏控制与驱动芯片、功率器件（MOSFET/IGBT）、MCU、快充协议芯片、5G 射频前端分立芯片、模组芯片、各类 ASIC 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661.SZ	圣邦股份	信号链产品、电源管理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798.SH	艾为电子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699.SH	明微电子	显示驱动、线性电源、电源管理、其他类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653.SH	康希通信	Wi-Fi FEM、IoT FEM、音频 IOT 模组	上市时间不满 2 年
688601.SH	力芯微	电源管理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82.SH	芯动联科	MEMS 惯性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36.SH	思瑞浦	信号链模拟芯片、电源管理模拟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15.SH	裕太微	工规级、商规级、车规级、晶圆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12.SH	慧智微	射频前端模组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08.SH	芯朋微	功率半导体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484.SH	南芯科技	移动设备电源管理芯片、智慧能源电源管理芯片、通用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电子电源管理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458.SH	美芯晟	信号链光学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数模混合 SoC 芯片、模拟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电子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91.SH	钜泉科技	智能电表芯片、物联网及其他芯片、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81.SH	帝奥微	电源管理类芯片、信号链类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68.SH	晶丰明源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25.SH	赛微微电	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86.SH	敏芯股份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70.SH	臻镭科技	射频收发芯片、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及模组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20.SH	翱捷科技	芯片产品、芯片定制业务、半导体 IP 授权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09.SH	英集芯	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73.SH	希荻微	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传感器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53.SH	唯捷创芯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接收端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41.SH	杰华特	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30.SH	晶华微	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61.SH	灿瑞科技	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其他芯片、封装测试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52.SH	纳芯微	传感器产品、信号链产品、电源管理产品、定制	非同一行业细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介绍	剔除原因
		服务	
688045.SH	必易微	电源管理、信号链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375.SH	盛景微	电子控制模块、放大器、起爆控制器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160.SH	汇顶科技	指纹识别芯片、触控芯片、其他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068.SH	博通集成	无线数传类芯片、无线音频类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0877.SH	电科芯片	集成电路产品、电源产品、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0171.SH	上海贝岭	集成电路产品、信号链模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功率器件、半导体材料配件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501.SH	豪威集团	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893.SH	瑞芯微	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数模混合芯片、其他芯片、技术服务及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
603986.SH	兆易创新	存储芯片、MCU 及模拟产品、传感器、技术服务及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08.SH	澜起科技	互连类芯片、津逮服务器平台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18.SH	乐鑫科技	芯片、模组、开发套件	/
688041.SH	海光信息	高端处理器、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47.SH	龙芯中科	工控类芯片、信息化类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049.SH	炬芯科技	蓝牙音频 SoC 芯片系列、端侧 AI 处理器芯片系列、便携式音视频 SoC 芯片系列	/
688099.SH	晶晨股份	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其他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07.SH	安路科技	FPGA 系列、FPGa 系列、软件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10.SH	东芯股份	非易失性存储芯片 NANDFlash、NORFlash、易失性存储芯片 DRAM、衍生产品 MCP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123.SH	聚辰股份	存储类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卡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13.SH	思特威	CMOS 图像传感器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52.SH	天德钰	显示驱动芯片、电子标签驱动芯片、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充协议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56.SH	寒武纪	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IP 授权及软件、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59.SH	创耀科技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62.SH	国芯科技	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芯片定制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279.SH	峰昭科技	集成电路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32.SH	中科蓝讯	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数字音频芯片、智能穿戴芯片、无线麦克风芯片、其他芯片	/
688380.SH	中微半导	消费电子芯片、小家电控制芯片、大家电和工业控制芯片、汽车电子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385.SH	复旦微电	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 芯片、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介绍	剔除原因
688416.SH	恒烁股份	NORFlash 存储芯片、MCU 芯片、AI 业务、嵌入式存储产品业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449.SH	联芸科技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上市时间不满 2 年
688486.SH	龙迅股份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21.SH	芯原股份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芯片设计业务收入、量产业务收入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25.SH	佰维存储	半导体存储器、先进封测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89.SH	力合微	自主芯片、基于自主芯片的模块、整机、软件与技术服务、其他配套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91.SH	泰凌微	IOT 芯片、音频芯片	/
688593.SH	新相微	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595.SH	芯海科技	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AIoT 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608.SH	恒玄科技	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智能家居芯片、无线连接芯片	/
688620.SH	安凯微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人机交互芯片、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智能门锁业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702.SH	盛科通信	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以太网交换机、授权许可、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709.SH	成都华微	数字集成电路产品、模拟集成电路产品、集成电路检测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728.SH	格科微	CMOS 图像传感器-手机、CMOS 图像传感器-非手机、显示驱动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688766.SH	普冉股份	存储系列芯片、“存储+”系列芯片	非同一行业细分
001309.SZ	德明利	移动存储类产品、固态硬盘类产品、嵌入式存储类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002049.SZ	紫光国微	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石英晶体频率器件	非同一行业细分
002213.SZ	大为股份	半导体存储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新能源材料、汽车缓速器、房屋租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053.SZ	航宇微	SOC 芯片、SIP 芯片、EMBC、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地理信息及智能测绘、大数据运维、AI 芯片及算法、智能安防及智能交通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077.SZ	国民技术	芯片类产品、负极材料销售及加工、技术服务业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223.SZ	北京君正	计算芯片、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327.SZ	中颖电子	工规 MCU、电池管理芯片（BMIC）、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车规 MCU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458.SZ	全志科技	集成电路设计、房租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0613.SZ	富瀚微	专业视频处理产品、智慧物联产品、智慧车行产品、技术服务	非同一行业细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介绍	剔除原因
300672.SZ	国科微	智慧视觉系列产品、超高清智能显示系列产品、物联网系列产品、研发设计及服务、固态存储系列产品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1308.SZ	江波龙	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内存条	非同一行业细分
301536.SZ	星辰科技	智能安防、智能物联、智能车载、其他 IC、技术服务、其他	非同一行业细分/上市时间不满 2 年

磐启微属于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本次首先根据上述公司的主营产品介绍（行业细分是否一致或接近）以及上述公司的上市时间等是否满足标准，进行了初步筛选。在暂定了 5 家可比公司的基础上，根据各公司的产品结构、目标市场、客户定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最终确定了本次的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产品结构（2024 年年报口径）	剔除原因	选取原因
688018.SH	乐鑫科技	模组及开发套件：60.1977%；芯片：39.0174%；其他：0.7849%，包括 Wi-Fi、蓝牙和 Thread、Zigbee 等无线物联网技术产品。	/	均面向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 AIoT 市场，且乐鑫也在积极布局 Thread/Zigbee 和蓝牙技术，在物联网生态建设具有高度可比性。
688049.SH	炬芯科技	智能无线音频 SoC 芯片系列：74.5962%；便携式音视频 SoC 芯片系列：12.6984%；端侧 AI 处理：12.5779%；其他业务：0.1275%	业务逻辑主要围绕“智能音频”，其技术溢价来源与磐启微的“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存在较大差异，主力营收产品及下游应用场景上与磐启微存在本质区别，故剔除。	/
688332.SH	中科蓝讯	蓝牙耳机芯片：58.9672%；蓝牙音箱芯片：20.8953%；智能穿戴芯片：6.6242%；数字音频芯片：5.9318%；无线麦克风芯片：3.9951%；其他芯片：3.2427%；其他业务：0.3439%	业务逻辑主要围绕“智能音频”，其定价策略、成本结构与磐启微的“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存在较大差异主力营收产品及下游应用场景上与磐启微存在本质区别，故剔除。	/
688591.SH	泰凌微	IOT 芯片：90.6153%；音频芯片：8.9678%；其他：0.4169%	/	主要聚焦于 IoT 芯片（BLE、Zigbee、2.4G 私有协议等），IoT 芯片收入占比超过 90%，与标的公司高度可比。
688608.SH	恒玄科技	芯片销售收入-智能蓝牙：45.8702%；芯片销售收入-其他：38.1109%；芯片销售收入-普通蓝牙：16.0190%	/	底层技术（低功耗无线 SoC、射频技术、多核异构架构）与标的企业相似，且同样布局智能可穿戴市场。

经过以上筛选，得到最终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88591.SH	泰凌微	2023 年 8 月 24 日	IOT 芯片、音频芯片	主营业务是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低功耗蓝牙、双模蓝牙、Zigbee、Matter、WiFi 等短距无线通讯芯片产品。在私有 2.4G 芯片、无线音频芯片也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工业系统、智能商业系统等领域。
688608.SH	恒玄科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智能家居芯片、无线连接芯片	主营业务是低功耗无线计算 SoC 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智能家居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其主营业务围绕低功耗无线计算 SoC 芯片展开，低功耗蓝牙芯片是其核心产品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且公司通过持续迭代技术、拓展应用场景。
688018.SH	乐鑫科技	2019 年 7 月 19 日	芯片、模组、开发套件	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芯片、模组、开发板。随着公司发展，公司芯片产品已从 Wi-Fi MCU 这一细分领域扩展到 AIoT SoC 领域，方向为“处理+连接”，“处理”涵盖 AI 和 RISC-V 处理器，“连接”涵盖以 Wi-Fi、蓝牙以及 Thread/Zigbee 为主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范围包括相关技术的芯片设计以及底层的软件技术。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①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②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且营业收入选取 2026 年营业收入的理由如下：

A. 标的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在基准日时点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不适宜采用盈利价值比率。磐启微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价值比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B. 磐启微自成立初期深耕消费类无线物联网市场，并于 2017 年起战略转型，前瞻性布局工业级低功耗技术。历经数年的技术攻坚，于 2020 年推出初步样品，随后完成了长达 3 至 4 年的测试、验证及产品多元化工作，成功构筑了在低功耗

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虽然磐启微报告期内的产品开发和升级迭代取得了快速的进展，但受限于工业级和高端消费领域的客户导入和验证周期长的客观因素，导致其报告期收入增速较慢。

鉴于磐启微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关键转折期，静态或历史数据低估了其潜力。在业绩表现方面，2025 年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分水岭。随着前期技术积累的商业化落地，磐启微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放量销售，主力产品 PNL1Ax、PNB0Hx 及 PNS1Bx 等均获取了可观的订单，其综合毛利率也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逐步攀升。这意味着磐启微已经构建起相对成熟的经营或盈利模式，前期积累的技术资产将在未来转化为收入。因此，对于磐启微这种处于快速成长期且研发投入较大的轻资产公司，动态价值比率是衡量其“未来成长确定性”与“市场规模扩张力”的优选指标。

C.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磐启微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磐启微价值分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且能合理反映磐启微的市场价值。

2) 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缺乏流动性折扣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根据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乏流动性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距评估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所属行业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交易日、250 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相关概况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300782.SZ	卓胜微	2019/06/17	35.2900	367.4678	435.1360	714.7324	90.40%	91.89%	95.06%
300671.SZ	富满微	2017/07/04	8.1100	46.6000	40.4300	40.5020	82.60%	79.94%	79.98%
300661.SZ	圣邦股份	2017/06/05	29.8200	72.7900	90.8800	107.2000	59.03%	67.19%	72.18%
688798.SH	艾为电子	2021/08/13	76.5800	218.6800	167.0000	118.6671	64.98%	54.14%	35.47%
688699.SH	明微电子	2020/12/17	38.4300	136.0100	187.6427	185.2319	71.74%	79.52%	79.25%
688653.SH	康希通信	2023/11/16	10.5000	13.7200	10.6900	14.4900	23.47%	1.78%	27.54%
688601.SH	力芯微	2021/06/25	36.4800	186.9700	150.3577	137.3036	80.49%	75.74%	73.43%
688582.SH	芯动联科	2023/06/29	26.7400	39.7017	37.8489	28.7746	32.65%	29.35%	7.07%
688536.SH	思瑞浦	2020/09/18	115.7100	510.3600	356.0000	638.3445	77.33%	67.50%	81.87%
688508.SH	芯朋微	2020/07/21	28.3000	112.0300	82.4700	137.5697	74.74%	65.68%	79.43%
688484.SH	南芯科技	2023/04/06	39.9900	35.4988	41.0869	30.3428	-12.65%	2.67%	-31.79%
688381.SH	帝奥微	2022/08/22	41.6800	43.3000	43.0000	28.2805	3.74%	3.07%	-47.38%
688368.SH	晶丰明	2019/10/11	56.6800	109.2000	74.1000	144.0939	48.10%	23.51%	60.6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源								
688286.SH	敏芯股份	2020/08/07	62.6700	148.9900	116.8800	119.7450	57.94%	46.38%	47.66%
688270.SH	臻镭科技	2022/01/26	61.8800	65.8013	78.8872	110.3054	5.96%	21.56%	43.90%
688209.SH	英集芯	2022/04/18	24.2300	23.5372	20.4323	17.8582	-2.94%	-18.59%	-35.68%
688173.SH	希荻微	2022/01/20	33.5700	28.1600	28.0400	26.0600	-19.21%	-19.72%	-28.82%
688141.SH	杰华特	2022/12/22	38.2600	39.9000	41.0000	26.8700	4.11%	6.68%	-42.39%
688130.SH	晶华微	2022/07/28	62.9800	44.7700	46.4600	42.9986	-40.67%	-35.56%	-46.47%
688052.SH	纳芯微	2022/04/21	230.0000	329.1069	311.9495	288.6387	30.11%	26.27%	20.32%
688045.SH	必易微	2022/05/25	55.1500	49.3000	66.9800	64.5600	-11.87%	17.66%	14.58%
603375.SH	盛景微	2024/01/23	38.1800	42.2400	34.2742	38.2083	9.61%	-11.40%	0.07%
603160.SH	汇顶科技	2016/10/14	19.4200	96.0400	90.2200	99.2636	79.78%	78.47%	80.44%
603068.SH	博通集成	2019/04/12	18.6300	90.5500	108.4094	77.8219	79.43%	82.82%	76.06%
603501.SH	豪威集团	2017/05/03	7.0200	20.1500	28.5400	36.8400	65.16%	75.40%	80.94%
603893.SH	瑞芯微	2020/02/06	9.6800	62.7755	95.1132	59.2070	84.58%	89.82%	83.6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603986.SH	兆易创新	2016/08/17	23.2600	177.9700	177.9700	159.4333	86.93%	86.93%	85.41%
688008.SH	澜起科技	2019/07/18	24.8000	65.8600	78.3000	88.0294	62.34%	68.33%	71.83%
688018.SH	乐鑫科技	2019/07/19	62.6000	162.8700	200.1200	176.4347	61.56%	68.72%	64.52%
688041.SH	海光信息	2022/08/11	36.0000	40.0800	52.5200	51.8254	10.18%	31.45%	30.54%
688047.SH	龙芯中科	2022/06/23	60.0600	88.1000	89.0800	120.0800	31.83%	32.58%	49.98%
688049.SH	炬芯科技	2021/11/26	42.9800	34.7000	29.8300	29.1100	-23.86%	-44.08%	-47.65%
688099.SH	晶晨股份	2019/08/07	38.5000	56.9200	82.4100	55.6707	32.36%	53.28%	30.84%
688107.SH	安路科技	2021/11/11	26.0000	54.1300	54.3600	68.9000	51.97%	52.17%	62.26%
688110.SH	东芯股份	2021/12/09	30.1800	26.1800	36.3800	27.7664	-15.28%	17.04%	-8.69%
688123.SH	聚辰股份	2019/12/20	33.2500	76.9000	74.9629	60.3778	56.76%	55.64%	44.93%
688213.SH	思特威	2022/05/19	31.5100	42.3500	42.0500	58.1700	25.60%	25.07%	45.83%
688252.SH	天德钰	2022/09/26	21.6800	19.6400	20.4400	18.3200	-10.39%	-6.07%	-18.3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688256.SH	寒武纪	2020/07/17	64.3900	166.2800	152.3300	108.8000	61.28%	57.73%	40.82%
688259.SH	创耀科技	2022/01/11	66.6000	79.6300	67.5227	86.4809	16.36%	1.37%	22.99%
688262.SH	国芯科技	2022/01/05	41.9800	31.0900	51.4951	52.9328	-35.03%	18.48%	20.69%
688279.SH	峰岬科技	2022/04/19	82.0000	69.0125	81.9800	79.4851	-18.82%	-0.02%	-3.16%
688380.SH	中微半导	2022/08/04	30.8600	30.5700	29.5800	26.4272	-0.95%	-4.33%	-16.77%
688385.SH	复旦微电	2021/08/03	6.2300	52.7700	39.2200	64.2298	88.19%	84.12%	90.30%
688486.SH	龙迅股份	2023/02/20	64.7600	108.0957	90.7535	92.7796	40.09%	28.64%	30.20%
688521.SH	芯原股份	2020/08/17	38.5300	76.5200	77.6500	80.8800	49.65%	50.38%	52.36%
688525.SH	佰维存储	2022/12/29	13.9900	75.8200	79.5000	42.8900	81.55%	82.40%	67.38%
688589.SH	力合微	2020/07/21	17.9100	46.8600	29.5500	45.7270	61.78%	39.39%	60.83%
688593.SH	新相微	2023/05/31	11.1800	14.6300	15.3900	10.3000	23.58%	27.36%	-8.54%
688595.SH	芯海科技	2020/09/25	22.8200	56.7000	47.3400	92.7569	59.75%	51.80%	75.40%
688608.SH	恒	2020/12/15	162.0700	274.2000	308.8400	285.1566	40.89%	47.52%	43.1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玄科技								
688620.SH	安凯微	2023/06/26	10.6800	13.0400	11.8400	7.4964	18.10%	9.80%	-42.47%
688702.SH	盛科通信	2023/09/13	42.6600	38.3300	43.2500	36.0900	-11.30%	1.36%	-18.20%
688709.SH	成都华微	2024/02/06	15.6900	19.2199	17.0185	35.7559	18.37%	7.81%	56.12%
688728.SH	格科微	2021/08/17	14.3800	30.3500	24.1600	16.9200	52.62%	40.48%	15.01%
688766.SH	普冉股份	2021/08/20	148.9000	334.4700	322.9700	202.6329	55.48%	53.90%	26.52%
001309.SZ	德明利	2022/06/30	26.5400	56.7800	54.3600	110.6000	53.26%	51.18%	76.00%
002049.SZ	紫光国微	2005/06/01	4.7800	10.2200	8.4000	9.1700	53.23%	43.10%	47.87%
002213.SZ	大为股份	2008/01/31	4.7000	9.7795	9.6989	8.8318	51.94%	51.54%	46.78%
300053.SZ	航宇微	2010/02/10	17.0000	26.5359	27.3535	23.5180	35.94%	37.85%	27.71%
300077.SZ	国民技术	2010/04/29	87.5000	148.1500	135.0000	88.7600	40.94%	35.19%	1.42%
300458.SZ	全志科技	2015/05/14	12.7300	69.1200	112.5600	76.3615	81.58%	88.69%	83.33%
300613.SZ	富瀚微	2017/02/17	55.6400	171.4787	127.8303	158.8690	67.55%	56.47%	64.9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300672.SZ	国科微	2017/07/11	8.4800	72.4100	64.3500	56.7218	88.29%	86.82%	85.05%
301308.SZ	江波龙	2022/08/04	55.6700	73.3218	68.0773	77.1644	24.07%	18.23%	27.86%
301536.SZ	星辰科技	2024/03/27	16.1600	33.7859	31.7107	54.0274	52.17%	49.04%	70.09%
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							38.78%	38.77%	35.79%

注 1：距离基准日上市不满 1 年的剔除；
注 2：上市后 90 日、120 日以及 250 日收盘价测出的股价下跌程度中出现了跌幅过大(>50%)的情况，负向偏离度较大，为谨慎起见，作为异常值剔除。

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各交易日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水平，即 37.80%确定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②动态 EV/S

可比公司剔除股权部分流动性因素后的动态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688591.SH 泰凌微	688608.SH 恒玄科技	688018.SH 乐鑫科技
股权价值	A	1,118,797.54	4,609,697.12	2,547,781.10
付息债务价值	B	0.00	0.00	35,264.97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	0.00	0.00	3,117.21
缺乏流动性折扣	D	37.80%	37.80%	37.80%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EV）	$E=A \times (1-D) + B + C$	695,892.07	2,867,231.61	1,623,102.0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F	46,435.36	191,584.59	55,192.67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EV）	$G=E-F$	649,456.71	2,675,647.02	1,567,909.35
货币资金	H	155,917.38	334,591.98	84,602.02
剔除货币资金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I=G-H$	493,539.33	2,341,055.05	1,483,307.33
2026 年预测营业收入 S（万元）	J	148,100.00	601,600.00	349,400.00
动态 EV/S	$K=I \div J$	3.33	3.89	4.2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加权成交价格对应的市值；
注 2：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

注 3：营业收入采用可比上市公司预测期的 2026 年完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即选取同花顺 iFind 预测利润表数据。

注 4：可比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及大额存单）、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及预付账款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及应付长期资产款等）、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评估依据磐启微及可比公司的特点，通过分析磐启微与可比公司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研发投入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

磐启微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磐启微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磐启微比较后确定，低于磐启微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磐启微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同时根据各项指标修正的幅度进行限制，单一因素修正不超过 10，以防止修正幅度过大的问题。

1) 营运能力

本次选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

营运资金周转率表明企业营运资金的经营效率，计算公式为：①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周转率反映每投入一元营业资金所能获得的营业收入，同时也反映了每一元销售收入需要配备多少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周转率越高，说明每一元营运资金所带来的销售收入越多，企业营运资金的运用效率也就越高；反之，营运资金周转率越低，说明企业营运资金的运用效率越低。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营业收入同总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总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总资产的周转速度，是从企业全部资产角度对企业资产的利用效率进行分析，以进一步揭示影响企业资产质量的主要因素。总资产周转率越大，说明总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总资产利用效率越高，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11	0.40	0.84	1.97
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37	0.70	1.36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24 年年底和 2023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磐启微为基准系数 100，营运能力指标超过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97	100	104	100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6	99	104	50
2	总资产周转率	100	98	100	103	50

2) 偿债能力

本次选用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

速动比率是指企业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资产是企业的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和预付费用后的余额，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一般说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资产负债率是指企业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杠杆水平及资本结构合理性的指标。一般说来，比率越低，说明企业资产对负债的“覆盖能力”越强，长期偿债风险越小；反之则弱。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速动比率	1.85	16.76	9.29	2.98
2	资产负债率	31.48%	6.29%	8.66%	20.35%

注：指标计算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24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磐启微为基准系数 100，速动比率超过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资产负债率低于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109	107	104	100
1	速动比率	100	107	104	101	50
2	资产负债率	100	110	110	106	50

3) 盈利能力

本次选用销售毛利率指标作为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

销售毛利率是企业一定期间的销售毛利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该项指标越高，毛利就越大，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好。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	37.56%	50.57%	37.64%	43.88%

注：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指标计算使用的是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 2026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指标计算使用的是同花顺 iFind 预测的 2026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

以磐启微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7	100	103	100
1	销售毛利率	100	107	100	103	100

4) 发展能力

本次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作为发展能力的衡量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历史期 2024 年当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100%。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9%	32.69%	49.94%	40.04%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数据。

以磐启微为基准系数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106	109	107	100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6	109	107	100

5) 研发投入

磐启微和可比公司均为芯片设计企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研发投入情况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息息相关。本次选用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作为衡量研发投入的指标。研发费用率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一般而言，对于技术驱动型的企业，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越高，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并可有效构建长期竞争壁垒。本次赋予上述两个指标子项权重分别为 5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五、	研发投入修正				
1	研发费用投入	4,050.39	21,203.56	40,967.94	47,344.90
2	研发费用率	33.70%	25.10%	12.60%	23.60%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其中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以磐启微为基准系数 100，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超过磐启微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五、	研发投入修正	100	101	103	104	100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权重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1	研发费用	100	104	109	110	50
2	研发费用率	100	98	96	98	50

通过上述分析，将磐启微的各项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修正后 EV/S 计算结果见下表：

公司名称		磐启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泰凌微	恒玄科技	乐鑫科技
EV/S			3.33	3.89	4.25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97	100	104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6	99	104
2	总资产周转率	100	98	100	10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109	107	104
1	速动比率	100	107	104	101
2	资产负债率	100	110	110	106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7	100	103
1	销售毛利率	100	107	100	103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106	109	107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6	109	107
五、	研发投入修正	100	101	103	104
1	研发费用投入	100	104	109	110
2	研发费用率	100	98	96	98
六、	修正后 EV/S	3.14	2.75	3.24	3.43

注：修正后 EV/S 取平均值水平。

（4）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磐启微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合计 2,048.00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磐启微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零。

（6）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磐启微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项	2,644.61	2,644.6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4.79	4.7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649.40	2,649.40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设备款	104.12	104.1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0.00	10.20	按照最后次付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利息重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4.12	114.32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2,535.08 万元。

(7) 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企业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动态 EV/S 计算磐启微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动态 EV/S	A	3.14
磐启微 2026 年预测营业收入	B	22,965.84
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C=A \times B$	72,112.74
付息债务	D	2,048.00
少数股东权益	E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经营性）	$F=C-D-E$	70,064.74
货币资金	G	3,471.3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H	2,535.08
股权价值（取整）	$J=F+G+H$	76,100.00

3、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磐启微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100.00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磐启微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磐启微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磐启微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磐启微子公司均为 100%持股，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为零。

2、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磐启微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3、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磐启微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4、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462.50	12,034.57	8,951.3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2.4G 私有协议芯片	9,050.67	9,792.40	6,749.69
BLE	396.01	993.20	1,031.52
SUB-1G	133.22	226.96	187.33
模块及系统	1,750.80	822.50	809.88
其他	17.67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14.14	199.52	172.89

磐启微的营业收入分为 2.4G 私有协议芯片业务收入、蓝牙芯片业务收入、SUB-1G 业务收入、模块及系统收入、其他收入。除其他收入之外，本次均按照单价、销量模型对未来年度各类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其中，2025 年 9-12 月收入参考实际已实现数据。磐启微 2026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建立在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基础之上，整体预测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14,171.39	22,965.84	30,732.53	38,800.69	45,777.94	51,738.28
主营业务收入						
2.4G 私有协议芯片	10,086.91	10,179.07	15,473.21	20,665.92	24,181.45	26,733.23
BLE	2,215.09	9,964.74	12,145.25	14,598.63	17,528.11	20,514.95
SUB-1G	226.09	1,325.11	1,617.15	2,039.22	2,571.46	2,993.18
模块及系统	1,470.41	1,496.92	1,496.92	1,496.92	1,496.92	1,496.9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7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成本	8,421.97	9,175.49	6,319.27
主营业务成本			
2.4G 私有协议芯片	7,596.86	7,967.51	5,047.14
BLE	288.99	686.13	837.40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SUB-1G	76.34	140.83	97.67
模块及系统	400.55	288.36	259.48
其他	12.89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46.34	92.67	77.58

磐启微专注于超低功耗无线通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集成电路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厂模式），将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等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标的公司取得测试后芯片将成品销售给客户。

除其他业务之外，本次针对 2.4G 私有协议芯片、BLE 芯片、SUB-1G 芯片及模组业务的营业成本均按照单位成本结合销量模型预测。其中，2025 年 9-12 月成本参考实际已实现数据。

鉴于 2026 年 8 寸晶圆产能较为紧张，本次评估谨慎考虑，在 2025 年的基础上按 10%的增幅预测 8 寸晶圆材料成本的上涨，12 寸晶圆成本及封测等成本保持在 2025 年 9-12 月的水平不变。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分析，因业务结构的优化，2026 年磐启微所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12 寸晶圆的新产品销量比重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2027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到新产品价格将逐年下降，故毛利率呈现逐年略有下探的趋势，相较于同行业 40%以上的毛利水平，本次预测具备谨慎性。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9,827.12	14,339.92	19,488.21	24,610.66	29,324.03	33,436.25
主营业务成本						
2.4G 私有协议芯片	7,326.86	7,083.93	10,508.31	13,698.51	16,081.36	17,885.73
BLE	1,547.91	5,688.49	7,199.67	8,910.80	10,953.74	13,017.18
SUB-1G	117.58	536.32	749.05	970.18	1,257.75	1,502.17
模块及系统	757.18	1,031.18	1,031.18	1,031.18	1,031.18	1,031.1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税金及附加	7.25	53.23	2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0	23.49	12.68
教育费附加	0.24	14.03	7.57
地方教育附加	0.16	9.35	5.04
印花税及其他	6.45	6.36	2.60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其他。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5%）、3%、2%。标的公司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6%。本次评估在预测标的公司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于印花税及其他，以后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45.95	98.48	129.72	173.25	205.26	23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5	45.90	60.39	80.98	95.97	110.18
教育费附加	12.53	27.54	36.23	48.59	57.58	66.11
地方教育附加	8.35	18.36	24.16	32.39	38.39	44.07
印花税及其他	4.12	6.68	8.94	11.29	13.32	15.05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销售费用	1,265.91	1,195.06	781.77
职工薪酬	886.26	807.47	567.11
折旧和摊销	90.19	91.80	61.16
办公及行政费用	77.63	69.21	38.0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1.87	84.36	76.65
业务招待费	21.39	37.54	16.18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租金及物业费	19.70	19.97	12.06
股权激励费用	73.22	73.22	4.01
其他费用	25.65	11.48	6.58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本次 2025 年全年职工薪酬按照 1-8 月水平年化考虑，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增长。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销售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销售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 办公及行政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中发生的办公、交通费以及会议费用，本次预测该项费用 2025 年起保持 5%的增长。

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包括广告费、展会宣传费用等，2025 年该项支出金额较大系由于发生了一次性的业务推广费，2026 年恢复至正常水平，以后年度将保持 5%的增长。

5)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招待费控制情况良好，本次预测该项费用 2025 年起保持 5%的增长。

6) 租金及物业费：租赁合同期内参照合同约定测算租金，未来谨慎考虑 5%的年涨幅。经了解，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7) 股权激励费用，系标的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股权或期权时，按照各年度会计处理确认的成本费用，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 其他费用：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1,361.67	1,337.30	1,408.65	1,483.49	1,560.64	1,640.35
职工薪酬	850.66	893.20	937.86	984.75	1,033.99	1,085.68
折旧和摊销	73.33	36.51	36.51	36.51	36.51	36.51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办公及行政费用	72.67	76.31	80.12	84.13	88.33	92.7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0.00	130.00	136.50	143.33	150.49	158.02
业务招待费	39.42	41.39	43.46	45.63	47.91	50.31
租金及物业费	58.06	138.00	144.90	152.15	159.75	167.74
股权激励费用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13.52	21.90	29.31	37.00	43.66	49.34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管理费用	1,160.57	1,250.74	595.08
职工薪酬	693.12	825.38	379.44
折旧和摊销	130.18	110.53	71.40
办公及行政费用	58.12	47.95	44.72
业务招待费	32.97	17.47	12.87
租金及物业费	30.73	36.68	22.07
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费	31.55	45.16	30.37
股权激励费用	112.27	112.27	6.04
其他费用	71.65	55.29	28.17

1) 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本次 2025 年全年职工薪酬按照 1-8 月水平年化考虑，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增长。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管理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 办公及行政费用：2025 年全年办公及行政费用按照 1-8 月水平年化考虑，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未来每年保持 5%的增长。

4)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招待费控制情况良好，本次预测该项

费用 2025 年起保持 5% 的增长。

5) 物业费及租金：租赁合同期内参照合同约定测算租金，未来谨慎考虑 5% 的年涨幅。经了解，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6) 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费：鉴于磐启微目前正在被并购交易，近两年将发生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未来则考虑 10% 的年增幅。

7) 股权激励费用：系标的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股权或期权时，按照各年度会计处理确认的成本费用，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 其他费用：2025 年参考实际费用水平，2026 年及以后年度未来每年保持 5% 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956.11	1,005.34	1,059.77	1,117.53	1,178.83	1,243.92
职工薪酬	569.16	597.62	627.50	658.88	691.82	726.41
折旧和摊销	83.61	36.66	36.66	36.66	36.66	36.66
办公及行政费用	67.08	70.44	73.96	77.66	81.54	85.62
业务招待费	18.34	19.26	20.22	21.23	22.29	23.41
租金及物业费	54.07	96.00	100.80	105.84	111.13	116.69
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费	95.55	120.00	132.00	145.20	159.72	175.69
股权激励费用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62.25	65.36	68.63	72.06	75.66	79.45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研发费用	5,377.87	5,209.83	2,645.35
职工薪酬	3,700.95	3,498.83	2,064.43
直接投入费用	257.18	117.36	136.33
折旧和摊销	227.31	193.55	97.04
设计费用	5.68	81.19	62.82
测试费	60.13	79.71	58.77
租金及物业费	51.80	36.54	23.09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股权激励费用	1,037.61	1,159.44	182.49
其他费用	37.22	43.20	20.38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本次 2025 年全年职工薪酬按照 1-8 月水平年化考虑，2026 年及以后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 的增长，研发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标的公司现有的研发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 物业费及租金：租赁合同期内参照合同约定测算租金，未来谨慎考虑 5% 的年涨幅。经了解，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4) 直接投入费用、测试费：本次按照磐启微的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5) 股权激励费用：系标的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股权或期权时，按照各年度会计处理确认的成本费用，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6) 设计费用、其他费用：本次预测上述费用 2025 年起保持 5% 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3,972.30	4,328.53	4,923.59	5,405.09	5,747.86	6,032.49
职工薪酬	3,096.64	3,446.56	3,960.29	4,373.39	4,667.34	4,900.71
直接投入费用	230.00	400.00	460.00	506.00	531.30	557.87
折旧和摊销	115.48	55.33	55.33	55.33	55.33	55.33
设计费用	85.25	89.51	93.99	98.69	103.62	108.80
测试费	150.00	157.50	165.38	173.64	182.33	191.44
租金及物业费	67.09	132.00	138.60	145.53	152.81	160.45
股权激励费用	1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45.36	47.63	50.01	52.51	55.13	57.89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财务费用	1.73	28.48	17.15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5.04	37.90	18.51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16.51	-32.79	-13.82
租赁利息费用	11.52	18.48	6.82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68	4.89	5.64

1) 利息支出

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付息债务规模的预测：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合计 2,048.00 万元。根据现金流预测情况，标的公司未来无资金缺口，无需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本次预测中未来借款规模保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平均利率的预测：本评估基准日的公司付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 3.18%，预计未来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利率水平。

2) 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未来不再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38.86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40.22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利息费用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其他收益	341.21	393.43	262.22
政府补助	335.28	201.11	147.09
其他	5.93	192.32	115.13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收益	2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47.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9）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投资收益	6.61	0.00	0.00

由于历史上形成投资收益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处置，且预计未来年度无其他可形成投资收益的资产或业务，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资产、负债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信用减值损失	-60.01	-80.32	-101.30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信用减值损失	-1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资产减值损失	-556.47	-191.42	-329.46

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产减值损失	-3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资产处置收益	3.82	0.00	0.00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5）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外收入	47.24	0.00	0.00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6）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外支出	98.51	65.90	0.78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外支出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1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磐启微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未来应纳税所得税时考虑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496.68

(1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标的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年	0%	20.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计算机软件	5 年	0%	20.00%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IP 服务费	5 年	0%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与摊销	131.21	493.68	653.68	753.68	833.68	833.68

(1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不仅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2)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详细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① 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类—光罩费及维护性资本性支出，未来各年的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扩张性——光罩设备费	30.00	500.00	800.00	500.00	400.00	0.00
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131.21	493.68	653.68	753.68	833.68	833.68
合计	161.21	993.68	1,453.68	1,253.68	1,233.68	833.68

（20）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其他（股份支付）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 存货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444.81	4,363.26	4,159.36	4,257.69	3,752.16	3,277.32

5、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5,220.09	22,965.84	30,732.53	38,800.69	45,777.94	51,738.28
减：营业成本	3,507.85	14,339.92	19,488.21	24,610.66	29,324.03	33,436.25
税金及附加	18.06	98.48	129.72	173.25	205.26	235.41
销售费用	579.90	1,337.30	1,408.65	1,483.49	1,560.64	1,640.35
管理费用	361.03	1,005.34	1,059.77	1,117.53	1,178.83	1,243.92
研发费用	1,326.95	4,328.53	4,923.59	5,405.09	5,747.86	6,032.49
财务费用	21.71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95.42	1,791.14	3,657.46	5,945.54	7,696.19	9,084.7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95.42	1,791.14	3,657.46	5,945.54	7,696.19	9,084.73
减：所得税费用	174.82	0.00	0.00	0.00	0.00	496.68
四、净利润	-770.24	1,791.14	3,657.46	5,945.54	7,696.19	8,588.05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18.45	55.36	55.36	55.36	55.36	55.36
折旧和摊销	131.21	493.68	653.68	753.68	833.68	833.68
减：资本性支出	161.21	993.68	1,453.68	1,253.68	1,233.68	833.68

项目\年份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本增加	444.81	4,363.26	4,159.36	4,257.69	3,752.16	3,277.32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226.60	-3,016.76	-1,246.54	1,243.21	3,599.39	5,366.09

6、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

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84%（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34%，与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经过迭代计算，标的公司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3.7%。

（5）贝塔系数（ 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芯片设计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1.1571$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_L=1.194$ 。

（6）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性总资产不到 1.2 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普遍资产达到数十亿元。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2) 经营管理能力

标的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3) 所处发展阶段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1.5%。

（7）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磐启微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84\% + 1.194 \times 6.06\% + 1.5\% \\ &= 10.6\% \end{aligned}$$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平均付息债务利率 3.18%。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磐启微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3.18\% \times (1 - 15\%) \times 3.6\% + 10.6\% \times 96.4\% \\ &= 10.3\% \end{aligned}$$

7、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8、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磐启微的经营性资产价

值为 53,981.3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9-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26.60	-3,016.76	-1,246.54	1,243.21	3,599.39	5,366.09	8,643.41
折现率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折现期（月）	2.0	10.0	22.0	34.0	46.0	58.0	
折现系数	0.9838	0.9216	0.8355	0.7575	0.6868	0.6227	6.0456
折现值	-1,206.73	-2,780.25	-1,041.48	941.73	2,472.06	3,341.46	52,254.6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53,981.39						

9、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磐启微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项	2,644.61	1,925.04	对于由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中计算的各年弥补亏损金额所对应的所得税进行折现；其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4.79	4.7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649.40	1,929.82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设备款	104.12	104.1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0.00	10.20	按照最后次付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利息重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4.12	114.32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815.50 万元。

10、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471.3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标的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2,265.33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11、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磐启微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磐启微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2,048.00	2,048.00	
付息债务合计	2,048.00	2,048.00	

12、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磐启微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0。

13、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53,981.39 + 2,265.33 + 1,815.50$$

$$= 58,062.22 \text{（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58,062.22 - 2,048.00 - 0.00$$

$$= 56,000.00 \text{（万元，取整）}$$

（3）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磐启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0.00 万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诉讼事项。2025年7月15日，磐启微收到 Semtech 民事起诉状，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Semtech 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害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请求判令公司立即销毁侵权专用模具、设备及侵权成品、半成品、工具及配件；（3）请求判令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 Semtech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 8,000 万元人民币；（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5年8月13日，磐启微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上述专利权涉及到公司四个系列的产品，磐启微认为“涉诉的 4 款 Chirp-IOT 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未使用 Semtech 的专利权。由于涉诉产品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早期阶段，销售金额较少，即便需要赔偿，按照专利法对于赔偿计算的相关规定，赔偿金额也会非常有限，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造成影响。”因本案审判结果尚不明朗，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未对涉及纠纷的相关产品未来产生的收入进行预测。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对磐启微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且本次交易收益法和市场法下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未单独对子公司进行评估。

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协同效应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本次并购交易为并购方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本次并购交易为并购方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 39,600.00 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的理由：协同效应是一种无形的、未来的、潜在的经济利益，它不是一个可以被单独“建造”或“购买”的实体资产。无法通过计算投入多少成本来“重置”一个因合并而产生的技术互补优势。这些价值来自于资源整合和优化，而不是简单的资产堆砌。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每一次并购交易中产生的协同效应都是高度独特的。它取决于交易双方具体的业务模式、企业文化、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整合能力。因此，在公开市场上几乎不可能找到一个与本次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完全相同的“可比案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协同效应的本质就是通过合并，在未来实现更多的现金流入（如收入增长）或更少的现金流出（如成本节约）。收益法正是通过预测和量化这些未来的增量现金流来直接衡量协同效应的价值，与协同效应的经济内涵完全一致。

综上，本次协同效应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按计划实施并购方案为基础；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泰凌微及磐启微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4）假设与泰凌微及磐启微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5）并购整合后泰凌微及磐启微未来的经营管理机构尽职，并按并购方案载明的经营管理模式运行；

（6）投资并购整合进度按照并购方案整合措施完整、按时执行，考虑到本次并购预计完成时间及研发周期，假设迭代芯片于 2027~2028 年上市；

(7) 假设泰凌微及磐启微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泰凌微及磐启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泰凌微及磐启微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泰凌微及磐启微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泰凌微及磐启微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本次采用增量 DCF 方法，即直接预测未来期间的增量现金流变化（ ΔCF ）再折现得到协同价值，其中 ΔCF 系产品成本降低（ $\Delta C0$ ）。

$$V = \sum_{i=1}^n \frac{\Delta C0_i}{(1+r)^i} + \frac{\Delta C0_{n+1}}{(r-g) \times (1+r)^n}$$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Delta C0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成本节约现金流量；

$\Delta C0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成本节约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未来成本节约现金流量的确定

未来成本节约现金流量 = 单位芯片节省成本 × 迭代芯片出货量

单位芯片节省成本=单片晶圆价格/原芯片单片晶圆可生产数量-单片晶圆价格/迭代芯片单片晶圆可生产数量

(2) 折现率的确定

1)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2、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

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4 年起进入永续期。

本次协同效应—成本节约的详细预测期设定至 2033 年，即详细预测期为 8 年。主要是考虑到集成电路产品从“资本整合”到“技术融合”再到“市场变现”前期必要的物理时间。考虑到交易双方前期整合需要一定时间，以及迭代产品预计在未来 2~3 年内完成研发及客户导入，若按照常规的 5 年预测期，则实际的详细预测经营期限较短。故本次将预测期设定至 2033 年，符合行业实际经营逻辑，具备合理性。

3、未来收益预测

(1) 协同效应—成本节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凌微将利用磐启微掌握的 IP 及技术，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对其主要产品的物理层进行参数优化和芯片面积的缩减，以降低成本。

本次产品迭代涉及 TSDEC5、TSDEC3 以及 TSDE01 三款芯片，系泰凌微 IoT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

迭代芯片节约成本=单位芯片节省成本×迭代芯片出货量

单位芯片节省成本=单片晶圆价格/原芯片单片晶圆可生产数量—单片晶圆价格/迭代芯片单片晶圆可生产数量

原芯片历史年度出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TSDEC5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145,778.00	193,045.23	256,086.60
年增长率		32.42%	32.66 %
TSDEC3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61,032.21	93,213.54	116,112.72
年增长率		52.73%	24.57 %
TSDE01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17,859.77	40,425.23	53,969.34
年增长率		126.35%	33.50 %

注：2025 年各芯片出货量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实际数

预测期，泰凌微管理层综合原芯片的上市时间、目前市场需求情况及行业未来增速预期，原各型号芯片在预测期出货量年增长率从 20%逐步递减至 10%。考虑到本次并购预计完成时间及研发周期，迭代芯片拟于 2027~2028 年上市（由于 TSDE01 相较于 TSDEC5 及 TSDEC3 少了先进制程工艺的迁移的研发，其研发周期较短，流片、客户导入及迭代产品上市时间均早于后两款芯片）。本次参考泰凌微过往产品迭代过程中的惯例，逐年按比例替代原有芯片：

芯片型号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TSDEC5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307,303.92	368,764.70	424,079.41	466,487.35
年增长率	20.00%	20.00%	15.00%	10.00%
替代比例			1.00%	35.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4,240.79	163,270.57
TSDEC3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139,335.27	160,235.55	184,270.89	211,911.52
年增长率	20.00%	15.00%	15.00%	15.00%
替代比例			1.00%	35.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1,842.71	74,169.03
TSDE01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64,763.21	74,477.69	85,649.34	98,496.75
年增长率	20.00%	15.00%	15.00%	15.00%
替代比例		1.00%	35.00%	65.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744.78	29,977.27	64,022.88

芯片型号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TSDEC5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513,136.08	564,449.69	620,894.66	682,984.12
年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替代比例	65.00%	85.00%	95.00%	97.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333,538.45	479,782.24	589,849.93	662,494.60
TSDEC3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233,102.67	256,412.94	282,054.24	310,259.66

芯片型号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年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替代比例	65.00%	85.00%	95.00%	97.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151,516.74	217,951.00	267,951.52	300,951.87
TSDE01				
原芯片出货量（千颗）	113,271.26	124,598.38	137,058.22	150,764.04
年增长率	15.00%	10.00%	10.00%	10.00%
替代比例	85.00%	95.00%	97.00%	97.00%
迭代芯片出货量（千颗）	96,280.57	118,368.46	132,946.48	146,241.12

经泰凌微研发及运营部门测算，各型号芯片因迭代形成的单颗芯片成本节约情况如下：

原芯片型号	TSDEC5	TSDEC3	TSDE01
单位节约成本（元/颗）	0.07226	0.07255	0.07233

1) 上述晶圆单价为基准日近期采购价格，未来预测每三年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2) 虽然，TSDEC5 及 TSDEC3 相较于 TSDE01 拟进行先进制程工艺的迁移，若迁移至先进制程工艺，芯片单位面积更小，单位成本节约值将更多，但本次鉴于谨慎考虑，均按照原制程测算成本节约金额。

（2）低功耗蓝牙芯片出货量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于原有芯片出货量预测，年增长率从 20%逐步递减至 10%。相比于历史期的高增长态势，预测期的增长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产品成熟度提升后的增速放缓，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

根据权威机构蓝牙技术联盟（SIG）发布的《2025 年蓝牙市场最新资讯》，预计未来五年全球蓝牙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 22%，这一数据反映了行业整体积极向好的宏观发展趋势。并且，泰凌微作为全球低功耗蓝牙芯片第一梯队厂商，其市场份额具备跑赢行业平均增速的能力。本次预测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4、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成本节约现金流量 = 单位芯片节省成本 × 迭代芯片出货量

5、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全投资口径的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上市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由于本次预测的为税前现金流，故在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WACCBT = \frac{WACC}{1 - T}$$

(2)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

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84%（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由于泰凌微本身是上市公司，本次采用其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其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00%。

（5）贝塔系数（ 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由于泰凌微本身是上市公司，本次 β 系数取自身 $\beta_U=1.235$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_L=1.235$ 。

（6）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对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

泰凌微本身为上市公司，但考虑到本次并购交易在整合周期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被并购为其带来的协同效应，根据经验判断特定风险报酬率取值为1%。

（7）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84\% + 1.235 \times 6.06\% + 1\% \\ &= 10.3\% \end{aligned}$$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0%。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评估对象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3.18\% \times (1 - 15\%) \times 0.00\% + 10.3\% \times 100.00\% \end{aligned}$$

=10.3%

(10)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的计算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BT=10.3%/ (1-15%) =12.1%

6、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 (Gordon Growth Model) 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评估对象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评估对象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7、协同效应价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年 9-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永续期首年
一、成本节约	0.00	0.00	-5.33	-258.24	-2,159.19	-4,121.93	-5,786.56	-7,024.92	-7,789.47	-7,789.47
二、税前现金流量	0.00	0.00	5.33	258.24	2,159.19	4,121.93	5,786.56	7,024.92	7,789.47	7,789.47
折现率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折现期 (月)	2.0	10.0	22.0	34.0	46.0	58.0	70.0	82.0	94.0	
折现系数	0.9811	0.9092	0.8111	0.7236	0.6455	0.5758	0.5136	0.4582	0.4087	3.3777
三、折现值	0.00	0.00	4.32	186.86	1,393.76	2,373.41	2,971.98	3,218.82	3,183.56	26,310.49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取整)	39,600.00									

8、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本次并购交易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 39,600.00 万元。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协同效应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对协同效应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在市场法评估模型中，价值比率 EV/S 和营业收入对市场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EV/S	10%	83,300.00	9.46%
	5%	79,700.00	4.73%
	0%	76,100.00	0.00%
	-5%	72,500.00	-4.73%
	-10%	68,900.00	-9.46%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	83,300.00	9.46%
	5%	79,700.00	4.73%
	0%	76,100.00	0.00%
	-5%	72,500.00	-4.73%
	-10%	68,900.00	-9.46%

由上表分析可见，价值比率 EV/S、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均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则 EV/S 或营业收入每波动 5%，标的公司评估值将同向变动相近幅度。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定价中，考虑了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可量化协同效应，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亏损阶段，且 2026 年盈利水平仍处于低位，故不宜采用市盈率等盈利比率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设计企业，资产结构与传统工业企业或其他重资产企业存在显著差异，选择市净率等资产比率难以客观反映目标公司价值，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目前的净资产水平处于企业生命周期中的相对低位，同时，可比上市公司泰凌微、恒玄科技、乐鑫科技均通过上市融资使得净资产短期剧增，其市净率倍数较非上市状态时大幅降低且市净率差异较大，进一步说明该指标不直接与该类企业的价值呈正相关，故亦不宜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且市场法估值采用了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收入，为保证动态市销率数据可获取且评估方法可比，需查找同时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且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案例。经查询，全面注册制以来仅存在以下三单符合上述要求的半导体行业的审核类可比交易案例，其动态市销率与本次交易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销率
688535.SH	华海诚科	衡所华威	2024/10/31	3.04
688536.SH	思瑞浦	创芯微	2023/9/30	3.63
300757.SZ	罗博特科	斐控泰克的核心经营主体 ficonTEC	2023/4/30	3.60
平均值				3.42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口径）				3.70
标的公司（评估值口径）				3.31

注：动态市销率=交易作价或评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

从上表来看，由于本次交易考虑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从交易作价口径来看本次交易动态市销率略高于可比交易，但是从评估值口径来看，标的公司评估值对应的动态市销率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包括泰凌微、恒玄科技、乐鑫科技、昂瑞微，由于昂瑞微评估基准日未上市，因此无法进行估值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可比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情况”之“2、市场法评估过程”之“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无线物联网芯片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可比公司的动态市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销率
688591.SH	泰凌微	12.54
688608.SH	恒玄科技	13.52
688018.SH	乐鑫科技	13.29
688790.SH	昂瑞微	评估基准日未上市，无法获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销率
平均值		13.12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口径）		5.85
标的公司（评估值口径）		5.24

注：可比公司动态市销率=评估基准日收盘市值/2025 年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动态市销率=交易作价或评估值/2025 年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及评估值口径对应的动态市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销率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评估结果、估值结果或者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最后一轮融资发生在 2022 年 1 月，系市场化定价，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按每股增资价格计算，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4.7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对磐启微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六、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历史交易作价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公司中的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考虑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五）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七、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 2026-2028 年业绩承诺以金证评估出具的《磐启微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净利润数据为参考依据做出，延长后 2026-2029 年业绩承诺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做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历史年度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章“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申请解锁；

（2）针对业绩承诺方的第二期股份对价，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了股份锁定、分期支付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上市公司（本节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铎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谈洁、深创投、致道慧湖、苏州长璟、中鑫恒远、汪质彬、席宇声（该协议中交易对方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泰凌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履行完成各项法定程序后，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1、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受限于最终交易方案，甲方可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最终支付方式。

为免疑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案如下：

2、发行股份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依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予以确定。若适用中国法律后续修订，则以相关中国法律为准。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

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 1 条、第 7 至第 12 条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2）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本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各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4）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上市公司（本节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

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巨人涌兴、谈洁、深创投、致道慧湖、苏州长璟、中鑫恒远、汪质彬、席宇声（该协议中交易对方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凌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本次交易原则方案”。

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方案修改为：

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标的资产的作价”。

经协商一致，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方一致同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

2.3 支付方式

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2.3.1 发行股份方式

2.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3.1.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3.1.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交易并接受股份支付对价的磐启微股东。

2.3.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友好协商，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33.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3.1.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中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

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3.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4 乙方股份锁定承诺：

乙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乙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乙方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乙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业绩承诺方承诺，若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而需对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作出其他约定的，业绩承诺方与甲方将另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如本次交易任一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针对该乙方的调查结论以前，该乙方不得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甲方董事会，由甲方董事会代该乙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甲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甲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该乙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法规规则、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就符合解除锁定条件的对价股份及时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3.1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中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3.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磐启微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磐启微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3.3 若过渡期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存在重合，对于重合的期间，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已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则无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重合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减少金额。

3.4 过渡期内，业绩承诺方将尽一切努力保证磐启微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良好运营状态，除各方另有约定除外，业绩承诺方承诺并履行以下义务：

3.4.1 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磐启微。

3.4.2 遵守适用磐启微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4.3 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标的资产。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正常经营的除外）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4.4 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3.4.5 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法合规运营，业务资质持续有效，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及时更新产品资料、信息系统、自用软件、知识文档等商业秘密及资料，及时申请、续延并保持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持续有效；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的税费；保证重要客户的稳定性，既有业务不存在流失或者合同取消、合同无法续期的情形；确保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稳定和每一项业务的正常经营及良好开展，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及完整性；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4.6 在过渡期内，业绩承诺方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过去惯常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会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标的

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决定或行动。业绩承诺方向甲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 （2）实施利润分配或制定利润分配计划；
- （3）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

（5）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上新增权利负担；或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保证人的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或实施除本次交易外的重大资产重组；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3.4.7 过渡期内，若因业绩承诺方违反本款上述义务给磐启微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协议 9.2 条款执行。

（四）税务

4.1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五）交割安排

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了“标的资产的交割”，现补充约定如下：

5.1 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承诺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保证

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因乙方原因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5.2 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乙方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5.3 自股权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向业绩承诺方以外乙方发行甲方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并将对价股份登记至相应乙方名下，相应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如因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则相应地顺延前述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期限。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对价支付安排，依照其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5.4 对于乙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自股权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交所审核不通过、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特定对象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股权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10%；

若自股权交割日起 9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股权交割日起 9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50%；

若自股权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自股权交割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六）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2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3 甲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七）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乙方分别且不连带地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7.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签署本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乙方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具有根据法律法规与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2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所有全部所需的程序及审批，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或者本次交易享有撤销权或者对标的资产享有可主张的权利。

7.3 乙方确保其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负债、或有负债均已如实披露且已经妥善解决，其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无法过户或被设定权利限制的情形。

7.4 乙方确认，就签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参与本次交易而向甲方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乙方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重大误导的情形。

7.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其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7.6 乙方均确认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草案首次公告当日及此后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中的责任方应当对

甲方予以赔偿。

7.7 乙方确认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8 乙方确认不存在因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而导致其不符合作为本次交易之乙方主体资格条件的情形。

7.9 乙方确认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过往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0 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11 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签署相关声明等，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承诺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相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不进行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及承诺的交易或行为，不进行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7.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乙方应对磐启微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7.13 如果乙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磐启微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乙方应和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全力配合，以使本次交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许可，最终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八）保密义务

8.1 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種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8.2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数据、财务报表、合同协议书等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口头信息）、个人信息等资料及本协议及其附件，均为保密事项，除非适用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或取得保密事项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以下情况除外：

8.2.1 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而向该有关机关或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8.2.2 为完成本次交易对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各方股东或合伙人及各方之关联方、代表、代理、雇员等工作人员及财务、评估、法律等专业顾问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8.3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方式，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未兑现或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9.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地震等其他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1.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并且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应当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

协商方式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13.2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3.3 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具/签署的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一式叁拾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上市公司（本节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合称“乙方”）、Larry Baoqi Li、杨泓（合称“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泰凌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1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1.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49,916,542.94 元（下称“总对价”）。该总对价将依据本协议下述约定分期支付：

1.1.1.1 第一期对价：于本次交易交割后支付，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10,130,877.44 元；

（2）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对价 8,613,204 股（下称“第一期股份”）。

1.1.1.2 第二期对价：全部以甲方新增发行的股份支付，股份对价为 1,386,372 股（下称“第二期拟发行股份”）。第二期拟发行股份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条件及数量调整机制，以本协议第 1.3.2 条及第三条的约定为准。

1.1.1.3 支付明细表：

本次交易第一期对价及第二期拟发行股份的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业绩 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交易标的 权益 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对应股份 数量(股)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对应股份 数量(股)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25.71	112,540,205.53	3,311,954	19,794,621.13	582,537	189,049,752.37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37.26	95,303,398.95	2,804,690	14,351,950.10	422,365	137,069,186.31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33.62	77,436,065.69	2,278,871	11,661,268.78	343,181	111,371,668.08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780.85	7,397,086.72	217,689	1,301,068.61	38,289	12,425,936.18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877.44	292,676,756.89	8,613,204	47,108,908.61	1,386,372	449,916,542.94

1.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与补偿义务，基于本协议第 1.1 条的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划分如下：

1.2.1 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该义务与乙方取得的第一期对价对应，其履行以标的公司实现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定义见第 1.3.1 条）且未发生减值为考核条件。

1.2.2 协同目标承诺义务：该义务与乙方可取得的第二期对价对应，其履行以标的公司达成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全部协同目标（下称“协同目标”）为考核条件。

1.3 具体承诺

1.3.1 业绩及减值承诺：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3.1.1 业绩承诺期：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如业绩承诺方依照第 1.3.1.3 条约定行使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则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

1.3.1.2 累计承诺净利润：初始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方依照第 1.3.1.3 条约定行使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则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

1.3.1.3 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业绩承诺方有权于以下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选择将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且该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一经书面通知即行使并不可撤销：

（1）本次交易交割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或

（2）若根据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载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 11,400 万元，或依据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8 年末发生减值，则在甲方根据第 2.2 条第一款发出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

1.3.1.4 乙方进一步承诺，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根据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程序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的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将不大于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本协议第二条已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1.3.2 协同目标考核：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在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达成该款所列之全部协同目标。

1.4 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其他要求，则交易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以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二）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2.1 补偿金额的确定

2.1.1 业绩补偿的确定

甲方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如业绩承诺期根据本协议第 1.3.1.3 条变更的，则为《专项审核报告

《（2026-2029 年度）》，作为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考核与补偿计算的依据。

2.1.2 减值补偿的确定

甲方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如业绩承诺期根据本协议第 1.3.1.3 条变更的，则为《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9 年度）》）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乙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2.2 补偿的触发与通知

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完成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差额、减值金额及初步计算的补偿义务（“补偿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应：

（1）在甲方发出该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履行补偿义务；或

（2）根据第 1.3.1.3 条约定，在甲方发出该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选择将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第 1.3.1.3 条约定将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9 年度）》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完成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补偿通知（如涉及），各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发出该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履行补偿义务（如有）。

2.3 补偿方式与顺序

2.3.1 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时，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2.3.2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3.3 各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均不就其他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3.4 若任何业绩承诺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5.1 条约定的期限按期足额的完成股份补偿的锁定，则视为其已自动触发本条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

2.4 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

2.4.1 补偿金额的计算

2.4.1.1 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方第一期获取的总对价（扣除各业绩承诺方第一期获取的总对价对应的税款后计算）。为免疑义，上述扣除的税款仅限于第一期对价，不包含第二期对价产生的任何税款。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前述公式中的减值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为免疑义，上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 0019 号）中的评估结论为准。

2.4.1.2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若为负数，则按零取值。

2.4.2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与调整

2.4.2.1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

股份发行价格。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系指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33.98 元/股。

2.4.2.2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2.4.2.3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或进行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及需返还的现金利益应按下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送股、转增或配股之调整：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或配股比例）；

（2）现金分红之返还：如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应同时返还给甲方，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累积已补偿金额。

2.4.3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协议第 2.5.2 条确认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义务时，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以该业绩承诺方根据第 2.5.1 条完成划转/锁定并将用于补偿为准；如最终前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2.5.3 条完成回购与注销或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2.5.4 条完成股份赠与的，应不视为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2.5 补偿的执行程序

2.5.1 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基于本协议第 2.2 条发出补偿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

立的专用账户进行锁定。已办理法定限售登记的，可不再重复锁定。

2.5.2 现金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5.1 条约定按期足额的完成补偿股份的划转/锁定，则应当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2.4.3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将应付现金补偿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5.3 回购与注销：甲方应在发出补偿通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全部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方案。该等股份回购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将按照前述价格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依法履行包括通知债权人在内的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全体业绩承诺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时签署股份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完成股份注销的登记手续。

2.5.4 股份赠与：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议案未获通过、债权人异议等）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甲方应在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与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决策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审议回购议案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获赠股东按其于赠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当日甲方股份总数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该等股份赠与完成后，即视为相关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股份补偿义务。

2.5.5 表决回避：甲方股东会审议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2.5.6 法律程序遵循：双方确认，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对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或赠与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双方应依据该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以尽快完成补偿股份的处理。

2.6 补偿金额的上限

所有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项下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总额（股份

按发行价格折算、现金补偿合计), 总计不超过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扣除第一期对价对应税款后的对价总额。为免疑义, 上述扣除的税款仅限于第一期对价, 不包含第二期对价产生的任何税款。

2.7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2.7.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 从而需要对业绩承诺或补偿安排进行调整的, 必须基于有权机关的明确认定或生效司法文书。

2.7.2 除前款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规定或认可的情形外, 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的补偿义务不因任何事由而减免或调整。

(三) 协同目标考核的计算及实施

3.1 协同目标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 以本第 3.1 条约定的考核维度, 承担协同目标考核义务:

3.1.1 基于磐启微 55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十二(12)个月内, 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01 产品在 55nm 工艺且保持功能相当的情况下, 进行芯片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 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70%;

3.1.2 基于磐启微 40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十八(18)个月内, 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C5/TSDEC3 产品在 40nm 工艺且保持功能相当的情况下, 进行芯片性能和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 整芯片接收电流低于 2mA, 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40%;

3.1.3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十八(18)个月内, 配合泰凌微完成 Sub-1G SoC 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 并达到量产水平, 其中整芯片接收电流小于 5mA, 并满足 Wi-SUN 1.0 的功能指标要求;

3.1.4 2028 年底, 在 5G-A(R20)的标准确定后, PNS6Ax 满足 R20 标签的标准要求, 达到量产水平, 射频接收功耗低于 5mW, 发射功耗低于 10mW。

3.2 协同目标考核结果的确定

3.2.1 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十六（3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维度，对协同目标考核的完成情况出具《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协同效应实现报告》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作为业绩承诺方协同目标考核的最终结果。

3.2.2 上市公司应在《协同效应实现报告》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协同目标考核结果，以及基于协同目标考核结果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3 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

3.3.1 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应获取总对价-各业绩承诺方已获取的第一期对价总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应基于本协议第 3.1.1 条至第 3.1.4 条对应的权重累加计算；其中，第 3.1.1 条的权重为 30%，第 3.1.2 条的权重为 40%，第 3.1.3 条的权重为 20%，第 3.1.4 条的权重为 1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按零取值。

3.3.2 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相对比例取得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

3.3.3 上市公司应于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1）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
及

（2）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内。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发行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发行申请所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的文件。

3.4 履约保障措施

如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在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2 个月或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形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等值于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对价的金额（即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留任、竞业禁止及违约责任

4.1 人员留任及竞业禁止义务

4.1.1 留任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应确保附件所列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下称“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以及其届满之日起两（2）年内（下称“服务承诺期”），持续在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任职公司”）全职工作，并签署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承诺期的劳动合同。

4.1.2 竞业禁止承诺：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所有核心人员在与任职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两（2）年内（下称“竞业禁止期”），严格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人员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经营、加入与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称“竞争业务”）；

（2）核心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为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服务或建立合作关系；

（3）业绩承诺方应促使核心人员承诺，其直系亲属亦不得从事前述竞争业务。核心人员应就其直系亲属的合规情况向甲方及标的公司承担告知义务。

4.1.3 例外情形：核心人员在服务承诺期内，非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任职公司主动辞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

休手续等)而离职的,可豁免第 4.1.1 条的连续任职要求,但仍须严格遵守第 4.1.2 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4.2 违反人员留任及竞业禁止义务

4.2.1 违反留任义务: 若任何核心人员在服务承诺期内, 无合理理由自行离职, 或因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违反任职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等损害任职公司利益的行为(下称“过错行为”)而导致劳动关系解除, 则业绩承诺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核心人员离职或行为发生前二十四(24)个月于任职公司所取得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税前收入总额的 100%。

4.2.2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若任何核心人员在竞业禁止期内违反第 4.1.2 条的约定, 则:

(1) 按该人员离职前十二(12)个月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税前收入总额的 300%确定其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且该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

(2) 如根据前款不能确定该人员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 则按该人员离职前十二(12)个月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全部税前收入总额的 300%确认为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

(3) 该核心人员应在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 将前两款所述的违约金及违约所得支付给标的公司。若该核心人员未能按时足额支付, 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 代为支付该笔款项。

4.3 业绩承诺方的保证与连带责任

4.3.1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 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更早日期)前, 促使全部核心人员签署包含本条第 4.1 条及第 4.2 条实质内容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3.2 连带偿付责任: 若任何核心人员发生本条第 4.2 条所述的违约行为, 且未能依据相关协议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足额支付违约金或返还违约

所得的，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就核心人员未能偿付的全部金额（包括违约金、违约所得及其他损失）向标的公司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标的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任一或全部业绩承诺方履行该等赔付责任。

（五） 股份的锁定期

5.1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5.2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六） 违约责任

6.1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该方立即履行，并可向该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各自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不构成其他方的违约行为。特别的，丙方一就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二就乙方三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2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甲方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万分之五的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七）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九条约定处理。

（八）生效

8.1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以及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九）其他

9.1 对本协议的理解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购买资产协议》为依据进行，本协议的释义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9.2 各方同意，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对于本协议的约定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则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以便解决相关事宜。

9.3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税项和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担。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的规定请详见本章内容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二）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公司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产品种类齐

全，以低功耗蓝牙类 SoC 产品为重心，拓展了兼容多种物联网应用协议的多模类 SoC 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低功耗蓝牙领域，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超低功耗、超高射频灵敏度等领先射频芯片性能的相关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提升上市公司低功耗蓝牙、Zigbee、Matter 等主要产品整体竞争力，升级上市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与上市公司技术路线高度互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产品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更为广泛的客户市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预计将有效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维航。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根据市场化情况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作出了自主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

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

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00%股权，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房产，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控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磐启微 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践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把握行业整合机遇而进行的战略性产业并购。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标的公司虽然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也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扩充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3504_B01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磐启微 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泰凌微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泰凌微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和标的主营业务均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泰凌微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②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上市公司已针对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分期发行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方的购买资产对价，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具体如下：

如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在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2 个月或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形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等值于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对价的金额（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因此，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6、股份锁定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不涉及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磐启微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超过 71,048.06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下列范围内

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或“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 STYLISH 均未收到任何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本次战略投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任何通知或决定文件。不存在任何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本次战略投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记录。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对涉及《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STYLISH 已聘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 STYLISH TECH LIMITED 战略投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

投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STYLISH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中披露本次重组的背景与目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协同发展，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相关方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的股份减持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方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上市公司

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商业逻辑合理，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具体内容详

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重组审核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二）支付方式的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设置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核对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不涉及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3、涉及现金支付的，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现金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4、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5、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1）基本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不涉及《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七节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的规定，不涉及第十七节的规定。

（三）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情况，故不适用。

（四）吸收合并情况

本次交易不属于换股吸收合并，故不适用。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如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18,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用途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1）查阅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未来资金需求、可用融资渠道等；2）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募投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特定行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审批、批准及备案程序。

（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业绩承诺的核查情况

1、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各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补偿方式等事项做出约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查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在满足标的公司评估假设前提下，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2、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规定。

3、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

（八）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设置业绩奖励的情况，故不适用。

（九）锁定期安排的核查情况

1、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6、股份锁定期”。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维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告文件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3、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6、股份锁定期”。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况，故不适用。

5、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故不

适用。

6、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相关锁定期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7、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认购方不属于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转债发行，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8、适用《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不涉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锁定问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测算，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锁定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不涉及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锁定问题。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及其相关评估说明，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的情况，故不适用。

（十二）整合管控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行业，双方在产品、技术、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三）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合规证明、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十四）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尚需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十五）重组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合规证明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核查了标的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年度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的承诺函，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交易对方承诺函等，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 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 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的相关公告文件；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及诚信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审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十八）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的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从事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准入、经营资质等特殊要求，如是，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和“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

3、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十九)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标的公司抵押、质押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磐启微 100%股权。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审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审阅了交易对方就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实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审阅了《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审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

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或有负债，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使用是否受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基本情况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和“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权属文件；审阅了标的公司信用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审阅了《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审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项承诺函》，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审阅了集佳律师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函》、北京国威出具的鉴定意见；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使用未受限，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存在与 Semtech 的侵害发明

专利权纠纷，鉴于专利纠纷涉诉产品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较低，且集佳律师认为 Semtech 关于磐启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无须计提预计负债。同时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磐启微支付的款项及因磐启微诉讼或仲裁案件对泰凌微造成的经济损失，该诉讼案件不会对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二十）标的资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获取并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标的资产——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故不适用。

（二十二）标的资产——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报 IPO、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标的公司未曾接受 IPO 辅导；标的公司不涉及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形。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开检索了新三板挂牌、IPO、重组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二十三）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6 名。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等；

（2）审阅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基金备案情况。

（3）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合伙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标的公司不属于“200 人公司”。

（二十四）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穿透核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对外投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材料等；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审阅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股份锁定安排；

（4）审阅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中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绍佑、嘉兴岱禾、苏州君启、苏州长璟除持有磐启微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前述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主体；

（2）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均按照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二十五) 同业竞争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泰凌微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泰凌微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泰凌微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泰凌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泰凌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

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报销款**。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标的公司关联方名单，核查其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相关方调查表；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仅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薪酬按照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发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本次重组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舆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了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二十八）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磐启微评估报告》及《协同效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评估的相关情况和具体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评估中涉及的假设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和“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各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补偿方式等事项做出约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诉讼事项。2025年7月15日，磐启微收到 Semtech 民事起诉状，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Semtech 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害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请求判令公司立即销毁侵权专用模具、设备及侵权成品、半成品、工具及配件；（3）请求判令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 Semtech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 8,000 万元人民币；（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5年8月13日，磐启微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上述专利权涉及到公司四个系列的产品，磐启微认为“涉诉的 4 款 Chirp-IOT 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未使用 Semtech 的专利权。由于涉诉产品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早期阶段，销售金额较少，即便需要赔偿，按照专利法对于赔偿计算的相关规定，赔偿金额也会非常有限，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造成影响。”因本案审判结果尚不明朗，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未对涉及纠纷的相关产品未来产生的收入进行预测。

（二十九）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协同效应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本次并购交易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协同价值评估结果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审阅了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2) 了解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容量信息等；

(3) 获取了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涉及成本节约三款产品芯片出货量统计表、晶圆采购发票等，分析晶圆数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4) 查阅 SIG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对比分析预测期增长率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

(5) 了解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6) 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7) 查看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 了解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预测期的销售数量、晶圆成本已考虑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情况和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预测期相关销售数量、晶圆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代工产能与评估预测期产量具有匹配性；

(2) 预测期各期，上市公司仅预测成本节约金额，不涉及毛利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 预测期各期，成本节约金额预测具有合理性，与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4) 折现率的各项参数取值依据充分，反映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5) 本次协同效应—成本节约的详细预测期为 8 年，主要是考虑到集成电路产品从“资本整合”到“技术融合”再到“市场变现”前期必要的物理时间。

考虑到交易双方前期整合需要一定时间,以及迭代产品预计在未来 2~3 年内完成研发及客户导入,若按照常规的 5 年预测期,则实际的详细预测经营期限较短。故本次将预测期设定符合行业实际经营逻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6) 本次交易未设置募投项目,本次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7) 本次评估预测数据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三十)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磐启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磐启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审阅了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 了解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
- (3) 了解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以 EV/S 作为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 (2) 可比公司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进行筛选,不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流动性折扣取值具有合理性。

（三十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二）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三）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可比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资产和协同价值评估结果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二、协同价值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近三年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了解股份变动的原因、作价及依据，并分析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差异原因；

（2）查询可比案例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审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评估说明；

（4）向标的公司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和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可比案例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5）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未发

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十四）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1）商誉形成过程

关于商誉形成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2）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标的公司能够产生收入及现金流入，独立运营，因此，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整体确认为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

（3）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关于商誉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关于商誉会计处理准确性，相关评估可靠性，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准确性，以及确认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之“（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没有商誉，不涉及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商誉，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选择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62,213.23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8%、20.2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5、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商誉情况；

（2）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决议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假设和备考合并过程进行核实，复核在假设下收购基准日标的公司各项账

面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备考合并方法及过程是否恰当；

(3)了解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商誉系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组所形成，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商誉形成过程和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2)商誉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基于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充分识别并确认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誉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十五) 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影响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并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产业政策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影响，以及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泰凌微、恒玄科技、乐鑫科技、昂瑞微。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已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业务可比性和数据可得性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1) 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了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等第三方数据，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真实。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公开渠道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和了解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三十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拟购买资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额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金额变化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及“（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一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客户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属于报告期内新增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3、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591	泰凌微	37.30%	43.16%	42.52%
688608	恒玄科技	78.40%	74.22%	83.68%
688018	乐鑫科技	22.29%	23.91%	28.14%
688790	昂瑞微	51.98%	69.52%	75.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49%	52.70%	57.55%
磐启微		42.50%	49.66%	55.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的销售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591	泰凌微	86.99%	85.67%	84.63%
688608	恒玄科技	80.26%	81.93%	78.49%
688018	乐鑫科技	69.90%	66.22%	60.47%
688790	昂瑞微	67.22%	59.09%	61.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09%	73.23%	71.23%
标的公司		85.27%	85.00%	89.60%

晶圆代工与封装测试为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行业，晶圆代工与封装测试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标的公司的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财务明细账，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交易内容、合作背景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通过检查交易合同、签收单等，了解交易内容；

（2）访谈标的公司的销售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方法；

（3）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采购需求等信息，分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4）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站，以及查询财务账面记录等方式，确认上述人员是否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5）分析计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占当期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单一客户、供应商占交易总额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对标的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等，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对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影响，并分析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标的公司的报告期销售和采购财务资料，识别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交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且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规模相匹配；

（2）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属于报告期内新增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4)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七) 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BLE 芯片、2.4G 私有协议芯片和 Sub-1G 芯片。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函证、走访、抽取合同/凭证、检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进行了核查；

2) 对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行业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以及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其经营业绩与行业特点、自身的规模特征和销售模式等匹配。

2、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主要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期后回款进度等因素，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及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基于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10.64	3,214.88
期后回款金额	3,697.53	2,769.61
期后回款比例	70.96%	86.1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末。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较好，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的差异；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和主要应收对象；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情况；统计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抽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相关凭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坏账计提充分。

3、拟购买资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的差异；取得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等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标的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折旧费用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结合拟购买资产各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单位产品结存成本与预计售价等因素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跌价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合理性；获取标的公司存货及跌价计提明细表，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复核报告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存货执行监盘和函证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观察存货状态。

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A	4,304.90
监盘金额	B	2,842.47
监盘比例	C=B/A	66.03%

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存放于 第三方 期末存货余额	A	2,789.37	2,777.13
发函金额	B	2,482.47	2,517.89

项目	公式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回函相符金额	C	2,482.47	2,517.89
发函占比	D=B/A	89.00%	90.66%
回函占比	E=C/A	89.00%	90.66%

注 1：存货相关函证均已回函且回函相符，不存在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情况。

注 2：针对 2025 年末存货，同时执行了监盘程序（含部分存放于第三方的原材料）和函证程序，通过监盘程序及函证程序核查合计覆盖的存货金额占 2025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0.7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如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核查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标的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6、拟购买资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会对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八）经营成果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拟购买资产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2.4G 私有协议类产品、BLE 类产品、模组类产品和 Sub-1G 类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4G 私有协议类产品	10,113.72	70.85%	9,792.40	82.74%
BLE 类产品	2,213.35	15.50%	993.20	8.39%
模组类产品	1,483.99	10.40%	822.50	6.95%
Sub-1G 类产品	464.60	3.25%	226.96	1.92%
合计	14,275.65	100.00%	11,835.0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4G 私有协议类产品收入保持稳定，收入占比较高；BLE 类产品和 Sub-1G 类产品收入增速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0.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拟购买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

2、拟购买资产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表述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泰凌微	（1）销售芯片合同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合同 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合同 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泰凌微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否
恒玄科技	芯片销售收入 （1）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取得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取得经销商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否
乐鑫科技	（1）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否
昂瑞微	1、商品销售收入 （1）一般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模式：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	否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表述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在已经提供技术开发、将技术开发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磐启微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待客户 签收后 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 服务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 ，确认收入。	-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昂瑞微招股说明书。

3、对拟购买资产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若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形，请分别说明有关情况；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1）对拟购买资产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2%和 **78.2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在境内开展业务，未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对标的公司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下：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对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控制点，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评价标的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收入确认政策核查：获取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复核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样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文件、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资料，评价标的公司

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

③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A. 直销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A	11,423.20	9,314.54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9,398.31	7,979.41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9,398.31	7,979.4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	-
发函比例	E=B/A	82.27%	85.67%
回函比例	F=C/A	82.27%	85.67%
替代测试比例	G=D/A	-	-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A	4,768.24	2,964.76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B	4,380.88	2,717.59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4,380.88	2,647.5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	70.00
发函比例	E=B/A	91.88%	91.66%
回函比例	F=C/A	91.88%	89.30%
替代测试比例	G=D/A	-	2.36%

注：上表中回函可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及进行差异调节后可确认的金额。

B. 经销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A	3,107.94	2,720.04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3,106.57	2,720.04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3,106.57	2,720.0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	-
发函比例	E=B/A	99.96%	100.00%
回函比例	F=C/A	99.96%	100.00%

项目	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替代测试比例	$G=D/A$	-	-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A	442.40	250.1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B	442.40	250.13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442.40	250.1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	-
发函比例	$E=B/A$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F=C/A$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比例	$G=F/A$	-	-

注：上表中回函可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及进行差异调节后可确认的金额。

④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和访谈情况

通过企查查等方式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检查，核查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合作情况、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访谈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A. 直销

项目	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A	7,998.28	6,070.98
营业收入（万元）	B	11,423.20	9,314.54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70.02%	65.18%

B. 经销

项目	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A	3,106.57	2,720.04
营业收入（万元）	B	3,107.94	2,720.04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99.96%	100.00%

⑤经销收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A.取得上述主要经销商深圳市凯荔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为盟科技有限公司的进销存明细表，并核查主要终端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B.核查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周转情况及期末结存比例，分析主要经销商库存的合理性；

C.根据重要性和随机性原则进行抽样，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经销商向其实现最终销售的交易真实性情况、销售数量等内容，实地走访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访谈终端客户出货量（万颗）	3, 586. 83	2,829.74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出货量（万颗）	6, 548. 42	4,803.35
走访比例	54. 77%	58.91%

D.对上述终端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前述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数量与终端客户采购数量的匹配性；取得经销商终端客户回函确认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终端客户回函确认的出货量（万颗）	4, 784. 39	3,768.02
标的公司全部经销收入出货量（万颗）	6, 548. 42	4,803.35
回函确认比例	73. 06%	78.45%

⑥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其他核查情况

A.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查验销售订单/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B.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复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C.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D.计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E.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银行流水，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的方式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

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特殊情形。

4、拟购买资产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六）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5、拟购买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成本主要包含材料费、委外加工费，各个工序通过工单归集材料费和加工费，一般一个工序会涉及一个供应商，上个工序结束后入库，进行下个工序时重新下委外生产工单领用，通过该工单归集该工序的加工费。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委外加工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其原因，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销售费用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变动情况，以及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职工薪酬，不涉及大额市场推广支出的情形，市场推广活动合法合规，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8、拟购买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其原因及主要影响，并就其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变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9、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拟购买资产未盈利，核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尚未盈利，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及“（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以及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

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计量原则和具体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试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是否遵循制定的会计政策；

（2）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的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3）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了解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

（5）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经销商的销售真实性；

（6）抽样检查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交易清单中选取样本，通过检查截止日前及截止日后客户签收单据的日期，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对账单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并与主要客户的账面回款情况双向核对；

（9）了解标的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成本构成情况；

（10）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1）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毛利率及其变动的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分析差异的主要原因；

(12) 核查标的公司现金净流量金额数据的准确性，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

(13) 对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动，标的公司 **2025 年** 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中国；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的特殊情形；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5) 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产品定位、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当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不涉及大额市场推广支出的情形，市场推广活动合法合规，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尚未盈利。标的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低功耗和低成本领域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渐增长，亏损逐渐收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标的公司虽尚未盈利，但报告期内亏损呈收窄趋势，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可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本次交易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三十九）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披露的信息中包含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6 号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名称。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审阅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审阅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核对《26 号格式准则》《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披露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应该提供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参数选取合

理；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历史交易作价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公司中的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考虑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标的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具有“轻资产”特点，标的公司的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身及上下游相同或相关行业，均有一定的上市公司，该些上市公司中也有较多的在业务、产品、服务、资本结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相关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股价等相关数据信息，基本均可在公开市场及公开渠道获悉，具备资料的收集及相关差异量化分析的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成果显著，企业技术、产品、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产销金额、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件，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合并标的公司资产及非同控下收购形成商誉所致；总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影响所致，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此外，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短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长期看，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国内低功耗物联网芯片行业头部企业，在低功耗蓝牙、双模蓝牙、Zigbee、Matter、WiFi、2.4G 私有协议、无线音频等多个领域拥有突出优势，地位稳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销售网络、研发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低功耗、低成本等领先射频芯片性能的相关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提升上市公司低功耗蓝牙、Zigbee、Matter 等主要产品整体竞争力，并补足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产品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

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交割、标的资产价格、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的约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

重大变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基金备案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D4058
2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W1397
3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CZ748
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JJ674
5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NK299
6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EX313
7	张家港涌源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W9897
8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LG382
9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CJ892
10	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TL169
11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JB881
12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ST343
13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JV946
14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SNW56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交易对方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

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之“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收入规模等均有所的增加，每股收益预计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

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李翔	上市公司原监事之直系亲属	2025.06.19-2025.06.25	0	6,921
袁俊	交易对方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之直系亲属	2025.09.03-2026.01.27	304,840	264,496
孙元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2025.11.14-2025.12.08	500	500
龚海燕	上市公司董事	2025.03.21	1,000	0
马军	上市公司员工	2025.06.25	0	2,475

就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李翔、袁俊、孙元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凌微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原监事之直系亲属李翔、交易对方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之直系亲属袁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孙元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龚海燕、马军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凌微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董事龚海燕、上市公司员工马军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买卖泰凌微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泰凌微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泰凌微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泰凌微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凌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泰凌微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泰凌微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泰凌微。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凌微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凌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6、聘请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

7、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国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以及 MOHAMED ELSHRBINY 为境外法律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并聘请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国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以及 MOHAMED ELSHRBINY 之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如认为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不够充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不足以支持核查结论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将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如有）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华泰联合证券通常以现场讨论（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

包括项目组成员陈述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参会委员与项目组进行问答等环节。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内核委员审核专项回复后进行投票。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部门将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如有）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给项目组、参会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相关公司领导。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真阅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会议意见如下：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10、短期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6、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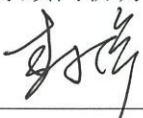
2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北京国威、境外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国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以及 MOHAMED ELSHRBINY 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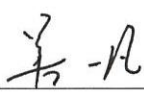
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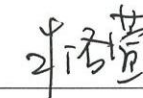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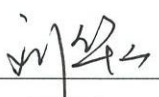

吴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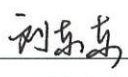

蔡浩文


朱洛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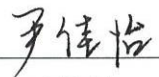

费思琦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华山


刘东东


张 辉


尹佳怡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附件一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1、STYLISH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	2014-11-0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LARRY BAOQI LI	2014-09-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上海芯闪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杨泓	2020-11-25	2.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李泽民	2020-11-25	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董春燕	2020-11-25	1.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郭宁敏	2020-11-25	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黄继成	2020-11-25	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杨岳明	2021-01-04	12.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辛建宏	2021-01-04	4.3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石含映	2021-01-04	0.6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9	林建安	2021-01-04	0.6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钟峰	2021-01-04	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夏迎成	2021-01-08	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龚俊波	2021-01-04	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吴川	2021-01-04	12.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刘敏	2021-01-04	3.9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石轮	2021-01-04	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潘兆琳	2020-11-25	4.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曹桢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陈欢	2025-12-10	0.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樊广俊	2025-12-10	0.8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龚璐	2025-12-10	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顾佳文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何志强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金岩	2025-12-10	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阚伟伟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李辉	2025-12-10	0.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李智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刘海兵	2025-12-10	0.8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刘敬盛	2025-12-10	0.8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9	潘程浩	2025-12-10	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0	钱春	2025-12-10	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孙冬青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陶宏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3	王彩霞	2025-12-10	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4	吴司熠	2025-12-10	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5	肖国林	2025-12-10	0.8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6	谢萌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7	谢如昕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8	徐冰妍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9	徐祥兵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0	杨成	2025-12-10	0.8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1	杨亚明	2025-12-10	0.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2	姚宗宝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3	袁园	2025-12-10	0.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4	周锐	2025-12-10	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海颂池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26	7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1	杨泓	2019-12-1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11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杨泓	2021-12-2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杨泓	2014-11-26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美瑞投资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	尹向彬	2009-10-19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尹宪臣	2009-10-19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嘉兴岱禾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1	珠海横琴聚信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7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04	99.8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07-19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2-03-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天津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04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嘉兴敏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022-01-2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5-2-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9	99.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7	0.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苏州工业园区惠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1-2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2	3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2	15.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3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5	13.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4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2	9.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1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	新余市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9-12	7.8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1	吴贤群	2020-03-15	18.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2	温满玉	2020-03-15	1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3	刘永佳	2018-09-30	1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4	张新梅	2018-09-30	1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5	常青	2018-09-3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6	李智豪	2018-09-3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7	王健	2018-09-3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8	袁沛华	2018-09-30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3-5-9	叶梓赋	2018-09-30	4.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5-10	陈秋生	2018-09-30	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6	王华锋	2018-09-12	7.8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7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12	2.6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7-1	林鹏	2000-04-11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8	何志坚	2018-09-12	2.6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9	李连宏	2018-09-12	0.6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0	叶超	2018-09-12	0.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1	徐锋	2018-09-12	0.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2	刘占明	2018-09-12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3	王剑	2018-09-12	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4	贺燕	2018-09-12	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5	龙银根	2018-09-12	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4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0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4-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上海泓成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陈金霞	2010-09-10	65.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刘丰	2010-09-10	1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3	朱艳君	2018-02-26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石筱红	2010-09-10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张峥	2021-02-18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1	陈金霞	2000-03-28	7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2	俞国音	2000-03-28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3	刘先震	2017-04-2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宁波耀途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 时间	对直接被投 资主体的投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资金来源
1-7-1	廊庭（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2017-09-05	5.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1-1	苏亚	2021-02-26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1-2	吴希	2017-01-31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1-3	苏珊	2018-01-19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2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08	5.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2-1	北京伟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7-11-27	2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2-1-1	张正喜	1995-12-12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7-2-1-2	王方	1995-12-12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2	王方	2017-11-27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董莹	2017-11-27	1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08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19-01-02	99.9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8-18	6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2-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06-06	4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张健尧	2017-11-27	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嘉兴瑞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30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1	嘉兴瑞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5	99.9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杜程鹏	2022-02-08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张正喜	2022-02-08	4.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4-1	北京伟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04	8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4-3	张健尧	2016-08-04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周鸣亮	2017-04-07	5.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4	张文宏	2017-04-07	5.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1-18	3.6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1	高鲸豪	2021-07-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熊佳	2021-11-18	3.6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5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1-2-7-1-1-10-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1-2-7-1-1-10-1-2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2	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1-2-7-1-1-10-2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6	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30-4-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08	13.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30-14-5-4-1-16-15	唐德生	-	1.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30-37-1-8-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1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30-4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0.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1-30-76-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7-1-1-5-2-4-4-1-30-87-8-2-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12	11.4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8-1-2-1-3	江苏省财政厅	2020-12-30	6.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4-1-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5-3-1-2-2-3-4	江苏省财政厅	2021-01-28	7.3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4-11-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7-15-30-1-5-1-11-1	周少雄	2022-01-26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7-15-30-1-12-1-1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3	3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7-15-30-1-12-1-11	陆曙光	2011-10-10	3.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7-15-30-1-25-3-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16	9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27-20-2	江苏省财政厅	2021-04-23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31-3-2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03-30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31-14-7-2-1-1-6-1-1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32-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3	2.3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32-32-8-6	酆韩英	2017-11-25	12.4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7-1-1-5-2-4-27-1-2-3-1-1-1-26-5-3-2-4-15-17-1-1-36-21	王健	2017-09-13	0.9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6-2-2-3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8	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6-2-2-5-1-5-5-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9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9-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3	29.8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12-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5	39.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12-3-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27-1-2-3-1-1-1-26-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6-5-1-1-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28	24.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6-5-1-1-4-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8	4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6-5-1-1-4-2	陈金霞	2014-02-28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6-5-1-1-4-3	朱艳君	2018-05-29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4-46-5-1-1-4-4	刘先震	2017-09-28	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2-7-6-1-2	江苏省财政厅	2021-04-08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1-1-5-4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2-12	4.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7-8	许晓萍	2018-09-12	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倪棕	2021-11-18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厉航天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史维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张卓雅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徐爱平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杨文军	2017-09-05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王煜锋	2017-09-05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蔡伟艳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袁嘉诚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谭志成	2017-04-07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酆韩英	2017-09-05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陈园园	2024-12-12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项正忠	2017-09-05	2.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1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4-07	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1	北京京北天逸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7-08-09	3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王淑侠	2017-04-07	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1	吴萍	2016-12-12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2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4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2-1	吴欣	2014-04-02	94.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1	徐广文	2014-01-29	2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任传友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卢宁	2017-04-07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张笑天	2024-12-12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斯杰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9	施江森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30	李维	2017-04-07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柴广	2017-04-07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武润萍	2017-04-07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3	王飏	2017-04-07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4	范立中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5	袁园	2018-04-08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6	许晓萍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7	贾耀华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8	黄瑜婷	2017-09-05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1	0.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1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08-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1-1	白宗义	2015-01-22	49.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1-4-2	白宗义	-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1-10	史维	2017-04-01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苏州康力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6	87.72%	货币	自有资金
1-8-2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6	11.7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21	38.42%	货币	自有资金
1-8-2-1-1	顾佳	2016-07-25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1-2	顾益明	2008-09-26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1-3	顾龙棣	2008-09-26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1-4	鲁崇明	2008-09-26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2	朱美娟	2015-10-21	38.42%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1	19.21%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1	北京祥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1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1-1	张惠琪	2010-07-26	98.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1-2	黄永生	2010-07-2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2	张惠琪	2013-09-12	9.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3-3	张敬国	2013-09-12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4	王学军	2017-01-22	2.88%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1	1.06%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1	王学军	2014-12-31	51.75%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2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17	10.45%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2-5-2-1	王学军	2017-03-24	99.5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2-2	苏州君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4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2-2-1	王学军	2016-11-25	9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2-2-2	汪质彬	2016-11-25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3	汪质彬	2014-12-31	9.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4	何德明	2020-06-15	7.2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5	朱美娟	2015-09-22	7.2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6	顾佳	2015-09-22	7.2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2	5.4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1	北京祥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1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1-1	张惠琪	(2010-07-26)	98.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1-2	黄永生	2010-07-2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2	张惠琪	2013-09-12	9.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7-3	张敬国	2013-09-12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8	马婷	2022-06-13	0.90%	货币	自有资金
1-8-2-5-9	赵玉	2022-06-13	0.90%	货币	自有资金
1-8-3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6	0.58%	货币	自有资金
1-8-3-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9	5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9	3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3-3-1	汪质彬	2017-06-20	7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3-3-2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6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9、中鑫恒祺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2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17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30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1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1-1	徐跃忠	2021-04-0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2	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2-1	徐跃忠	2010-01-27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2-2	张福平	2010-01-2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3-1	陈金霞	1995-08-16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3-2	俞国音	2019-11-13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3-3	刘先震	2016-09-02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3-4	张崢	2020-1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4	上海元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4-1	孟卫华	2013-12-31	6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2-1-5	苏州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9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11-30	48.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30	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李成华	2019-11-13	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林丽	2022-03-17	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	陶薇	2021-11-08	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顾岚影	2019-11-13	4.9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俞云根	2019-12-25	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李骏	2019-11-13	3.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	杨建春	2019-11-13	3.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	浦福康	2019-11-13	3.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陆曙光	2019-11-13	3.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	顾伟	2019-11-13	3.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3	2.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2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2	许强	2024-08-12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3-3	许强	2023-10-17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4-1	陆曙光	1997-12-01	96.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2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上海绍佑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	JIANG CAO	2025-12-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宁波复祺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40.5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2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13.5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周益民	2020-09-17	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03-07	9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1-1	上海南翔集体资产联合社	2007-03-28	8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1-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10-28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1-2-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6-11-19	8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1-2-2-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02-16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2-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01-05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3-1-1-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11-0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3-2-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04-18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4-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4-07-30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5-2-4-2-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8-05-1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2-5-2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07-05	23.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1-1-1-1	周益民	2018-12-27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5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18	1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7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1-1-1-1-1	周益民	2019-07-29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2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31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苏州胡杨林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15	32.17%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6	71.67%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1	赵大庆	2011-09-28	97.14%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2	陈丽芬	2019-05-17	2.86%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2	嵇文晖	2018-07-10	1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3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0	13.33%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3-1	徐跃忠	2009-12-25	97.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3-1	嵇文蕾	2009-12-25	3.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	苏州新锐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08	29.10%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2-1	苏州工业园区新锐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6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	苏州新锐时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2	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1	李文龙	2021-01-04	42.49%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2	常熟市名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20	2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2-1	郭瑾	2001-10-15	7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2-2	郑宏	2001-10-15	2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3	常熟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20	14.16%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3-1	苏州市翔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1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3-1-1	苏州宏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7	5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3-1-1-1	苏骏	2011-08-08	99.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3-1-2	沈敏	2018-08-08	4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4	苏州工业园区四通广告有限公司	2024-03-20	11.33%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4-1	李蔚	2005-12-12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5	海南霍哈皮投资有限公司	2025-07-31	9.92%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5-1	沈恩光	2024-09-27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5-1	沈刚祥	2024-09-27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1	徐跃忠	2021-04-27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	许强	2019-03-21	17.25%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4	嵇文晖	2019-03-21	6.59%	货币	自有资金
1-12-5	袁玉祥	2019-03-21	6.59%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4.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1	张福平	2008-12-17	7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	嵇文晖	2025-07-28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06-05	4.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30	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1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26	28.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1-1	徐跃忠	2021-04-07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1-1	许卫	2007-12-18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2	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30	27.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2-1	徐跃忠	2010-01-27	7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2-2	张福平	2010-01-27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2-19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3-1	陈金霞	1995-08-16	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3-2	俞国音	2019-11-13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3-3	刘先震	2016-09-02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3-4	张峥	2020-11-04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4	上海元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07-26	1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7-1-4-1	孟卫华	2001-08-30	66.67%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5	苏州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9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11-30	48.7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30	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3、涌源铎能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1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27	24.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陈金霞	2015-07-29	99.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3	杨利华	2016-04-21	0.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27	24.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27	24.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陈金霞	2010-09-10	65.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2	刘丰	2010-09-10	1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	朱艳君	2018-02-26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4	石筱红	2010-09-10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	张峥	2021-02-18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6-1	陈金霞	2000-03-28	7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6-2	俞国音	2000-03-28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3-6-3	刘先震	2017-04-2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7-25	24.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	潘汉良	2017-04-19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2	唐德生	2017-04-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3	王平	2017-04-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2019-07-31	0.9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2	杨利华	2018-05-09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9	7.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0	9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1	陈金霞	2009-01-20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2	俞国音	2019-11-13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3	刘先震	2016-09-02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4	张峥	2020-1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武汉致道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4	5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01-14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武汉首义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4-06-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4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4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8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2	许强	2024-11-06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02-22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5-1-1	徐跃忠	2021-04-0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江苏富华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5-1	柳婷	2016-11-14	9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唐生荣	2016-11-14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江苏红土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 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02	34.6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02	25.6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2-1	江苏省财政厅	2015-09-25	99.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3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02	11.5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3-1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1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4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	2017-11-02	11.5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1-16-5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31	6.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5-1	王平	2020-01-06	35.6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5-2	王震宇	2020-01-06	23.4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2	6.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7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11-02	2.5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8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02	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8-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8-3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8-4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1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苏州君启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1	王学军	2021-10-11	58.94%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1	29.97%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1998-01-14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1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18	8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1-1	苏州银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1-1-1-1	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2019-07-26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1-2	马崇雷	2019-09-04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2	张栗滔	2010-03-15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3	郭海枫	2021-10-11	9.99%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11	1.1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1	王学军	2014-12-31	51.75%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2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17	10.45%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2-1	王学军	2017-03-24	99.5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2-2	苏州君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4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2-2-1	王学军	2016-11-25	9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2-2-2	汪质彬	2016-11-25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3	汪质彬	2014-12-31	9.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5	朱美娟	2015-09-22	7.2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6	顾佳	2015-09-22	7.2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7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2	5.4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7-1	北京祥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1	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7-1-1	张惠琪	2010-07-26	98.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7-1-2	黄永生	2010-07-2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7-4-7-2	张惠琪	2013-09-12	9.00%	货币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4-7-3	张敬国	2013-09-12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深圳英智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8-1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9-08-20	20.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17.3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1	陈金霞	2015-07-29	99.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3	杨利华	2016-04-21	0.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09-13	17.3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1	陈金霞	2008-06-13	66.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2	刘先震	2017-07-04	1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3	朱艳君	2017-11-01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4	俞国音	2019-10-25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5	张峥	2020-10-28	4.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6	6.9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1	钱江	2006-12-30	51.8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2	钱苏醒	2023-02-16	2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3	潮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2006-12-30	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4	顾惠江	2004-09-17	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5	北京盛景网成投资中心（有限	2021-10-27	6.9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				
1-18-5-1	徐向前	2020-12-09	24.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6	冯伯强	2021-04-06	3.4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7	谭彬	2021-10-27	3.4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8	陆蕴	2021-04-06	3.4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9	赵煜	2021-10-27	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0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7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0-1	王莹莹	2018-06-29	8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1	杨利华	2021-10-27	2.3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2	单秋微	2021-04-06	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3	1.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0	9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1-1	陈金霞	2009-01-20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1-2	俞国音	2019-11-13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1-3	刘先震	2016-09-02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3-1-1-4	张峥	2020-1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4	赵平刚	2021-10-27	1.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湖州巨人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9-1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2021-09-06	65.4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1	钱江	2006-12-30	51.8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2	钱苏醒	2023-02-16	2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3	湖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2006-12-30	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4	顾惠江	2004-09-17	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6	9.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1	陈金霞	2015-07-29	99.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3	杨利华	2016-04-21	0.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6	9.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1	陈金霞	2010-09-10	65.7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2	刘丰	2010-09-10	1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3	朱艳君	2018-02-26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4	石筱红	2010-09-10	8.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5	张峥	2021-02-18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6-1	陈金霞	2009-02-18	7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6-2	俞国音	2000-03-28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6-3	刘先震	2017-04-20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4	卞利强	2021-09-06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9-5	赵煜	2021-09-06	4.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6	钱苏醒	2021-09-06	3.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7	杨利华	2021-09-06	2.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1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2021-07-22	9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2	1.9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3	杨利华	2021-07-22	1.9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0	9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1-1	陈金霞	2009-01-20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1-2	俞国音	2019-11-13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1-3	刘先震	2016-09-02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8-2-1-4	张峥	2020-1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深创投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0-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07-11	2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6-25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19	95.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0	98.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1-2	黄楚龙	2011-10-31	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18	3.8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0-2-2-1	黄楚龙	2010-01-1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3	黄楚龙	1997-10-20	0.6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06-21	12.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0	10.8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5.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4.8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82.8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1-1	周永伟	2002-01-18	37.8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1-2	周少雄	2002-01-18	3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1-3	周少明	2002-01-18	3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2	周少明	2014-12-31	5.7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6-3	周少雄	2014-12-31	5.7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6-25	4.8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7-1	林立	1995-04-13	99.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03	3.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2-11-08	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1-08-03	2.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1-08-03	2.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1.4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致道慧湖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9	58.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4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9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8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2	许强	2024-11-06	4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02-22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07	43.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中鑫恒远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2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30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1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0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2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21	34.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3-3-1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冬根	2021-12-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1	苏州汇方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1-1	苏州汇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1-1-1	汇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刘巧婷	2020-12-30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顾志浩	2021-12-31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丁毅	2020-12-30	4.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0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0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陶薇	2021-12-31	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苏州长璟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3-1	吴鑫安	2021-10-22	5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徐航	2021-10-22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3	郑浩林	2021-10-22	14.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4	郑樟耀	2021-10-22	6.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附件二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磐启微	适用于射频端口的静电保护电路	202422768232.3	实用新型	2024.11.13	2034.11.12	原始取得	无
2	磐启微、深圳大学	一种基于 CSS 调制网络的自定义频率偏移补偿方法和系统	202411370105.6	发明专利	2024.09.29	2044.09.28	原始取得	无
3	磐启微	一种通信系统	202310473938.4	发明专利	2023.04.28	2043.04.27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微	一种模块化的测试系统	202222578306.8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	磐启微	一种可编程调节电阻的装置	202222578316.1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	磐启微	一种用于无线图传产品延时测试秒表	202222269290.2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磐启微	一种无线图传产品高低温性能全自动批量测试系统	202211037895.7	发明专利	2022.08.26	2042.08.25	原始取得	无
8	磐启微	一种蓝牙自组网系统的时钟校准方法	202210988102.3	发明专利	2022.08.17	2042.08.16	原始取得	无
9	磐启微	一种蓝牙广播过滤方法及系统	202210988090.4	发明专利	2022.08.17	2042.08.16	原始取得	无
10	磐启微	一种降压式直流变换器	202210880236.3	发明专利	2022.07.25	2042.07.24	原始取得	无
11	磐启微	一种快速启动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2210769907.9	发明专利	2022.07.01	2042.06.30	原始取得	无
12	磐启微	一种低成本高隔离度的芯片通信测试系统	202210622062.0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42.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闪存的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202210622080.9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42.06.01	原始取得	无
14	磐启微	一种芯片工作电流测量系统	202210153450.9	发明专利	2022.02.18	2042.0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微	一种线性调频信号的采样同步方法及系统	202111604980.2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41.12.23	原始取得	无
16	磐启微	一种摄像头传感器调试方法及系统	202111193247.6	发明专利	2021.10.13	2041.10.12	原始取得	无
17	磐启微	一种Q值连续可调的电感电路	202111166489.6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41.09.29	原始取得	无
18	磐启微	一种频率不随温度和电源电压变化的RC振荡器	202111092829.5	发明专利	2021.09.17	2041.09.16	原始取得	无
19	磐启微	一种基于二维标签的目标追踪系统及方法	202111071116.0	发明专利	2021.09.13	2041.09.12	原始取得	无
20	磐启微	一种改善低速率无线跳频通信网络鲁棒性的方法	202111020924.4	发明专利	2021.09.01	2041.08.31	原始取得	无
21	磐启微	一种基于高低曝光图像融合的HDR细节增强方法	202110947831.X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41.08.17	原始取得	无
22	磐启微	一种超宽带RFID天线	202110759729.7	发明专利	2021.07.05	2041.07.04	原始取得	无
23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芯片低压过程的复位防错电路与方法	202110670737.4	发明专利	2021.06.17	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24	磐启微	一种超低功耗高速比较器电路实现方法	202110649693.7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41.06.09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一种改善烟雾报警系统组网稳定性的方法和系统	202110517362.8	发明专利	2021.05.12	2041.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磐启微	一种大信号线性放大电路实现方法	202110517790.0	发明专利	2021.05.12	2041.05.11	原始取得	无
27	磐启微	一种低成本单按键开关机电路	202110479797.8	发明专利	2021.04.30	2041.04.29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无线烧录的点对点无线协议控制方法	202110388674.3	发明专利	2021.04.12	2041.04.11	原始取得	无
29	磐启微	一种基于锁相环的带宽校准方法及电路	202110379717.1	发明专利	2021.04.08	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30	磐启微	一种背馈耦合 WIFI 天线	202110387183.7	发明专利	2021.04.08	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31	磐启微	一种多模式装置及芯片	202120656992.9	实用新型	2021.03.31	2031.03.30	原始取得	无
32	磐启微	一种蓝牙休眠时钟的校准方法	202110325637.8	发明专利	2021.03.26	2041.03.25	原始取得	无
33	磐启微	一种基于伪随机相位序列扩频信号的调制及解调方法	202110280912.9	发明专利	2021.03.16	2041.03.15	原始取得	无
34	磐启微	一种基于伪随机相位序列扩频的发射系统及接收系统	202110280902.5	发明专利	2021.03.16	2041.03.15	原始取得	无
35	磐启微	一种高链路预算的芯片射频指标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110271793.0	发明专利	2021.03.12	2041.03.11	原始取得	无
36	磐启微	一种基于蓝牙信号的多基站实时定位方法及系统	202110078642.3	发明专利	2021.01.21	2041.01.20	原始取得	无
37	磐启微	一种自动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1631176.9	发明专利	2020.12.30	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38	磐启微	一种环境验证系统及方法	202011547661.8	发明专利	2020.12.23	2040.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磐启微	一种小型化 Chrip.IOT 天线	202011435660.4	发明专利	2020.12.10	2040.12.09	原始取得	无
40	磐启微	一种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1407458.0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40.12.03	原始取得	无
41	磐启微	一种复数滤波器	202011326201.2	发明专利	2020.11.24	2040.11.23	原始取得	无
42	磐启微	一种弧形阵列定位方法及系统	202011296160.7	发明专利	2020.11.18	2040.11.17	原始取得	无
43	磐启微	一种采用噪声消除技术的增益可调低噪声放大器	202011150314.1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40.10.22	原始取得	无
44	磐启微	一种输出频率与温度无关的 RC 振荡器	202011086135.6	发明专利	2020.10.12	2040.10.11	原始取得	无
45	磐启微	一种天线阵列切换方法及系统	202010905567.9	发明专利	2020.09.01	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46	磐启微	一种无线通信芯片的设计验证系统及方法	202010872805.0	发明专利	2020.08.26	2040.08.25	原始取得	无
47	磐启微	一种信号调制方法	202010555352.9	发明专利	2020.06.17	2040.06.16	原始取得	无
48	磐启微	一种天线阵列系统	202010531554.X	发明专利	2020.06.11	2040.06.10	原始取得	无
49	磐启微	一种多跳服务网络的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0531555.4	发明专利	2020.06.11	2040.06.10	原始取得	无
50	磐启微	四模预分频器的控制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四模预分频器	202010379104.3	发明专利	2020.05.07	2040.05.06	原始取得	无
51	磐启微	基于均匀矩形平面阵的幅相误差自校正装置及方法	202010313938.4	发明专利	2020.04.20	2040.04.19	原始取得	无
52	磐启微	三角调频信号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2010301576.7	发明专利	2020.04.16	2040.0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磐启微	一种消除直流失调电压全差分运算放大器电路	201911409900.0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39.12.30	原始取得	无
54	磐启微	一种无晶振无线收发系统	201911310376.1	发明专利	2019.12.18	2039.12.17	原始取得	无
55	磐启微	基于 SIG mesh 的广播承载层报文过滤策略的方法	201911276895.0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39.12.11	原始取得	无
56	磐启微	一种线性调频信号的自适应解调方法及装置	201911270254.4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39.12.11	原始取得	无
57	磐启微	一种增益与阻抗匹配分离的无电感低噪声放大器	201911188217.9	发明专利	2019.11.28	2039.11.27	原始取得	无
58	磐启微	一种基于 SIGMESH 的 OTA 升级方法	201911135295.2	发明专利	2019.11.19	2039.11.18	原始取得	无
59	磐启微	一种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1911092651.7	发明专利	2019.11.11	2039.11.10	原始取得	无
60	磐启微	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1910971545.X	发明专利	2019.10.14	2039.10.13	原始取得	无
61	磐启微	一种消除本振牵引的功率放大器及其打开和关闭方式	201910958677.9	发明专利	2019.10.10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62	磐启微	线性调频信号扩频因子获取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776188.1	发明专利	2019.08.22	2039.08.21	原始取得	无
63	磐启微	基于偶数根天线的均匀圆阵幅相误差自校正装置及方法	201910690746.2	发明专利	2019.07.29	2039.07.28	原始取得	无
64	磐启微	一种基于 perl 实现芯片系统顶层自动例化的方法	201910652114.7	发明专利	2019.07.18	2039.07.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磐启微	基于 SD 卡镜像文件的 SD 卡文件系统的 EDA 仿真技术	201910334249.9	发明专利	2019.04.24	2039.04.23	原始取得	无
66	磐启微	一种串行总线转 AHB 总线的转换电路	201920406373.7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67	磐启微	一种自适应低功耗异步串行接口	201920398083.2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29.03.26	原始取得	无
68	磐启微	一种多电压域芯片的上电启动控制电路	201920389417.X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69	磐启微	一种基于 FPGA 的 USB 设备的全速模式测试平台	201920389310.5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70	磐启微	一种数字 RC 振荡器和自动校准方法	201910125435.1	发明专利	2019.02.20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	磐启微	一种基于手掌和手指特征的静态手势识别方法	201910113909.0	发明专利	2019.02.14	2039.02.13	原始取得	无
72	磐启微	一种基于自动增益控制的低功耗 RSSI 检测电路	201910092834.2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3	磐启微	一种 Chirp.GFSK 联合扩频调制解调系统	201910092948.7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4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 RFID 系统的新型低功耗放大器	201910092767.4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5	磐启微	一种数字调节偏置电流源	201910067645.X	发明专利	2019.01.24	2039.01.23	原始取得	无
76	磐启微	一种基于 RAM 交互的软硬件协同 SoC 验证方法	201910067653.4	发明专利	2019.01.24	2039.01.23	原始取得	无
77	磐启微	一种无线通信接收机及接收方法	201811621933.7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78	磐启微	一种无片外晶振的射频收发机	201810557109.3	发明专利	2018.06.01	2038.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磐启微	一种电容屏触摸检测电路和检测方法	201611064509.8	发明专利	2016.11.28	2036.11.27	原始取得	无
80	磐启微	一种直接序列扩频码与1/K 码率卷积码混合编码方法	201510672502.3	发明专利	2015.10.16	2035.10.15	原始取得	无
81	磐启微	一种高镜像抑制比的低中频接收机	201310542975.2	发明专利	2013.11.06	2033.11.05	受让取得	无
82	磐启微	一种快速锁定的锁相环	201310013696.7	发明专利	2013.01.15	2033.01.14	受让取得	无
83	磐启微	电感电容振荡器的锁相环电路及其温度补偿方法	201210034170.2	发明专利	2012.02.15	2032.02.14	受让取得	无
84	苏州磐启微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201110279091.3	发明专利	2011.09.20	2031.09.19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磐启微、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触控 IC 模拟前端自测的内建架构及测试方法	201310277520.2	发明专利	2013.07.03	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86	苏州磐启微	一种快速锁定的频率综合器	201310304813.5	发明专利	2013.07.19	2033.07.18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磐启微	一种数据率自适应的高斯滤波器	201310394219.X	发明专利	2013.09.03	2033.09.02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磐启微	一种宽带高谐波抑制比阻抗匹配电路	202121191958.5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磐启微	一种低功耗无线接收方法及其接收系统	201910302866.0	发明专利	2019.04.16	2039.04.15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磐启微	一种两点式调制发射机的频偏校准系统	202110657164.1	发明专利	2021.06.11	2041.06.10	原始取得	无
91	苏州磐启	一种无线收发装置	202323113036.4	实用新型	2023.11.17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微							
92	苏州磐启微	一种多频段合用阻抗匹配电路	202323416065.8	实用新型	2023.12.24	2033.12.23	原始取得	无
93	苏州磐启微	一种新型的无线局域网板载天线	202323368377.6	实用新型	2023.12.11	2033.12.10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磐启微	一种低功耗的振荡器电路	202111051221.8	发明专利	2021.09.08	2041.09.07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磐启微	一种待测芯片的模数转换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110708045.4	发明专利	2021.06.24	2041.06.23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磐启微	一种射频模组测试装置	202422073584.7	实用新型	2024.08.26	2034.08.25	原始取得	无
97	磐启微	接口复用的芯片和芯片的调试系统	202110529581.8	发明专利	2021.05.14	2041.05.13	原始取得	无
98	磐启微	一种串行闪存设备的时序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210826085.3	发明专利	2022.07.14	2042.07.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
1	磐启微	MODULATOR, DEMODULATOR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 11,637,727 B2	发明专利	美国

附件三 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磐启微	PA 版图	BS.165519436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磐启微	LPF 版图	BS.16551941X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磐启微	LPO 版图	BS.165519428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微	DAC 版图	BS.175532206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磐启微	VCO 版图	BS.175532249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磐启微	ADC 版图	BS.175532192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磐启微	MIXER 版图	BS.175532222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磐启微	LPF 版图	BS.175533423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磐启微	RSSI 版图	BS.175532230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磐启微	CODEC_ADC 版图	BS.185557694	2018.07.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	磐启微	SD_ADC 版图	BS.185557775	2018.07.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	磐启微	DVDD_LDO 版图	BS.185557716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磐启微	LOWPOWER_LDO 版图	BS.185557724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磐启微	SAR_ADC 版图	BS.185557759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微	USB_TX 版图	BS.185557767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磐启微	PLL_VCO 版图	BS.185557732	2018.08.1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磐启微	PN027RF 版图	BS.185559301	2018.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磐启微	RX-LNA 版图	BS.195578074	2019.02.27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磐启微	RX_MIXER 版图	BS.195578090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磐启微	PN3030 版图	BS.195578066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磐启微	IQ_IFADC 版图	BS.19557799X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	磐启微	RX_MIX_LP 版图	BS.195578082	2019.03.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磐启微	PN025B 版图	BS.19557804X	2019.03.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磐启微	PN015B 版图	BS.195578023	2019.03.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PN025A 版图	BS.195578031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	磐启微	PMU_PN025 版图	BS.195578007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磐启微	PN3028 版图	BS.195578058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LPF_IQ 版图	BS.19560587.X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磐启微	PN3026C_RF 版图	BS.19560591.8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磐启微	PN3028B 版图	BS.19560580.2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磐启微	RX_LNA_SI 版图	BS.19560581.0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磐启微	RX_MIXIQ_LP 版图	BS.19560584.5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磐启微	VGA_LORA 版图	BS.195605950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磐启微	XTAL_16M 版图	BS.19560589.6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磐启微	PN023_RF 版图	BS.19560592.6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	磐启微	TOP_ADC 版图	BS.19560593.4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	磐启微	TX_PA_PN023 版图	BS.19560594.2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磐启微	chargepump	BS.205511384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	磐启微	PN108B1_filter	BS.205511295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磐启微	PN108B1_LD00P6M	BS.205511309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	磐启微	PN108B1_LD01P5M	BS.205511317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	磐启微	PN108B1_LD02M_ANA	BS.205511325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磐启微	PN108B1_LD02M_VCO	BS.205511333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	磐启微	PN108B1_LNA	BS.205511341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磐启微	PN108B1_LoopFilter	BS.20551135X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磐启微	PN108B1_MIXER	BS.205511368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磐启微	PN108B1_mtchnt	BS.205511376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磐启微	PN108B1_PA	BS.205512917	2020.05.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磐启微	PN108B1_PGA	BS.205512925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	磐启微	PN108B1_PTAT	BS.205512933	2020.05.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磐启微	PN108B1_rcofstcmp	BS.205512941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磐启微	PN108B1_rxfltr	BS.20551295X	2020.05.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磐启微	PN108B1_Top	BS.205512968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	磐启微	PN108B1_Tuner	BS.205512976	2020.05.2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磐启微	PN108B1_VCO	BS.205512984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磐启微	PN108B1_XO	BS.205512992	2020.05.2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磐启微	PN108B2_PLL	BS.20551300X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磐启微	PN108B2_Top	BS.205513018	2020.05.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磐启微	PN108B2_VCO	BS.205513026	2020.05.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磐启微	TOP_PN108B1_SOC_HVT	BS.205513034	2020.05.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磐启微	PMU_BIAS	BS.205561152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磐启微	PMU_TOP	BS.205562027	2020.08.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磐启微	PN026_TOP	BS.205562035	2020.08.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磐启微	PN3502_AMP	BS.205563147	2020.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5	磐启微	PN3502_BIAS	BS.205563473	2020.08.2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磐启微	PN3502_TOP	BS.20556349X	2020.08.2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磐启微	PN3502_TOP_AF	BS.205563562	2020.08.2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8	磐启微	XTAL	BS.205563600	2020.08.2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磐启微	XTAL_OSC	BS.205563619	2020.08.2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磐启微	ADC	BS.205561101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1	磐启微	DCDC	BS.20556111X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磐启微	DCDC_BIAS	BS.205561128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磐启微	LDO_DVDD	BS.205561136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磐启微	MCU	BS.205561144	2020.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磐启微	PMU_BIAS	BS.205562019	2020.08.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磐启微	PN108C_LNA	BS.205600212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磐启微	PN108C_Mixer	BS.205600239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磐启微	PN108C_PLL	BS.205600255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磐启微	PN108C_VCO	BS.20560028X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磐启微	PN108C_XO	BS.205600298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磐启微	PN108C1_MATCH	BS.20560031X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磐启微	PN108C1_TOP	BS.205600328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磐启微	PN108C1_TRX	BS.205600344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磐启微	PN108C2_MATCH	BS.205600352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磐启微	PN108C2_TOP	BS.205600360	2020.11.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磐启微	PN006C_BPF	BS.215517245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磐启微	PN006C_DAC	BS.215517288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磐启微	PN006C_Limiter	BS.215517296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磐启微	PN006C_OSC	BS.215517334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磐启微	PN006C_PLL	BS.215517350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磐启微	PN006C_RF	BS.215517369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磐启微	PN006C_RX_LNA	BS.215517385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3	磐启微	PN006C_VCO	BS.215517407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4	磐启微	PN0016_OSC	BS.215517415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磐启微	PN0016_PLL	BS.215517423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磐启微	PN0016_RF	BS.215517431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磐启微	PN0016_VCO	BS.21551744X	2021.02.2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磐启微	PN3037A 版图	BS.225571838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9	磐启微	PN298MPA 版图	BS.22557179X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0	磐启微	PLL_TOP_3029 版图	BS.225571617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1	磐启微	PLL_VCO_3029 版图	BS.225571641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2	磐启微	LD0_RFE_3029 版图	BS.225571536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磐启微	PLL_LPF_3029 版图	BS.225571552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4	磐启微	IQ 电流型 DAC_3029 版图	BS.225571463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5	磐启微	LD0_PA_3029 版图	BS.225571498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6	磐启微	TX_PA_298 版图	BS.22557196X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7	磐启微	TX_PA_3029 版图	BS.225571986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8	磐启微	TOP_RSSI_298 版图	BS.225571951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9	磐启微	PMU_298 版图	BS.22557165X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0	磐启微	R2R_DAC_3029 版图	BS.225571870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1	磐启微	RX_IFBPF_298 版图	BS.225571889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2	磐启微	RX_LNA_298 版图	BS.225571897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3	磐启微	RX_LPF_298 版图	BS.225571927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4	磐启微	RX_MIXER_298 版图	BS.225571943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5	磐启微	PN028MA1A 版图	BS.225571773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6	磐启微	PN028MA2A 版图	BS.225571781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7	磐启微	PN3029A 版图	BS.22557182X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8	苏州磐启微	PN102MP_TOP	BS.19558663.8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9	苏州磐启微	PN108A_ADC	BS.19558664.6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0	苏州磐启微	PN108A_BaseBand	BS.19558666.2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1	苏州磐启微	PN108A_DAC	BS.19558667.0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2	苏州磐启微	PN108A_LNA	BS.19558668.9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3	苏州磐启微	PN108A_MIXER	BS.19558669.7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苏州磐启微	PN108A_PA	BS.19558670.0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5	苏州磐启微	PN108A_PMU	BS.19558671.9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6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A	BS.19558677.8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7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B	BS.19558678.6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8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C	BS.19558679.4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9	苏州磐启微	PN108A_VCO	BS.19558675.1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0	苏州磐启微	PN501_TOP	BS.19558676.X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1	苏州磐启微	LDO_BUFF_298	BS.215574990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2	苏州磐启微	OSC_298	BS.215575008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3	苏州磐启微	PLL_LPF_298	BS.215575040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4	苏州磐启微	PLL_PRES_298	BS.215575024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5	苏州磐启微	PLL_PUMP_298	BS.215575059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6	苏州磐启微	PLL_VCO_298	BS.215575067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7	苏州磐启微	RCCAL_MIXED_298	BS.215575075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8	苏州磐启微	RX_DPLL_298	BS.215575083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9	苏州磐启微	TX_DA_298	BS.215575091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0	苏州磐启微	XTAL_FAST_298	BS.215575105	2021.06.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1	苏州磐启微	PN021 版图	BS.245561285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2	苏州磐启微	PMU_PTATCORE 版图	BS.245561498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3	苏州磐启微	BUCK 版图	BS.245561358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4	苏州磐启微	PN107MPA 版图	BS.245561706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苏州磐启微	RFPLL_LF 版图	BS.245561846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6	苏州磐启微	RFPLL_VCO 版图	BS.245562028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7	苏州磐启微	TOP_RX_OFSTCMP 版图	BS.245562095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8	苏州磐启微	PAN108MPC 版图	BS.24556246X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9	苏州磐启微	TOP_RXFLTR 版图	BS.245562141	2024.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0	苏州磐启微	TOP_TXPA 版图	BS.245562222	2024.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1	苏州磐启微	TOP_RXADC 版图	BS.245562311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2	苏州磐启微	GPADC_TEMP 版图	BS.245562303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3	苏州磐启微	TOP_RXLNA 版图	BS.245562184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4	苏州磐启微	USB_TOP 版图	BS.245562370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5	苏州磐启微	PN108MPB 版图	BS.245562435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